

原函

南洋研究

第九卷 第一號

南洋華僑的國籍問題

華僑與祖國

菲律賓華僑之發展

菲律賓貿易的展望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林邑建國始祖攷

印度錫蘭氣候志略

附錄一——南洋研究第八卷總目

附錄二——本館出版叢書總目

彭勝天

錢鶴

李長傅

王久如

章鵬若

蘇乾英

王勤培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編輯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南洋研究第八卷總目

第一號

復刊詞

華僑研究之基礎問題

改進華僑教育行政之商榷

日本封建時代的南進政策

中暹之歷史關係

海南島的國際關係

克拉運河開鑿的傳說及其未來的形勢

爪哇的糖業

馬來亞之農產與新加坡之貿易

緬甸的高原

李長傳

張季信

蘇乾英

蘇鴻賓

彭勝天

錢雪徵

章鵬若

王如久
康屯譯
寄洋譯

黃康
康屯譯
寄洋譯

第二號

近十年來中國與南洋的貿易關係

中暹貿易之檢討

華僑史研究之基礎問題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期的南進政策

近十年來日本與南洋的貿易關係

菲律賓聯邦的國際關係

緬甸貿易之展望

武培幹

蘇鴻賓

李長傳

蘇乾英

武育宣

趙南柔

王久如
譯

第三號

中國與越南緬甸交通之今昔

中緬之歷史關係

暹羅排華近事及其背景

暹羅改變國號之意義

南洋的經濟價值觀

南洋的油田

法屬印度支那的森林及其副產品

荷領東印度與澳洲的合作事業

彭勝天

李偉

錢雪徵

蘇鴻賓

趙南柔

盧錫恆
譯

陳息柯
譯

王久如

第四號

祖國政府與南洋僑民教育

法印華僑之發展

暹羅華僑移殖史略

英領馬來亞華僑經濟的攷察

現代南洋的海運

南洋產業現勢之一般的觀察

南洋以外各地之華僑

南洋地質概觀

彭勝天

李長傳

蘇鴻賓

趙南柔
譯

蘇乾英

章鵬若
譯

錢鶴
譯

任德庚
譯

南洋研究

第九卷 第一號

目錄

南洋華僑的國籍問題

華僑與祖國

菲律賓華僑之發展

菲律賓貿易的展望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林邑建國始祖攷

印度錫蘭氣候志略

附錄一——南洋研究第八卷總目

附錄二——本館出版叢書總目

彭勝天 一

錢鶴元 元

李長傳 四

王久如 五

章鵬若 三

蘇乾英 三

王勤培 二

本館出版叢書總目錄

(次序依出版時期之先後)

- | | |
|----------------|------------|
|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 周國鈞 |
|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 胡炳熊 |
| 馬來半島之土人生活 | 顧因明 |
|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 | 錢鶴 |
|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 劉士木 |
| 南洋華僑史 | 李長傳 |
| 荷屬東印度之經濟 | 劉士木 |
|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 黃朝琴 |
|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 | 李則綱 劉士木 錢鶴 |
|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 | 劉士木 |
|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 | 林奄方 |
| 中華南部及南洋園藝視察談 | 陳宗山 |
| 南洋華僑革命史略 | 劉士木 |
|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 錢鶴 |
| 民國十八年南洋華僑教育之概況 | 劉士木 |
| 中國文化復興之基本問題 | 陳安仁 |
| 南洋華僑概況 | 李長傳 |
| 荷屬東印度之地理 | 廖稚泉 |
|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 | 呂家偉 |
| 南洋叢談 | 張銘慈 |
| 南洋各國史 | 李長傳 |
| 越南 | 徐瘦秋 |
|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 朱偉文 |
| 荷屬東印度地名辭典 | 蘇鴻賓 |
| 海外僑訊彙刊第一輯 | 周匯瀟 |
| 暹羅之物產 | 蘇鴻賓 |
| 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 | 石楚耀 |
| 香港政府之史的考察 | 周匯瀟 |
| 南洋地理與氣候 | 葉紹純 |
| 中南週刊第一輯 | 謝懷清 |
| 中國移民與移民背景 | 蘇鴻賓 |
|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 | |
| 加拿大之華僑 | |

南洋華僑的國籍問題

彭勝天



一 國籍問題的由來

國籍是人民從屬於國家的關係。一個人民不能沒有國籍，他或她只能由這一國的國籍經過法定的手續轉而為別一國的國籍，而不能有兩個以上的國籍。但這只就原則而論，在事實上，因為國籍法是絕對的內國法，凡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都有其規定內國法的自由，而在現世各國國籍法的規定，既未能臻於完美的境界，所採取的主義又未能完全一致，以致在這原則之外，往往發生了例外的現象。一個人有時可以沒有國籍，有時竟至有二個以上的國籍，這樣便形成了國籍的衝突。在國際法上，前一種即無國籍者，叫做「消極的衝突」；後一種即有二個以上的國籍者，叫做「積極的衝突」。這裏所要說的只是後一種。

國籍上的積極的衝突也還可分為二種：即有因出生而發生的積極的衝突；也有因出生以後的事實而發生的積極的衝突，如婚姻、贅婿、養子、認知、歸化等。這裏所要說的只是前一種。

現今各國國籍法關於固有國籍的規定，大概採取下列三種主義：即「血統主義」、「（或稱屬人主義）」、「出生地主義」（或稱屬地主義）及「併合主義」。

血統主義是純依血統以定固有國籍的主義。採取這個主義的國家，是不問其人生在什麼地方，但根據其父母的國籍以決定其國籍。德意志、匈牙利、挪威、羅馬尼亞、瑞士等都採取這個主義。

出生地主義是純依出生地以決定固有國籍的主義。採取這個主義的國家，是不問其人的父母的國籍怎樣，只看他或她是在什麼地方出生，就根據着來決定他或她的國籍。阿根廷、玻里維亞、智利、秘魯等南美國家大都採取這個主義。

併合主義是既不專重血統，也不專重出生地，而是併合二種的折衷主義。但是因爲成分的不同，就有了下面三種的區別：

(一) 第一，以出生地爲基礎的併合主義。採取這個主義的國家，在原則上，是依據出生地去決定固有的國籍；但有時也兼採血統主義得保有父母的國籍。例如凡生於英國領土內的，當然取得英國的國籍；但到了成年以後，不論何時，可以依着一定手續，拋棄英國的國籍而回歸到父母的國籍。採取這個主義的有英國、美國、葡萄牙等。

第二，以血統主義爲基礎的併合主義。採取這個主義的國家，在原則上是依據血統主義去決定固有的國籍；但如果其人的父母雖然不是本國人，而出生在內國，並且備有一定的條件，也得兼採出生地主義，承認他或她是內國人。例如法國是以血統主義爲原則的；但如果生於法國，其父母的一方也是生於法國的，那末，他或她就是法國人；不過達到成年以後，他或她得以聲請脫離法國國籍罷了。採取這個主義的，有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土耳其、荷蘭、瑞典、日本等國。中國的國籍法，雖然有不少人說是採取血統主義的；但嚴格說來，也是屬於這一種。

第三，是血統與出生地並重的併合主義。採取這個主義的國家，一方面是無條件的注重血統的，但同時也是無條件的注

(一) 通常國際法學者對於國籍法主義之分類，頗不一致，或分二類，或分三類。至對於併合主義則大多數僅分二類，而不提及兩者並重之併合主義。

重出生地的，這可說是極奇怪、矛盾的主義。在現今世界中，採取這個主義的僅有美洲的委內瑞拉及東亞的泰國（暹羅）而已。

各國國籍法所採取的主義既這樣的不同，牠的衝突是無可避免的。不但是採取不同主義的國家往往發生衝突，即使採取同一主義的國家，也同樣有發生衝突的可能。比方中國和法國同樣是採取以血統主義為基礎的併合主義的，可是如果有一對中國夫婦在法國所生的兒子，他長大了再和中國婦人結婚，再在法國生一個兒子，這個兒子，依照法國的國籍法，便算法國人；而依照中國國籍法，却是中國人。

以上還不過就出生的事實并且只就積極的衝突說的，如果加上出生以後的事實以及消極的衝突，那就更為複雜了。這種複雜的衝突現象，以及可能衝突的原因存在着，便就發生了嚴重的國籍問題。

在國籍的衝突之中，還可分為兩種現象，其一是外國國籍與外國國籍的衝突，其一是內國國籍與外國國籍的衝突。關於前者的解決辦法，歷來國際法學者的主張頗不一致，各國也都各依其認為妥善的辦法。至關於後者的解決辦法，如其發生在內國的，學者的主張，各國所施行的辦法，大概都已歸一致，即在衝突的國籍之中，如果有一方的國籍屬於內國國籍時，則以內國為其本國，以內國法為其本國法。可是如果是發生在國外的，他那個國家自然也就採取同樣的辦法，但在這一方面，可就沒有辦法了。本文所說的南洋華僑的國籍問題，便是屬於這一種。

二 中國及南洋華僑國籍問題發生的歷史

中國之有國籍這個意念，最初表現於一八六八年和美國訂約的時候。在中美續增條約第二條規定：『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此條即特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此條即特作為美國人民。』（二）南洋華僑國籍問題的發生，却

遠在中國正式頒佈國籍法（宣統元年即一九〇九）之前。從事實看來，清廷的頒佈國籍法，可以說完全是由於南洋華僑的國籍問題所刺激。當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清廷派劉瑞芬出使英國，總署接受粵督張之洞的建議，請其順便調查各島的華僑狀況，曾經致電照會各國政府。當時英、法都已答應，可是荷蘭却反對，其理由是荷屬各島華僑應是荷蘭屬民，無須中國政府派員調查；結果，改稱游歷，荷屬方才答應。這是華僑國籍問題最先被發現的時候。（三）當時張之洞隨即奏派王榮和、余瑞先往荷屬各島調查。王余的報告中除却詳述荷政府虐待華僑的情形外，並有下列一段：

『加拉巴（即爪哇）有華民七萬餘衆，荷人捐稅繁多，賭風尤熾。甚至迫令入彼國籍。其附近之玻哥內埠、各丁內埠，皆有華人。又有三寶壠埠與疏羅及麥里芬、及汨里末、及噶加等處，皆荷國屬地，華人二十餘萬衆。……中國如保護，小呂宋而外，當以加拉巴爲先。』（四）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駐荷奧公使呂海寰上書痛陳設領保僑的不可緩。在他的條陳中說：

『和屬南洋各島，開埠最早，華民往彼謀生者亦最多。噶羅巴一島（加拉巴）尤爲薈萃之區，寄居華民不下六十萬人，初尚優待，後因迫令入籍，率多殘虐。』（五）

荷蘭政府爲什麼要迫令華僑入籍呢？我們須先明白原來荷蘭統治東印度之初，因爲在開發上處處需要華人的助力，所

（二）一八八六年中美續增條約見于龍溪等編中外條約彙編一三一頁

（三）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七。

（四）上引史料卷七四。

（五）清史稿邦交志七。

以對於華僑的待遇比較自由。這我們可從一六二三年前任總督克恩（Coen）向新任卡本地爾（Carpentier）的建議說：『東印度羣島的開發，無論如何，必需多數中國人的力量。』他甚至主張虜掠中國人充當勞工，便可知道。（六）其後，因東印度度的開發已有相當的成功，華僑的勢力也就隨着膨脹，荷蘭政府漸漸的採取「烏盡弓藏免死狗烹」的手段，而終於釀成了一七〇四年的所謂「紅河之役」的慘殺華僑事變。（七）從此以後，荷蘭政府對於華僑更用種種壓迫與限制的手段；然而華僑終究不藉國力的保護而能夠在任何困難的環境之下保持及發展他們的地位。尤其是到了十九世紀的末年，南渡的華人數既多，并且漸有有組織的及維新的活動，這使荷蘭政府不得不改變壓迫的政策，轉而採取同化的政策了。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在商部奏請頒佈國籍法的摺文中，有下面的一段話：

『近年朝廷軫念僑情，保護維持，無微不至，是以各埠商會、學堂次第成立。和人睹此情形，深懷疑忌，一變其威力壓迫之策，轉而爲羈縻籠絡之謀。初由國會議准華僑入籍之案，近復擬訂新律，凡久居彼屬者，皆將入殖民地籍。』（八）

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原來起先荷蘭政府對於東印度居留人民的待遇，有二種不同的法律。其一是管理歐、美洲人的，另一是特別管理亞洲人的，不待說後者是不自由的。到了日、俄戰爭之後三年（一九〇八），日本國勢漸盛，首先和荷蘭締結領事條約，派遣領事駐在荷蘭各地，并得享受最惠國待遇；換句話說，即日本人得享受與歐、美人同一的待遇。這樣更給予華僑的極大的刺激，而猛烈地醞釀着改善待遇的運動。荷蘭政府爲要防止這個風潮，預先在一九〇七年公佈了同化法，規定凡

（六）密亨利華僑志。

（七）紅河事件參閱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一六六——一七一

（八）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

華僑依該法得入荷蘭籍，享受和歐美人一樣的待遇，惟須以通曉荷蘭語、子女平均分配遺產及爲荷蘭服兵役爲條件。愛國的華僑，多數是不肯同化的，況且這些條件都是他們所不能接受，所以荷蘭的同化政策不但沒有怎樣的效果，反而引起華僑的不滿，更進而引起中國政府派遣領事問題的提出。(九)

中荷兩國交涉領事問題當中，國籍問題便成爲爭持的中心。荷蘭政府明知中國還沒有國籍法，便擬訂新律，(一〇)以爲爭取管理荷屬華僑的地步。中國方面接到這個消息，也就擬訂國籍法以資抵制。宣統元年二月(一九〇九)商務大臣奏請速定國籍法的摺文中說：

『和人……初由國會議准華僑入籍之案，近復擬訂新律，凡久居彼屬者，皆將入殖民地籍。華僑自聞此議，函電紛馳，互相奔告，聯絡各商民，開會集議，共籌對付之策。現據呈稱速定國籍法以資抵制等情到部。……業經咨商法律大臣從速釐訂。……第慮告成尙需時日，萬一和國擬訂新律，尅期實行，是時華僑雖羣起力爭，無國力以爲後援，則衆情易渙，部臣駐使雖多方磋商，無法律以爲依據，則勝算難操。……若坐視海外百萬僑民轉瞬卽隸他邦版籍，上何以副朝廷委任之重，下何以免商民責望之殷？擬請旨飭下修訂法律大臣將國籍法一門迅速提前擬訂，尅期奏請欽定頒行，以利外交而維國勢。』(一一)

中國國籍法是在宣統元年公佈的。該法第一條第一款認下列人民爲中國國民：

(九)參閱僑務月報二十五年七八月合刊胡侗譯荷印的華僑及南洋年鑑頁一六(星洲南洋商報館出版)

(一〇)即一九一〇年頒佈及經一九二七年修正之荷印籍民條例，條例譯文見南洋研究三卷四號及凌應徵編譯荷印律例要覽。

(一一)全註八所引。

(一) 兒童出生之時，其父爲中國國民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兒童之母爲中國人，而其父或屬不詳，或屬無國籍者。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北京政府曾把上法修正過，大體上無甚出入。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國民政府公佈的國籍法在原則上也是根據舊法的精神而定的，不過加上第四款，兼採出生地主義之性質，所以現在有人把牠歸納到以血統主義爲基礎的併合主義這一類。該法第一條規定下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攷，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父母均無可攷，或均無國籍者。

荷蘭政府看見中國政府既然頒佈了國籍法（宣統元年的），牠也就在次年（一九一〇）二月頒佈荷屬東印度籍民條例。依該條例的規定，凡在荷屬東印度出生地都屬荷蘭籍民。這樣，中荷兩國對於荷印華僑國籍問題的衝突，更由事實而進至法律的確定了，南洋華僑國籍問題，乃至中國國籍問題的發生，這是最初的一次。

三 荷印華僑的國籍問題

荷印華僑國籍問題發生的原委，已在上面說過了，現在再說明牠發生以後的情形。荷蘭政府因見中國頒佈了國籍法，她

也在次年（一九一〇）頒佈原已預定的荷印籍民條例，該條例的第一條規定：

左列各人，依荷蘭國籍及居住條例，雖非荷蘭人，亦視為荷蘭國籍民：

- （一）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其父母在各該地居住，或父無可攷，其母在各該地居住者。
- （二）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其父母無可攷者。
- （三）前二款籍民之妻或其未再嫁之寡婦。
- （四）本條例籍民之未成婚子女，不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者，但以未滿十八歲者為限。
- （五）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以外之人，其父母依本條例屬荷蘭國籍民，於成婚或十八歲後在帝國居住者，其妻及其未成婚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同在帝國居住者，并其妻及子女。

這個條例本來是為荷屬東印度而設的，後來經一九二七年的修正，并適用於荷屬的蘇利南、古拉梭及其他各地。

因為中國擬在荷印設立領事問題而牽涉到國籍問題，復因國籍問題而影響到設領問題。荷蘭方面要求在中、荷領事條約中，增加『荷屬華僑不得視為中國人民』的附則，雙方爭持不下，幾瀕破裂。當時主持這項交涉的為駐荷代辦唐在復。後來唐氏主張設領不可緩，但國籍問題必須讓步。他的理由是：

『就和屬立論，我若守一寧不設領，永不棄僑』之旨爭持到底，則領約永無成議，而仍不能阻荷律之在此屬地推行。壤地相隔，干涉為難，僑民之在彼律範圍內者，將不失自失。此不便一也。其不在彼律範圍內者，自無慮新律之壓迫；惟領約不成，將失領事保護之希望。……此不便二也。……總之，設領事不可緩，而國籍必思讓步之方；與其全體盡被吸收，不如預為劃清界限。……而於讓步中，仍定限制華僑等一日離荷屬，即一日復歸於我國籍範圍之內。倘能辦到此層，或亦兩害就

輕之道。」(一二)

結果，清廷聽從唐在復的主張，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一九一一年五月三日）兩國代表在北京訂立中和在蘭屬地殖民地設領條約。在條約後面附加下面的三件照會：

駐華和國公使貝拉斯照會

「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樣易滋疑義，不能不先解除。用特備文彼此證明，施行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以上兩項字樣所生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當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

駐和中國公使陸徵祥復文

「接准 貴大臣日本日來文，茲特與貴大臣證明，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和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
和使照會

「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國屬地，新近幸已安定章程。查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到此，中國政府曾經發展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互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互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相應照會 貴親王公使查照可也。」(一三)

(一二)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八。

根據上面的附件，雖然荷蘭方面聲明『華僑入荷的人每往中國地方，如要歸中國國籍，亦無不可；如往別國，出荷籍與否，亦可一律聽便。』但如果在荷境，便要照荷蘭法律解決；換句話說，那裏所有的土生華僑都要視爲荷蘭人民了。自訂約至今，這類華僑的人數無慮百數十萬；雖然他們的意識上還大多數自認爲中國人，尊奉祖國；但在事實上，中國却不能夠施行外交上的保護；這是何等重大損失！

中荷領事條約本來是規定五年滿期的，無論那一方要停止效力，須先一年提出照會。但到現在已是過了二十四年了，雖然華僑方面屢次發生廢約的呼籲，民國十九年，上海各民衆團體爲了蕭信庵女士的被侮辱，也曾舉行了一次熱烈的廢約運動；（一四）但結果，因爲祖國連年的多事，政府方面始終並未提出廢約的要求。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荷印政府曾經下了禁令，不准荷印所有的華僑學校向祖國政府立案，或受祖國政府的津貼，外交部曾飭令駐荷公使金問泗向荷蘭政府交涉，但也沒有怎樣效果。他們的理由雖然是多方面的，但他們認爲在荷印學校讀書的學生都是他們的籍民，應歸他的統治，自然是最重要的理由之一。（一五）

四 泰國（暹羅）華僑的國籍問題

泰國華僑國籍問題的存在，遠一點說，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了；近一點說，也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了。前者是事實的存在，

（一三）中外條約彙編頁三一九——三二〇。

（一四）羅信菴案詳情見上海各界反荷運動專刊。

（一五）外交部及僑委會檔案。

而後者是法律的存在。可是牠的被認識被注意却是直到最近數年前的事。

中泰的關係，可以說在現今國際中是一種最特別而奇異的狀態。東亞的獨立國家，除了中國和日本外，只有泰國。在歷史上，中泰二國的關係是曾經怎樣的密切過；居留在泰國的華僑不但超過任何國家在外僑民的數目，超過中國在任何地方華僑的數目，並且他們佔着全泰國幾乎三分之一的人口；像這樣的兩個國家，並沒有正常的外交關係，並未有正式條約、交換使領。泰國從來就未曾向中國提出這樣的要求，中國方面向泰國提出的要求就不曉得有多少次了。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九年），清政府即曾令駐英公使和泰國駐英公使提議訂約；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又令駐法公使探詢泰國駐法公使關於訂約的意見。民國成立以後，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年（一九一八年）、九年（一九二〇年）、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我國都會訓令駐日、意等國公使和泰國公使重提舊事，國民政府也曾和泰方商洽幾次，但都因泰國的缺乏誠意，藉詞推諉而無所成就。爲什麼泰國不願意和中國訂約呢？主要的原因便是爲了泰國華僑的國籍問題。在泰國的心目中，認爲泰國華僑人數那麼多；要是加上其祖國外交上的保護，那就可以威脅泰國民族的生存。他又不願意因訂約而致與中國發生不可避免的華僑國籍問題的爭執，所以寧願永遠在無約的狀態中，她可以把多數的華僑當作泰國的籍民看待而自由管理他們。這在她是認爲對於自己有利的。所以說泰國華僑國籍問題的存在，最少遠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和她訂約的時候，其故即在於此。

泰國最初把生長在她境內的華僑當作自己的籍民，還是不成文的。佛歷二四五六年，公歷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四月，泰國正式頒布國籍法。該法第三條規定下列各人屬泰國國籍：

（一）父爲泰國人，生於泰國地或國外者；

(二) 母爲泰國人，其父無可攷者；

(三) 生於泰國地者；

(四) 外國婦人嫁與泰國人爲妻者；

(五) 外國人歸化取得泰國國籍者。

上列第一項，可說是絕對的血統主義，第三項却是絕對的出生地主義。照這樣規定，所有在泰國出生的華僑就都屬泰國人了，而這類華僑却是最大多數的。所以說泰國華僑國籍問題法律的存在在於這個時候。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我國政府會派駐法某公使順道到泰國考察，據他的報告，泰國華僑共有三百萬人，其中完全華人大血統的六十萬，中暹混血的二百四十萬。然而到了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泰國政府舉行全國人口總調查，在一一、五〇六、二〇七的總人口中，列爲中國人的僅有四四五、二七四人；照同時的估計，華僑最少有四百萬人。雙方所認的華僑人數竟相差至三百五十餘萬之多，莫非是爲了國籍衝突的緣故。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即泰國革命成立後的一年，泰國革命政府爲了實行強迫教育條例，規定自七歲至十四歲的兒童，都一律應受強迫教育，根據泰國的私立學校條例，每週須受二十三小時以上的泰文，這個條例適用於在華校的及不在校的正當這個學齡的華僑子弟。（一六）這一來，所有居留在泰國的華僑子弟便失去了學習祖國語文教育的機會，所有爲教授華僑子弟的祖國教育而設立的數百所學校都非停辦不可。因此泰國的華僑便積極的進行請願改善運動，并且派代表回到祖國呼籲。國民政府也會向泰國政府提出交涉，并進一步提出訂立邦交，但結果不但邦交的訂立無望，即改善華僑教

育待遇運動也歸於徒然。這原來不足為怪的，因為癥結所在，便在於國籍問題。泰國政府既認為在泰國的僑生子弟是她的國民，自然要使他們受她同一法律的支配。

去年一年中，泰國政府除了拘捕華僑萬餘人，封閉華報七家以外，封閉及撤銷立案的華校也不下一二百所。這自然帶有國際政治關係的意味，但泰國政府藉口那些學校的不合條例，其根本理由還是建築在國籍法的基點之上。所以泰國華僑的國籍問題，在南洋各屬華僑的國籍問題中，是最嚴重的；在世界的國籍問題中，也是最嚴重的。

五 英屬馬來亞的華僑國籍問題

英國的國籍法，是採取以出生地主義的基礎的，雖然英國的國籍法在各自治領、直屬殖民地、保護地不盡適用，但上列各地對於國籍的單行法或法令、實施，大都根據英國國籍法的原則。依一九一四年通過、經一九一八及一九二二年修正的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第一條的規定，下列各款屬英國籍民：

(甲) 凡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

(乙) 雖在英帝國領域外出生，而其父母生時為英國籍民，備具下述之條件者：1, 其父係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2, 或其父依法曾取得英國歸化證書者；3, 或其父因領土之合併而為英國籍民者；4, 或其父於其子女生時尚在服役者；5, 或其出生日起一年內向英領事署登記，如有特別事故，得經部長之許可，於事後發生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其生時在一九一五年元月一日或其後者，倘出生於是日以前依法應為英國籍民時，應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登記，否則喪失其英國國籍。

(丙)在英國船艦出生者。(一七)

馬來亞是英國領域——直屬殖民地及保護地，中國夫婦或中國人和馬來亞士女在馬來亞所生的兒女，依據中國國籍法是中國人，依據英國國籍法却是英國籍民了。不過這種在馬來亞出生的英國籍的中國人，實際上即殖民地的籍民或保護民，與馬來亞土人一樣，和真正的英國籍民還是有區別的。他們要得到真正的英國籍還要呈請英國政府，經過嚴格審查發給國籍證，在事實上請求的人最少要具備下列幾個條件：(一)確係土生者，(二)有功於當地政府者，(三)有資產者。一般土生的華僑他們雖然依據英國國籍法取得英國殖民地的英國國籍，可是到其他英國自治領地方，要不是具備一定的條件，還是不能夠取得自治領的籍民資格。

其次，英國為避免雙重國籍的衝突及適用於屬地的特殊情形起見，同時又加以相對的規定，即凡未成年又因出生而取得英國籍並同時保有本國國籍的，在成年時(二十一歲)如無其他行為能力的缺欠，得為脫離的聲明，而回歸本國國籍。

如其英屬的土生華僑到達成年以後，還沒有表示選擇中國國籍的意思，自然仍屬英國籍民。但是此等英國國籍華人在中國時是否得到駐中國的英國使領館的保護，在初時還是一個頗難解決的問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月，廣東省政府和海峽殖民地當局訂立協定，規定在英屬出生的華人如要在兩粵得到英國國籍的承認，須具呈廣東省交涉署，依據中國國籍法，履行脫離中國國籍的手續，否則，中國政府就只有認他是中國人。(一八)

因為英國還不免有了民族的成見，並且她只是為了統治的便利，根本上不想同化中國人，與其說她想同化，毋寧說她想

(一七) The Student's Conflict of Laws, Chapter II, by Eiesle Burgin & F.G.M. Fletcher.

(一八) 參閱南洋年鑑，頁一六。

分化，所以英屬馬來亞的華僑國籍問題也就不見得十分嚴重了。

六 越南華僑的國籍問題

法國的國籍法是採取以血統主義為基礎的併合主義，在各個殖民地並不盡適用。不過因為法國國籍法規定：法國之婚生子女，其父本人亦生長於法國地者；（第二條）在法國之婚生子女，其母為法國人者；（第三條）婚生子女之母為外國人，其母本人亦生長於法國地者；（第八條）以上也都認為屬於法國人，所以過去越南政府對於國籍的處理大體上便根據這些原則，凡中國人和僑生在越南的中國婦人或越南婦人在越南的婚生子女，便都被視為越南籍民。這種越南籍民和越南的殖民地土人或保護地土人的地位待遇是一樣的，如果要取得法國國籍，還要經過嚴格的手續。

法國也和英國一樣，基本上不想同化中國人，並且越南政府對於華僑的徵稅比較對於土人還要繁重，所以她對於華僑國籍的處理並不十分認真。居留在越南的華僑，為要避免其在越南僑生的兒子淪於越南籍民的地位，常用一種特殊的方法，從小便把他帶回中國，及其長大，再以新客的身份進住越南，這樣便成為一純粹的中國人了。

一九三三年八月，法國總統對越南政府頒行一種國籍條例，該例第二條規定：

『凡在越南出生之兒童，不論婚生或私生，其父母同為本地人，或一係外國人，一係本地人或已同化之亞洲人；或一係已同化之亞洲人，一係本地人，則該兒童為法屬民或保護民，依其出生地定之，但外國使領人員之子女，不在此項。』

高棉國王也於一九三四年五月頒佈國籍法，大體和上述同樣。（一九）

（一九）僑委會檔案。

上述兩項，事實上已是老早實行過的，不過再加以明白的法律確定而已。當時越南的華僑也曾爲了這事作公開的呼籲，但中國政府近年雖然已在越南設領，並未對國籍問題有怎樣意旨的表示。

七 菲列賓華僑的國籍問題

美國國籍法是採取以出生地主義爲基礎的併合主義，所以在美國及其屬地出生的中國人，當然爲美國籍民或美國屬地籍民。(二〇)出生在菲列賓的中國人，依據美國法及一八九八年美亞條約，自然取得菲島的島籍。(二一)不過在菲島的中國人，並無歸化美國的權利，這是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美國法案所規定的。(二二)

又去年十一月間，菲島政府司法部長仙都氏曾根據菲島大理院的判決，說明華父、菲母在菲島的僑生子並非菲島公民。(二三)這樣，菲島華僑的國籍問題又更加上一層問題了。

八 華僑國籍問題的影響及其解決

華僑國籍問題的發生，不單是在南洋各屬，現世任何國家間，對於國籍的規定，既然沒有完全一致，那末，凡是有華僑居留的地方，就都有國籍衝突的可能。如台灣、香港以及南北美洲，從法律的基點上說，這種衝突是非常顯著的。不過，因爲有的不至

(二〇) 依據美國一八五五及一八七八法案，即出先在美國境外的華僑子女，若生時其父得美國國籍而曾在美國居住，亦取得美國國籍。

(二一) 30 U.S. Statute, 1759

(二二) 39 U.S. Statute 546

(二三) 馬尼刺新中國報廿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影響實際的生活，有的影響甚微，並且一般人尤其是華僑自身認為是既成事實，是無可如何的事，並沒有自覺的意識以及解除的要求罷了。

南洋華僑國籍問題所發生的影響，這在前面已分別說過，概括說來：（一）具有二重國籍的華僑，當其在居留地的時候，得不到祖國外交上的保護。（二）其中一部份不免有形的或無形的漸漸地喪失了民族的意識而與土人或歐、美人同化。（三）土生華僑和由祖國南渡的華僑間，因被分化的結果，感情不能十分融洽，意志不能一致。（四）他們不能受到純粹的祖國教育。（五）祖國對於南洋華僑僑務的設施，因形格勢禁，而不能完全照着計劃推行。一句話，南洋華僑的國籍問題一天不解決，在國家是極大的損失，在華僑自身終是事業發展的極大的障礙。

國籍的衝突問題，在理想的世界未曾實現以前，只有二種可能解決的辦法：一是超國家的國際機關的協定，二是國家與國家間各自成立協定。關於前者，一九三〇年國際聯盟會的國際法典編纂委員會曾經召集過一次會議，參加的有四十幾個國家，我國也是參加的國家之一，當時會議訂了一個國籍公約。該公約有下列的幾項重要的條文：

第一條：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兩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均得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行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有一個國籍以上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三四）

上項公約雖經四十幾個國家的代表簽字，但並沒有完全經各該國政府正式批准，並且我們所認為和這個問題最有關係的國家如泰國却沒有簽字，我國的代表對於該約第四條又加以保留，荷蘭也聲明荷屬東印度對該約不負任何義務，實際上該公約自議訂至今日還不會發生什麼效力。況且就公約的本身批評，也還有可議的地方。如第一條，所謂習慣及法律的原則是極為籠統的，況且各國既應互相承認其訂立國籍法的權利，實際上就不能避免衝突。第二條，在發生衝突的時候，只對於發生的所在國家是有利的，也就是過去事實的重複說明。第三條，對於我國在南洋華僑的法律地位是有利的，因為簽字國除條約協定外，不能否認華僑具有雙重的國籍；但同樣，我國對他們也就不能施行外交上的保護了。第四條，是根據上述幾條的一貫意義而來的，這對於在外僑民衆多的國家如我國，簡直是一個極大的打擊，所以我國代表對於該條的保留，不能不說是有卓見。第五條，事實上便沒有一個國家願意這樣做，除非他認為對他有利的時候。

就後者說，兩個國家的平等協定，是要雙方的利害一致才能夠做到。國籍的衝突是比較硬性的，牠不若其他政治、經濟等問題的可以調整，這樣做的結果，除非是一方面願意吃虧，不然，就很難有完滿解決的辦法，如中荷領約的附則，便是最好的例證。

總之，以上二項的解決辦法，結果還是不能解決的。照目前情勢看來，我們要求南洋華僑國籍問題有利於我們的解決，只有在民族復興、國家在國際的地位提高了之後，我們再分別和幾個有關係的國家作完滿的協商。據說一九二五年英國曾和泰國訂立一種協定，規定英國人在泰國所生的子女，不屬泰國籍民，如果這事是真的話，那應該是我們最好的借鑑了。

華僑與祖國

日本小林新作著
錢鶴譯

一 華僑與祖國的政治

(一) 清朝之三大內亂與華僑

華僑之集團的移住，始於明末清初；對於祖國之政治關係，亦在此時發生。康熙二十二年，清軍征臺灣，明之遺臣鄭氏降，國內一統，且封尚可喜爲平南王（廣東），耿精忠爲靖南王（福建），吳三桂爲平西王（雲南、貴州）。其中吳氏之功最大，聲威特盛，其勢力由雲、貴而遠及於陝西。但上述三地，位於南方，備有水師，對於北京之清朝，一如敵國，清廷憂之。適尙隱退遼東，耿、吳不得已，佯爲引退，潛謀不軌。未幾，吳三桂與尙、耿遂舉兵反，所謂「三藩之亂」是也。

先是，明朝之亡，遺臣之經由台灣而亡命於菲律賓與爪哇者，及聞此亂，遂暗爲聲援。清用兵十年，始告削平。明之末期，華僑航行至菲律賓與爪哇者，人數已多，對於祖國之政治關係，以此爲始。彼等對於三藩之亂，態度至爲熱誠，實爲明末遺臣亡命之

先導。清聖祖有鑒於此，乃綏撫華僑，對於以前航行海外者，特許其歸國。（清初嚴禁人民移住海外）此可見華僑發生政治關係之令人注意矣。

降至十九世紀之中期，以天主教徒而叛亂者，有洪秀全，起兵廣西，稱太平王，席捲廣東、福建兩省，出長江，而都南京，且將北上以犯北京，所謂「長髮之亂」是也。此亂之根據地，即為華僑之鄉里，華僑不惜暗中援助。且當時清廷認華僑為犯國禁，其至海外者，目為不逞之徒。洪秀全創太平天國，一切設施帶有革命精神，對於華僑當一反清朝保守的禁止政策，而採用獎勵保護政策，此可無容疑者也。

然太平天國經清之部將與外國之援助，漸以平定。洪秀全自殺於南京，遺黨之一部，賴華僑之力，亡命南洋各地。長髮之亂前後十有六年，雖清朝之國力衰微有以致之，而得南方中國人民與華僑之援助，亦為大原因也。後長髮之亂既平，新加坡與其他各地之華僑，閩、粵兩省之家族連累處罰，故招往南洋者，不乏其人。而清朝經此大亂，遂受英、法之壓力，承認中國人民得自由航行海外。其詳在後，茲不贅述。

清朝當長髮之亂之前後，中國人民之移住海外者漸盛。至十九世紀末期，澳洲及美國已有排斥華工及禁止入國之法規施行。美國且對華僑有暴行迫害之舉，華僑之生命財產損失不計其數，清廷屢次抗議，美國迴避責任，不允賠償。時中國官吏及其他智識階級受虐待者，亦有數多之實例，於是釀成華僑間對於本國政府不足依賴之感。其結果，中國因外力之浸潤，刺激國民，以致北方發生拳匪之排外舉動，蓋華僑之壓迫亦遠因之一也。

（二） 中國國內之秘密結社與華僑

中國古代易姓鼎革之事頻繁，且因為政者苛政誅求，人民在此環境之下，每有自治自衛之組織。於是組黨結社，歷代不絕，

使一般人民在惡政之下得以擁護自身之利益。此類組織中，秘密結社，勢力尤宏。溯其起源，蓋已甚古，在西漢之末有赤眉、綠林；在東漢之末，有黃巾；在宋代，有梁山泊等，皆其例也。

中國在中世，有藉佛教白蓮社之教義，而發生一種秘密結社。其見於歷史者，蓋在元朝之末。與民間之迷信結合，成爲白蓮會。係此一種宗教團體，漸漸進行，深入一般人民之內心。迄至明末，有白蓮教之亂，明朝加以鎮壓而平。降及清代仁宗之世，（十八世紀末），湖北再起叛亂，及平定後，清以嚴重手段根絕之，然頗非易事。

先是在世宗之時，（十八世紀初期）西魯兵叛，清軍不易平定，適有福建僧軍，係從古代武術練習而成者，用以大破叛軍。但清朝以其組織強大，恐抱異圖，乃襲擊之，僧軍遂亡。然一部逃生者，號三合會，又稱天地會，且有白蓮教徒之一部分參加。會員間以相互扶助及討伐清朝爲目的，此清代秘密結社之所由起也。

從此，三合會以南中國之福建、廣東爲根據地；此本爲華僑出身之處，當時因清代對於航行海外者目爲不逞之徒，如華僑致富成功而歸鄉，地方官吏每加誅求迫害，於是爲自衛計，大部加入三合會，以受其保護。是以在十九世紀之初，南洋華僑之集中於馬來半島與荷屬東印度者，皆設置支部，其勢已不可侮。及至近世太平天國之亂，三合會暗與相通，使亂久而蔓延甚廣。其中有一部華僑爲其後援，前節已述之，可見華僑爲三合會或類似之秘密結社之急先鋒，無可疑也。

又三合會在十九世紀後半期，與在中國中部組織之哥老會互通氣脈。哥老會組織之由來，以反清復明爲唯一之目的，後與孫中山先生一派革命黨相合，遂成革命之大業，此固周知之事實也。

（三） 華僑對外國商品之排貨運動

十九世紀中期以來，華人之移居美國者，日有增加，於是美人禁止華人入國，且盡力排斥。於一八九四年，美國與中國訂約，

限制華人入國。又原在美國者，除有正式妻女雙親及未收回債權在千元以上者外，如已回國，不得再入國。本條約以十年為滿期，至一九〇四年，加以修改，除原有限制外，將中國官吏、商人、學生、旅行者等當入國時之種種苛例廢除。是時中國官民之反美運動，甚為激昂；至一九〇五年，中國內地及南洋華僑發生一大不買同盟，即排貨運動。

自十九世紀末葉，至現世紀初期，在美中國人受美國官民之虐害，及暴行之事實，數見不鮮。當時在美華僑對於本國政府屢有請願保護之舉而無效，此為排貨運動之導火線。當時運動勢力之最猛烈者，南洋以新加坡為甚，在華僑提倡之下，美貨之銷售幾陷於完全停頓之狀態。

當時美國駐華公使因上述排貨，乃在上海與中國總商會之有力者會商，以求諒解，一方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但非特無效，而且暗加煽動。是以對美之排貨運動，中國內地及華僑居留各地漸次波及。美國於是不得已，通知在華官憲聲明不在條約限制內之華人入國，將來可從寬大辦理。然效力甚微，廣東地方且有殺傷美人事件發生，於是清帝下諭嚴禁，排貨運動始告熄滅。

此次排貨運動實為中國國民及華僑之對外國商品加以抵制之最初最大規模之運動。以後對外事件之發生，每有此類運動伴之而起，例如日本明治四十年，為辰九事件，香港、新加坡各地均有激烈之日貨排斥運動。明治四十二年，為安奉線鐵道改築問題，亦一度發生。次之，在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為旅順、大連收回問題，亦在中國與南洋發生抵制日貨，形勢更為險惡。又日本昭和三年，為濟南事件，亦實行排斥日貨。總之，中國國內與南洋華僑發生排貨運動已數見不鮮矣。

（四）華僑對於祖國革命及以後之中國政局

十九世紀末期，即光緒二十二年，孫中山先生在廣東秘密組織興中會，以推翻滿清、復興漢族為目的。屢與同志舉事未成，

幾度逃亡海外，得華僑之保護。此革命黨之秘密結社，與上節所述三合會、哥老會等互相提攜。且以革命思想漸次傳布至南洋各地，擴張勢力於華僑。其後關係諸團體合組爲中國同盟會。及一九一〇年九月，四川省爲鐵道國有問題，人心叛離，嗟怨清廷之聲瀰漫朝野。於是革命黨遂在武昌突舉義旗，全國響應。至一九一一年二月，清帝宣統退位，中華民國遂告成立。

中國革命軍之義舉傳至海外，華僑對於革命黨向表同情，今因民國成立，華僑皆捐金相助，且有挺身歸國願爲効力者。南洋新加坡距離中國最近，華僑有志者竟獲得免費船票，歸國從軍。又革命軍發行之軍用紙幣亦流通於海外，以物品供給新政府，亦可見華僑對於革命之熱誠矣。

以英屬海峽殖民地及荷屬東印度方面計之，華僑參加革命軍者，在革命初起時二個月間，約有三千名。自後民國成立，華僑歸國投効者，不在少數。合諸英、美、華僑及其他各國華僑，其人數之衆，當甚可觀。

又軍費之捐助，在革命勃發之際，僅僅三個月，在新加坡一埠，已有百萬元。此外荷屬東印度等，華僑之繼續捐款，自民國至今，已達數百萬元。又每逢對內對外事件，華僑亦爭相獻金。如在一九二五年頃，廣東對英經濟絕交，華僑捐助罷工基金五十萬元。其他如黃埔築港借款二百萬元，以及各種災難之救濟等，華僑均爭相樂助。要之，革命黨與從來之三合會、哥老會等，互相結合，在海外華僑間具有相當勢力，且賴其力以成事，此爲不能否認之事實。同時對於民國之建設有相當之助力，亦國人所不可忘也。

自民國成立以來，華僑對於祖國之政治興味，比前清時代大加增進。且因孫中山先生領導之國民黨多數係廣東籍，與華僑有密切關係，故除南洋外，在北美等處亦均有支部設立，爲祖國聲援。民國成立以後，屢次政局轉變之際，華僑有志者均當選爲代表與委員，回國參與政治，其例不勝枚舉。如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國民黨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華僑代表計八十二

名。按該會代表總數共三百五十六名，華僑代表竟占四分之一，由此可以推知華僑之關心祖國及其與國民黨有深切之關係矣。茲將華僑代表地方與人數列表於後：

海外地方別	代表數	選出方法
加拿大	七	代表選舉
香港	五	同上
墨西哥	五	同上
古巴	四	同上
夏威夷	二	同上
日本	二	中央黨部指名
菲律賓	四	半數選舉半數指名
荷屬東印度	九	同上
英屬馬來亞	八	同上
澳洲	五	代表選舉
安南	八	同上
暹羅	五	中央黨部指名
緬甸	四	代表選舉
英屬印度	二	同上
法國	二	中央黨部指名

海防	朝鮮	倫敦	河內	祕魯	南非洲
		—	—	—	二
			同上	同上	代表選舉

也。
 以上選出方法中，一為代表選舉，一為中央黨部指名，乃依各支部對於黨部關係之深淺而定，且以防止其他分子之出席也。

(五) 在中國有名之華僑

如前所述，當民國革命時，華僑參與中國政治，不乏相當貢獻，始於清末，直至民國，以迄於今。凡華僑之有識者與資本家等，每歸國活動；其少壯學者每佔政府之重要地位，尤以清末海外留學出身者為多。海外留學，以廣義言之，亦屬華僑之一；若併此而言，其數不遑列舉；今僅以海外出生者（嚴格言之，有二重國籍，若採血統主義，依中國國籍法，認為中國人）為主，原在海外從事於各種事業，而今歸國活動於政界學界財界之人物，略舉若干以為例，掛一漏萬，在所不免也。

- 勞焜 廣東人，初在日本留學，後至菲律賓實為報主編。
- 馬應彪 廣東人，生于香港，後歸國從事實業，任香港先施公司要職。
- 刁敏謙 廣東人，幼年至美國，後遊學英、美諸大學，得法學博士學位，為中國著名之國際法學者。
- 刁作謙 前者之兄，壯年移住美國，後遊歐、美諸大學，歸國入外交部，升任古巴公使。
- 張振勳 廣東人，在南洋從事實業四十年，成鉅富歸國，清朝贈頭品頂戴，任南洋商務大臣，民國成立，任南洋宣慰使等職。

張永福 廣東人，新加坡之成功者，在孫中山先生之下，在新加坡組織同盟會，任會長。又任國民黨南洋支部長，回國任國民政府參事及汕頭市長。

陳嘉庚 福建人，新加坡之巨商，曾以鉅金辦廈門大學，捐金于國內公共事業。

陳席儒 生于火奴魯魯，歸國任廣東銀錢局長，又在陳炯明時任廣東省長。

陳友仁 生于古巴，歸國後為英文報記者，後為孫中山先生秘書，繼任外交部長，活躍于廣東與武漢。

李清茂 生于火奴魯魯，入美國大學，習醫藥，歸國後，在北平講授藥學。

李福林 廣東人，壯年在新加坡附近經營果樹園，歸國後從事園藝，繼入國民黨，廣東數次政變，皆與其事。

李登輝 生于爪哇吧城，賴華僑捐款，創立上海復旦大學，在教育界，頗有聲望。

廖仲愷 生于桑港，孫中山先生之老同志，參與樞密，後因傾向左翼而遭暗殺。

何東 生于香港，在廣東經營各種企業，對於公共事業，亦多熱心參與。

辜鴻銘 生于南洋檳榔嶼，留學英國，歸國入政界，其後專心著述，為中國學術界之耆宿。

伍廷芳 生于南洋檳榔嶼，清初入外交部，歷使駐外公使及外交總長，中國外交界之名人也。

蕭佛成 生于英屬馬六甲，熱心當地及暹羅各地之黨務，後歸國，任國民黨各種委員。

胡文虎 福建人，生于緬甸之仰光，研究醫藥，創設永安堂，自製各種靈藥行於世，以此致富。熱心慈善文化愛國事業，屢捐鉅金，任國民政府僑務建設等委員。

黃仲涵 福建人，僑生于爪哇三寶壟，以白手起家，經營蔗田糖業，南洋之糖王也。

二 華僑與祖國的經濟

(一) 中國國際借款與華僑匯款

南洋及其他各國華僑經濟勢力之如何偉大，已詳前述；則彼等經濟實力對於祖國之影響如何，亦不可不言而喻。據一八六

四年為始，中國所發表海外貿易統計，連年輸入超過輸出，試以華善爾氏之調查觀之，一八六四年——一八一三年之五十年間，輸出六百九十五億五千萬海關兩，輸入九百三十二億四千萬海關兩，相差二百三十六億九千萬海關兩，此甚大數量之入超也。又一九一三年以降，世界大戰四年間，雖有少量之出超，然多數依然入超。今據較近十年間之中國對外貿易統計，見入超額之年有增加，表列於下：

年 別	輸 入		輸 出		超 (單位海關兩)
	入	輸	出	入	
一九一八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一九一九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一九二〇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一九二一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一九二二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七		
一九二三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二四	一、四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一九二六	一、一二四、二二一、二五三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一九二七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九四、三一、九六二		

又自一九二五年以來，三年間之金銀輸出入及其入超額表示如下：

一九二五	七五、七八〇、五三九	一四、二八八、四三七	六一、四九二、一〇二
一九二六	八〇、四〇五、二二五	三〇、八一九、一七五	四五、五八六、〇四〇
一九二七	八四、七一、二〇九	二〇、三五六、三八三	六四、三五四、八二六

即金銀之平均入超額為五千七百萬海關兩，三年間貨物之輸出入與金銀之輸出入兩相比較，純入超年額為一億二千萬海關兩。如此巨額之輸入超過，則貨幣外溢，中國於國際經濟上不將破產乎？但事實適為相反，連年中國從外國吸收貨幣，不在少數，此不可思議之現象也。據華善爾氏等學者之研究，上述之巨量入超，（一）外國人在中國之投資與消費。（二）華僑對於本國匯款及歸國攜帶金足以彌補之。

舉華善爾氏在一九一二年中國之國際借款推算表於下：

貸		借	
方（單位千海關兩）		方	
一 輸出貿易額	三七〇、五二一	一 輸入貿易額	四七三、〇九七
二 金銀輸出額	二七、六九五	二 金銀輸入額	五四、三九八
三 國境貿易出超額	四、〇〇〇	三 借款利息	五一、〇〇〇
四 各國鐵道及鑛山出資額	二〇、〇〇〇	四 在外中國留學生費用	三、〇〇〇
五 在華各國公館費用	七、〇〇〇	五 在華外人本國匯款	二〇、〇〇〇
六 在華各國駐軍費用	九、〇〇〇	六 在外中國公館費用	一、五〇〇
七 在華各國軍艦費用	二〇、〇〇〇	七 運費及保險金	一〇、〇〇〇
八 在華各國商船費用	二〇、〇〇〇	八 輸入武器價格	三、五〇〇

九 在華各國教育慈善等費用	九、〇〇〇
十 華僑匯款及攜帶金款	四〇、〇〇〇
十一 外人旅行中國費用	一〇、〇〇〇
十二 貿易上外人投資額	五〇、〇〇〇
十三 工場倉庫碼頭之外人投資額	三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一七、二一六

合計 六一六、四九五

據右表，可以明瞭中國之入超由外國人之投資消費與華僑之匯款及攜帶金足以彌補。今綜合各種資料計之，年額約有一億四千萬元內外。且華僑之直接有助於本國之經濟，除匯款與攜帶金外，尚有（一）歸國華僑在南洋各地之投資收入。（二）在外華僑消費中國物產之輸出，亦占中國一般對於輸出之重要地位。（三）近年華僑在中國內地投資者亦不少。上述諸事，對於中國國際貸借上不特影響甚大，且華僑之年年增加，使經濟地位日益向上，將來更有重要之發展，可無疑也。

（二） 中國南部諸港之輪移入超過與華僑

中國對外貿易之入超，已列舉事實於前，但中國土地廣大，國內交通尙未發達，對外貿易與國內各港間之移出入亦有重大關係。據中國年鑑（一九二六年）於一九二四年，中國對外輸出入及國內移出入爲二、三七九、六三二海關兩。今以福建、廣東兩省之重要商港，如福州、廈門、汕頭、九龍及廣東而言，各港別之輪移出及輪移入額，頗可注意。茲列表如下，由此可知兩省之經濟狀態及對於中國一般入超之關係。

港別	輪 入	移 入	輸 移 出	出 入	超 (單位海關兩)
福州	九、〇六六、四四三	六、九七一、五二一	一九、八六九、九七六	三、八三一、九二二 (出超)	
華 僑 與 祖 國					

廈門	一五、〇七一、〇九三	一〇、二三〇、三九一	五、六四五、二〇四	一九、六五六、二八〇(入超)
汕頭	二八、八一三、二九六	三五、九六八、四五三	二〇、八九五、七四〇	四三、八八六、〇〇九(入超)
九龍	五一、二二八、四五九	五、七七二、二六一	二〇、九六一、六九二	三六、〇三九、〇二八(入超)
廣東	五一、八四九、一八六	五六、九七三、二〇八	九一、七四四、〇四六	一八、〇七八、三四八(入超)

上表除福州有少數之出超外，其他四港均有巨大之入超，以四港累計，入超約一億一千八百萬海關兩。比諸往年，中國一般之輸出入，依比例而略有增加。大體言之，近年上述五港之巨額入超可無疑義，同時廣東、福建兩省之米穀等貨物，國內亦有巨額之檢移入。然則，兩省之經濟狀態將如何維持乎？質言之，中國對外貿易之巨額入超，與閩、廣二省之輸移出超，其情形略同，即其彌補之法亦同出一途也。

原來福建、廣東兩省位於中國南部，故外人之投資與消費額比在中國北部及中部為大。華僑出身亦以福建、廣東二省占絕對多數，故匯款與歸國攜帶金之有補於該二省之經濟，為獨厚也。

(三) 華僑對於祖國之匯款及歸國攜帶金

為補救中國之巨額對外入超，乃賴華僑之匯款及歸國移帶金已述於前，其具體的金額，有種種異論，未能一致。例如華善爾氏於一九一二年調查為四千萬兩；摩爾斯氏之推算為七千三百萬兩。又中國官方之發表假定華僑一千萬人，每人平均二十元，共計二億元。總之，其數甚為巨大，惟其內容與匯款地域，未能具體研究，誠為缺憾。但稍可根據者，即在中國經濟雜誌中所載一九二四——二五年之調查，與谷喬木氏之統計，雖不能詳，亦可窺見一斑也。

今先以上述雜誌之調查列示於下：

匯出地別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海峽殖民地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二六、〇〇〇元
菲律賓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二二八、〇〇〇元
荷屬東印度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四六、〇〇〇元
合計	四五、九五〇、〇〇〇元	四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上列金額之匯寄，內百分之三十六由外國銀行，百分之三十六從郵政局，其他經由中國銀行及信局，或華僑之歸國攜帶。觀上列匯出地域，原可知各地華僑之多寡與經濟勢力之如何；惟荷屬東印度不及菲律賓，頗可懷疑。加之暹羅、越南之華僑，人數甚衆，其經濟勢力亦不亞於上述三地，而未有調查，可稱一大缺陷。要之，上述之數，不能盡信，且其實際金額，亦決不止此，則可斷言也。

次據谷喬木氏之統計，不依匯出地域，而依其匯入地域，與上項比之，甚有興味。

匯入地別	匯款類
福州	九〇〇、〇〇〇元
廈門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汕頭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香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華僑與祖國

上項統計之金額，比諸前表數字，較近實際。但細檢之，香港、廣東兩地之金額反比廈門、汕頭為少，從華僑出身言之，廣東、廣西占大部分，而匯款過少，頗可懷疑。恐當時調查中，關於香港、廣東方面之參攷資料缺乏，故有如是之結果。

要之，中國各方面之調查資料，素稱缺乏；學者蒐集統計材料，頗為困難。上述一表，已近於比較的正確，已非易事。著者既不滿意於上述二統計，認為可疑，故基下列二觀點，以推算之。

第一，求不到完全實際統計，不得已就一地方之具體的數字調查之。第二，參酌各地華僑之居留數及其經濟實力，而後求其答案。依第一點，以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汕頭（汕頭為福建廣東二省華僑出口最多之處）之華僑匯款額，列示如左：

匯出地別	匯款額
新加坡	五、七二五、〇〇〇元
檳榔嶼	一、六三五、〇〇〇元
安南	三、九七〇、〇〇〇元
蘇門答臘	二、三四五、〇〇〇元
吧城	四〇〇、〇〇〇元
暹羅	二一、七八七、〇〇〇元
合計	三五、八六二、〇〇〇元

上項各數字中，吧城華僑之匯款最少者，因該地居留華僑從汕頭出身者比較少數，又暹羅華僑最多者，因該地從汕頭出身者比較多數，且其經濟勢力亦稱偉大故也。上述統計年度，在一九一九年，推計汕頭華僑（即指廣東東部地方之所謂潮州人與客人）在上述諸地者，約有一百六十五萬。（著者大體推算一九二六年末，潮州人一百四十五萬，客人四十萬，合計一百

八十五萬，以除去以往七年增加數二十萬。以除上表合計金額三五、八六二、〇〇〇元，每人平均得二十二元。大體此數，可作華僑每年每人之匯款平均金額，雖不十分確實，大約相去不遠。

又依上述中國經濟雜誌之統計，在一九二四年，海峽殖民地之華僑匯款為一千九百四十萬元。假定該地之華僑數為一百萬，則每人得二十元弱。並如上述，中國官方之推定為二十元，與著者之推算為二十二元，均為相近。今可得一結論，即華僑每人匯款平均額為二十元至二十二元，此不獨汕頭出身之華僑為然，即對於一般華僑亦可應用也。今以最近在外華僑約有六百萬，乘二十元，則得一億二千萬元；乘二十二元，則得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但此項金額之推算，所根據之資料似嫌稍舊；因近年華僑集中之南洋各地，從事於橡膠、錫等之開發，其企業殊為隆盛，工資亦已昂貴；最近華僑之匯款能力實已超過以往，此無疑也。例如一九一九年汕頭之華僑匯款額為三千六百萬，依最近之實況，每週平均有一百萬，即每年五千萬元，此可明徵也是以著者推算，每年一億二千萬元乃至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之金額，似乎過少。但無確實之資料，可以統計，此一大遺憾也。或有人推計每年匯款額在美國華僑五十三元，在英屬華僑十六元，在荷屬華僑十三元，平均額為二十七元。若以華僑總數六百萬乘之，則比著者之推算超過多矣。

最近華僑之每年匯款額，既推定為一億三千餘萬元，則上節所述，南中國諸港（廈門、汕頭、九龍、廣西）之近年輸入超一億一千八百萬元，得以彌補之說，自可了解矣。

以上匯款乃指信局銀行及其他匯款機關而言；尚有每年歸國攜帶金，亦不在少數。今約計歸國僑民每年二十萬人，則以上述每人平均二十元，可得四百萬元。惟自南洋各地歸國船費已需二三十元，則其攜帶金不能再比此數為少。假定船費以三十元為標準，以二十萬人乘之，則得六百萬元。實際言之，除船費外，必有多餘金額，故歸國攜帶金之總數，定超過六百萬元無疑。

也。

要之，華僑匯款額最近已超過一億三千萬元，加諸歸國攜帶金至少六百萬元，近一億四千萬餘元，此則中國僑民比日本僑民已大相懸殊。因日本僑民在昭和三年度，匯款歸國，僅有五千三十一萬餘元。此其原因何在，雖僑民數有多寡，但中國因政治運動及革命義捐之款，歷年甚多。例如一九二五——六兩年，廣東之對英經濟絕交運動費，募集五十萬元；又濟南事件，贖金數百萬元；以及其他災荒救濟時局政變等，每年皆有華僑鉅額捐款，此固人所周知也。

(四) 中國之海外投資與華僑

中國之國際借貸上，關於華僑之海外投資收入，尙未聞有人具體研究而發表其數量。以著者之推測，南洋華僑經濟勢力之偉大，人所共知。彼等成功以後，皆歸返鄉里，或旅居上海、香港等地，以度其悠閑之餘生；但在海外，當尙有事業與資本，因此尙有不少之收入，此金額亦相當可觀也。

南洋華僑所經營之大企業，如暹羅之米業，馬來半島之錫鑛業、橡膠栽培業，荷屬之糖業，各種栽培業，法屬安南之鑛山業、米業，菲律賓之各種商業等，華僑投資甚多，其中有不少成功歸國者。惟其國籍有已入外國籍而仍爲華僑者，所謂二重國籍是也。推算二重國籍華僑之投資額，資料殊形缺乏。唯在一九二四年，據美國商務部調查，南洋橡膠栽培國別投資額中，上海方面，美金一千四百萬元，合諸中國貨幣約三千萬元，此爲有關係之資料，足可憑信也。

原來南洋各地華僑投資中，樹膠栽培業尙非最多者；暹羅、安南之米業，馬來半島之鑛山業，最占多數，此無可否認者。且華僑成功，歸廣東、福建本土者爲多，寓居上海者究屬少數。今以美國商務部之調查例之，則南洋歸國華僑之投資額，每年至少一億元內外；以最低利益每年一成計之，則年額約有一千萬餘元內外。要之，中國之海外投資收入，每年不亞於上述匯款歸國之數。

將來華僑之經濟勢力發展，則數額隨之增加無疑，此在中國國際借貸上不可忽視之數也。

(五) 華僑與中國物產之消費

中國人富有保守性，不論環境如何，關於衣食住各項，皆墨守本國固有之習慣。如南洋一帶，與本國相近者無論矣，即遠在南美或南非洲之在留華僑，亦用祖國貨物為主。所以中國物產之消費量，甚為鉅大。近年因中國內地產業漸次發達，華僑又日有增加，因此由中國輸入南洋各地之貨物亦逐年旺盛，此中國對外輸出上之重要不可忽視者也。

但華僑之中國物產消費額，未見有具體之數字公表，除以比較可信的關係資料加以推計外，別無良法。茲就調查方法言之，一應從中國及香港（中國各港口輸入南洋各地之貨物大部分由香港出口。）對於南洋各國輸出中國貨物中，認為華僑消費者。二應從華僑居留各地由中國及香港之輸入品中認為華僑消費者。換言之，一宜從中國各港口輸出品中，二宜從華僑居留地輸入品中，加以調查而合計之，最為正確。無如上述二法，不易實行，不得已乃就多數華僑居留之地比較的統計資料完備者，擇其一二處，求其統計，以作基礎。再以此數類推各地，此著者便宜之手段，實非良法也。

原來由中國各地輸出品目之統計，甚為複雜，綜合既感困難，正確亦非易事。是以著者不採由中國各地輸出品調查而採華僑居留地由中國輸入品統計，此或比較之正確也。

根據以上方法，特選華僑集中之南洋，且就華僑最多之海峽殖民地而加以調查。據一九二六年，該地由中國及香港各輸入額，前為三四、三七一、六一〇元，後為八二八、五〇〇、九二三元，合計六二、八七二、五三三元。茲將輸入品中達百萬元以上者，列記其品目如左：

一九二五年（單位萬元）

捲烟烟草	六二四	大豆	一四三
棉布	二七四	貯藏蔬菜	一四〇
絲綢	二四〇	條絲烟草	一〇〇
食品花生油	二二五	酒類	一〇〇
線香與祭品	一六一	茶	一〇〇

(本統計內包括由香港之輸入額。)

今以從中國及香港輸入海峽殖民地之貨物年額約六千三百萬中，扣除輸出品及非華僑消費之貨物，即可認作海峽殖民地居留華僑之消費數量；以此推算，約達二千萬元。今查該地華僑人口數，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在總人口八八三、七六九人中，占四九八、五四七人（約有六成）至一九二六年，增加至六十萬。以此相除，海峽殖民地每一華僑之消費中國貨物為三十三元，以中國貨幣計之，約在五十元以上，（在暹羅有五千萬銖，在留華僑假定百萬，則每人約得五十銖，但其中有少數暹人之消費量在內。）此概數也。

海峽殖民地人口稠密，一切物資均仰給於外國，中國南部與該地通商繁盛，故在留華僑之中國貨物消費額比諸他處為多。且上述統計中，由海峽殖民地而運至荷屬各地，以供華僑消費者，亦不在少，此謂再輸出。今為統計之力求有確實起見，以上項之數，作五成計算，即每人二十五元，以現在華僑六百萬乘之，達一億五千萬元，占中國近年對外輸出五分之一強。據華僑之某研究家推算，華僑每人消費中國貨物約五十二元，此無根之談，未免失之誇大。

此一億五千萬元之華僑消費中國貨物，不可為鉅。又海峽殖民地所有中國貨物中之主要品名，亦無大差，此堪自信。惟近

來中國物產之從香港出口者日漸減少，多由中國各港口直接運往華僑所在地，此可注目之事也。又南洋各地華僑間提倡國貨甚力，以國貨標榜之華商日多。因此，中國貨物之輸出，一方因內地之產業發達，他方則因華商之努力，今後益形增加。其結果既使各國有莫大之輸入超過，而影響於中國貿易之發展，尤為不淺也。

(六) 中國國境貿易上之出超與華僑

中國之邊境接壤，有日、俄、英、法諸國，依據條約，在陸上貿易有互相減輕輸出入稅或竟免除制度。因此不論交通之便與不便，在西伯利亞、緬甸、東京等各地地方之貿易，有相當之旺盛。然此種陸上貿易，大部分統計不備，正確之數字不明，唯歷年中國方面之出超乃無人異議。

今以此等接壤各地方之輸出入稅特惠制度略述於下：

舊帝政俄國之國內法，陸路由中國輸入人民必需品之一部分，輸入稅全免，輸出時亦然。蘇聯成立以後，茶及其他必需品亦依舊繼承此政策而免除之。

安南之國內法，由中國輸入之特定地方產物，免徵輸入稅；又基與中國所訂之條約，特定貨物之輸入稅，亦免除之。

英屬印度，基於中國所訂之條約，陸路輸出入貨物，大部分無稅。又緬甸與中國訂約，凡中國產物製品，輸入無稅；英國製品，緬甸產物，輸出稅亦免除之。

日本關於滿鮮國境貿易國內法，規定減輕輸出入稅。

但中國為關稅自主問題，頗有廢除以上各條約之意向，惹起各國之紛議，未知能否實行也。

中國邊境諸地之貿易出超，以西伯利亞及緬甸最為顯著。據華善爾氏之研究，在一九一二年，中國邊境貿易之出超額為

四百萬海關兩。又緬甸國境貿易，近年約有五百萬盧比之出超，只茶一項，年有數百萬盧比。至於俄國與中國邊境貿易，以最近之狀況言之，恐已超過千萬兩以上矣。

(七) 華僑對於祖國之投資

海外致富成功之華僑，多數歸國，隱居上海及其故鄉廣東、福建地方，度其悠閑之生活。彼等不但在辛苦經營之海外投資，且在祖國內地各種事業上投資。惟因近年國內政局不靖，妨礙投資，因此金額甚少，此不得已之舉也。然有企業經驗與富有財力且有熱烈愛國心之華僑，其對於投資傾向，依然不減，此在將來中國產業經濟上實為重要問題。

現在華僑資本家之在本國投資最顯著者，以上海各種企業為多。查上海附近中國人出資經營之主要工廠、商號、銀行等，約有二百五十家，共計出資額約有三億兩。其中華僑出資者亦占相當數目，其大部分乃對於中國紡織廠、香烟廠、銀行等之投資較多。

次之，華僑在鄉里之福建、廣東兩省之投資，其最有名者，為鐵路事業。在廣東省，於一九〇四年興建之潮州汕頭間之潮汕鐵路有限公司，資本收入約三百三十萬元，此乃荷屬東印度之華僑鉅富張煌南出資獨多。又該省從斗山至北街之甯陽鐵路有限公司，資本三百三十萬元，借債百萬元，任總經理者為陳宜禧，此係美國華僑，所以公司股東大多數為美國與南洋之華僑。福建省之廈門對岸嵩嶼、江東橋間之福建鐵路公司，在一九〇五年，由華僑出資成立。其後事業不振，民國四年起，移交交通部經營，即現在之漳廈鐵路局。又漳州至程溪有程溪輕便鐵路公司，亦與華僑投資有甚大關係。

其他廣東、福建兩省華僑經營之輪船、銀行、汽車等公司，不遑列舉。且近年廣東、廣西兩省及其他各地對於南洋、美洲華僑之投資，多方獎勵。最近中央國民政府公布法規，以提倡之，其詳在下文述之。

以上爲華僑對於實業之投資，除此以外，近年華僑對於內國公債之應募，亦不在少。應募公債中之主要者，在清末有昭信股票、實業公債、愛國公債。又民國以後，有軍需公債、新華儲蓄票等，但大部分未能償還。一九二五——二六年，廣東爲對英經濟絕交運動，華僑應募黃埔築港借款二百萬元。又國民政府，在民國十七年，爲濟南事件，乘華僑援助之餘勢，發行善後公債，南洋華僑應募者不乏其人，可見華僑熱心愛國，不後於人也。

三 中國政府之華僑保護政策

(一) 中國政府對於華僑態度之變遷

人民之移住海外，在昔中國，原屬禁止之列。明代及清初，犯國禁而私渡海外，爲華僑之先驅者，政府對之，態度甚爲冷漠，此無說明之必要。以實例證之，明朝神宗年間（一五九六年及一六〇三年）菲律賓有先進華僑福建商人等爲西班牙官憲與土人兩次殺戮二三萬人，西班牙官憲恐中國政府之強硬處置，乃請澳門之葡萄牙官憲與中國政府妥協。但當時明朝受北方外患之壓迫，對於被害之中國人爲營利而出國者，認爲不逞之徒，不加保護。是以對於菲律賓殺戮事件，非但不提出交涉，反以寬大態度以不問西班牙之行動答之。又在清高宗時（一七四〇年）在巴達維亞中國人一萬餘名，爲荷蘭人殺傷，荷政府派使到北京謝罪，以表歉意，當時清朝威聲隆隆，對此乃絕不介意，亦以人民出國，拋棄祖宗坟墓，咎有應得，以置之不理了之。

迨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英、清兩國互以外交使節常駐首都。同時英國得於中國通商口岸設置領事，中國於英則無之。且英國規定須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而中國亦無此規定。至一八五八年，美國駐華公使當天津條約交涉之際，向中國政府建議：謂中國人之在美者已有成功致富之輩，爲保護與取締，應派遣領事。且中國派遣官吏至國外者，不背歷代之慣例。是等私

行出國之人民雖云少數，不足與中國四億人口相比，顧豈可置之不問？皇帝之富固屬無限，然此輩人民之富焉可不加保護？派遣領事，不由自動而反出於外人之勸告，可謂怪事。於此可見清政府對於華僑採取放任拋棄政策之大概。

一八六〇年，清朝應英、法兩國之要求，不得已承認中國人得自由航行海外，於是解除過去數千年歷代之國禁，對於華僑，亦不得不改變放任政策，而稍加保護，即清政府自是以後與各國締結通商條約，規定各國對於中國僑民之生命、財產、旅行、居住、營業等，均須保護，且漸次設置公使館、領事館，作進一步之保護取締。

自中日戰爭以後，歐洲列強之勢力日形東漸，中國朝野亦起而變法自強，力圖改革運動。在外華僑亦因在外受各國官民之壓迫，一致呼應，以對外國。於是清政府遂注目華僑，規定各項保護政策，此近代之事也。

及一九一一年，民國成立，對於華僑之保護取締政策，自當比較清末更進一步，以答華僑關心祖國，援助革命之功。但事實不甚如理想，此固由於華僑在外，自有其起原發達之歷史，與自立獨步之基礎，無需政府加以保護與取締。但因民國成立以來，國內多事，無暇顧及，亦為一大原因也。

(二) 在外公使館之創設

清朝與各國締結條約互換外交使臣之初，尙未計及領事館之設置。繼在一八六〇年，公認人民得自由航行海外之後，由法理觀念與受南美洲虐待華僑事件，乃始與各國交涉，在必要之地，設置領事館也。

一八六八年，清朝在華府與美國簽訂條約，設置領事館，此為中國在各國設立領事館之嚆矢。至於公使館，各國已先依照條約，各派公使駐在北京，且在各重要港口設置領事。中國政府因朝議未定，及一八七七年，始派公使至英國，正式設置公使館。翌年，在法、美、德、日諸國，相繼設立。又在英、日、德、俄諸國之重要都市，設立領事館。邇來各國公使館與領事館之增設日多，凡華僑

集中之地，幾乎應有盡有。茲將一九二六年所有中國駐外公使領事館及其所在地，開列於左：

- 一、英國 倫敦(公總) 新加坡(總) 奧太瓦(總) 北婆羅(總) 約翰納斯堡(南非總) 仰光(領) 威靈敦(領) 溫哥華(領) 檳榔嶼(領) 亞比亞(薩摩亞領)
- 二、法國 巴黎(公總)
- 三、美國 華盛頓(公) 桑港(總) 紐約(總) 馬尼拉(總) 火奴奴魯(總)
- 四、日本 東京(公) 橫濱(總) 神戶(總) 長崎(領) 京城(總) 仁川(領) 釜山(領) 新義州(領) 鎮南浦(領) 元山(分)
- 五、意大利 羅馬(公) 脫里斯脫(領)
- 六、荷蘭 海牙(公) 阿姆斯特丹(領) 巴達維亞(總) 泗水(領) 三寶壟(領) 棉蘭(領) 巴東(領)
- 七、德國 柏林(公) 漢堡(總)
- 八、瑞士 伯爾尼(公)
- 九、奧大利 維也納(公)
- 十、比利時 布魯塞爾(公) 登凡爾斯(領)
- 十一、西班牙 馬德里(公)
- 十二、葡萄牙 里斯本(公)
- 十三、瑞典 斯德哥爾摩(公)
- 十四、挪威 斯德哥爾摩(公)
- 十五、丹麥 哥平哈羅(公)
- 十六、秘魯 利馬(公)
- 十七、墨西哥 墨西哥(公) 諾架里斯(總) 韋必古(領)
- 十八、巴西 里約熱內盧(公)

十九、古巴 哈瓦那(公)

二十、巴拿大 巴拿馬(公)

二一、智利 三的牙哥(公)

二二、芬蘭 希爾森福(公)

二三、蘇俄 莫斯科(公) 海參威(總)

黑河(總)

伯利(總)

伊爾庫次克(總)

赤塔(領)

雙城子(領)

安集延(領)

宰桑(領)

斜米

(領) 阿拉木圖(領)

(註) 公—公使館

總—總領事館

領—領事館

分—領事分館

上列各公使館、各領事館中，近年因政府之財政緊縮，撤廢或併合者不少，姑列舉其名，以備參攷。

(三) 清末之華僑保護政策

前述自十九世末期至現世紀初期清朝之華僑保護政策，比較民國以來之無政策，反為周到。例如一八七五年，光緒帝一方設立駐外公使館，以保護華僑；他方則優待成功致富之歸國華僑。有鑑於從來地方官吏之種種誅求，特嚴飭官憲加以保護，使海外歸來辛苦經營之華僑得樂享其資財。又在一八九九年，下諭嘉獎華僑之海外發展，與努力經商，且因彼等對於祖國有鉅額之匯款與忠實之貢獻，不特空言嘉獎而已，當時在英、荷兩屬之華僑成功者，且授以勳章，以表彰之。帝政時代，而有此良猷，不可謂非華僑之異數也。

從外交上觀之，美國、澳洲、加拿大諸地發生華僑被壓迫之事件，及關於排斥中國人之法規，清政府或提抗議，或命在外使臣嚴重交涉。其結果加拿大之華僑被害加以賠償，秘魯之禁止華僑入國法規加以修改，頗見清朝保僑之努力也。

一九〇一年，清帝因拳匪事件之發生，深為遺恨，乃下諭國民，對於外人應親善和睦，以為我華僑數十萬居留海外，所有生

命財產全賴外人之保護，故我國內人民對於在華外人亦不可加以迫害。以在華外僑之地位與在外華僑之地位認為相互關係，此誠有興味之言也。

先是，歐美列強之勢力漸次壓迫清朝之主權，同時受日本政治唯新之刺激，於是中國力圖變法自強，改革政治方針，對於收回權利，振興實業，尤為努力。一九〇三年，政府設立商部，開產業行政之新生面。且在各主要都市創立商會，革除從來之積弊，又派員考察外國商業，以資改進。同時華僑亦起而響應，在日本、菲律賓、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緬甸、荷屬東印度、北美洲等主要都市各設商務總會，邇來各地尙在增設中。此商務總會為華僑團體中之最有力者，努力為華僑謀福利，使華僑得有今日之發展，該會實與有力焉。又收回利權，及振興實業，清政府對於鉅額之投資人，授予榮典，以獎勵之。其中有甚多華僑之成功者，如前述福建、廣東兩省之鐵路事業，可以證明。

清朝之保僑政策中，最足記述者，即對荷交涉是。清朝初以保護荷屬東印度華僑，向荷政府交涉，設立領事館未成，因荷屬官民對於經濟上有勢力之華僑不免嫉視而壓迫之。即該地華僑商務總會屢次請願，增高地位，改良待遇，未有效力。於是清政府特派大員，乘坐軍艦至爪哇，視察華僑之實情，一以鼓舞華僑，二則積極交涉。結果，於一九一一年，清與荷蘭締結條約，得在荷屬東印度設立領事館。同時且由宣統帝，公布中國人民之國籍法規，以血統主義為原則，凡外國出生之華僑認為中國人民。凡此設施，均屬差強人意也。

又清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亦頗留意。華僑在荷、英兩屬設立之中華學堂，政府予以國庫補助。且在國內為華僑子弟歸國求學者，初在南京設立國立暨南學校，此校至今，尙繼續辦理，裨益華僑，實非淺鮮。暨南學校，繼遷上海真茹，大加擴張，改為大學，為華僑子弟之最高學府。惟自革命軍起，清帝退位，所有清末之保僑政策，已不免大受影響矣。

(四) 華僑登記問題與民國之保僑政策

華僑登記問題，清末早已有之。其原因，一為海外華僑之成功，當歸國之時，屢遇地方官吏之需索；一為中國家族制度之習俗，每有華僑一人成功，親戚故舊皆蟬集其旁，以覬覦其財，加之根據血統主義，施行國籍法，設立領事館，確認華僑之身分等，亦有登記之必要。蓋此既可使利官方之設施，又可革除前項之積弊，不可謂非善政也。

但登記之目的如此，而辦法未妥，登記者只限於華僑中有相當之地位者，且所定之登記費亦鉅，而辦理之官吏又藉登記保護之名，強制已入外國籍者亦須登記，於是惹起駐在地官憲之反對，而不久便停。

民國初立，百政草創，登記問題亦有名無實。且國內政變頻頻，人民因內亂而往海外者日多。其中，一九一六——一七年間，英、法兩國，招募華工十數萬；又為歐洲大戰，被募為後方工作者亦多。於是政府為保護與取締之必要，先設僑工局，將從前之登記制度再事施行。但中國政府為財政空乏，特借登記之名，以行斂錢之實，故一般華僑皆觀望不前。其後因政局之轉變，亦遽消滅。又民國十一年頃，蘇俄招募山東勞工，政府亦辦理登記而設僑務局，全以征收登記費為目的，惹起各方之非難，事遂中止。

及一九二七年，政府又以保護取締為名，在北平設立僑務局，且派員至新加坡，登記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半島之華僑。凡來登記者，發給中華共和國國民之身分證明書，手續費一元，又團體登記二十元，及至二百元。（以會員多寡為準。）但該地華僑鑑於前年僑工局之實例，對於華僑無何等之實益，乃由中華總商會代表議決反對，事不果行。又南京國民政府，在政綱中，以保護華僑為標榜，在一九二七年亦設僑務局，所有各種政策，待下文述之。

要之，民國成立以來，以保護僑民而設主管官廳者屢矣，惟因政權之變更，財政之困難，興廢無常，故無成績可言，反不如清末之較有相當成績，甚為遺憾也。

昔年民國政府在軍閥時代之保僑政策，有名無實，於是地方官憲與華僑之有力者，在廣東、福建、上海等設僑務委員會或華僑協會，以擁護華僑利益，互相標榜。然此起彼仆，毫無實績可言，殊為可惜也。

(五) 國民黨暨國民政府之保僑政策

孫中山先生辛亥革命成功以後，因華僑對於革命有極大之功績，故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以保護華僑為職志，亦當然之事。民國十五年十月決定之中國國民黨政綱中，對於歸國華僑與在外華僑予以同等待遇。華僑投資實業，與子弟教育，予以特殊之便利。又關於華僑事務，國民黨設海外黨部以處理之。國民政府則設僑務委員會，專司華僑保護取締及其他一切事務。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僑務委員會之條文，舉其概要於下：

一、事務：

1. 關於海外移民之取締監督事項。
2. 關於海外華僑之保護與獎勵事項。
3. 關於海外華僑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4. 關於各國政府之華僑待遇政策法令及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事項。
5. 關於歸國華僑之遊歷參觀之優待，華僑子弟歸國就學之指導，及歸國華僑之投資實業之介紹事項。
6. 關於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處理事項。

二、組織：

1. 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組織之，內一名指定為主席委員（其後增至十三名）。
2. 本委員會分設秘書科、移民科、組織科、交際科。各科主任由委員會互選四名分任之。
3. 本委員會設名譽顧問若干名，招聘熟悉僑務者任之，又設名譽委員若干名，選已歸國或在海外之華僑，而有功績者任之。
4.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駐外特派員及調查員，但其職權與駐外公使領事不相抵觸。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僑務局中樞機關，設在上海，大體依照上述委員會之事務局掌理之。在僑務局中任命南洋各地華僑與國民黨有關係者為特別委員，且與各地駐外官吏協力執行事務。惟其成績尚未顯著，所可注目者，僑務局之

特別委員擁護國民政府之政策與利益，如無領事駐在之地，可代行其職責也。

民國十八年二年，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此為政府獎勵華僑之具體表現。今記其條文如下：

- 一、凡華僑歸國興辦實業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 二、本條例規定實業之範圍如左：1. 關於建築事業。2. 關於交通事業。3. 關於製造事業。4. 關於農工事業。5. 關於其他允許人民經營事業。
- 三、華僑依第二條興辦各種實業欲得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並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四、華僑興辦實業，有保護安全之必要時，得請當地官憲保護之。
- 五、華僑呈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得享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運輸上之便利。
- 六、華僑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遺專員，或受地方官之指導保護。
- 七、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氣政府給與獎章或獎狀。
- 八、外國人假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資興辦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獎勵。
- 九、本條例從公佈日施行。

其他國民黨之對華僑方針，除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設立海外部外，曾設華僑政治運動講習所，使在外華僑參加國民革命，並養成在帝國主義下被壓迫階級聯合運動之指導者。又民國十五年七月公布華僑褒章條例，對於海外華僑之從事革命事業有功績者或捐鉅金者，授與金銀質之褒章，先由海外支部審定候補者，轉達中央海外部，而後由國民政府決定之。要之，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華僑，非常關懷，華僑傾向祖國之心，亦比以前熱烈，來日方長，前途發展當無量也。

(附註) 本篇譯自華僑之研究一書

菲律賓華僑之發展

李長傳

一 西班牙佔領以前

菲律賓羣島中之呂宋島，距我國閩粵沿海約三百四十海里，往昔帆船航行，不過三晝夜內外。但其與中國往來，較南洋其他各地爲後。在宋以前，無可據史實證明兩方之交通及中國之移民。其故何歟？竊以爲理由不外二端：一、地理的原因：菲律賓偏在南洋諸島之東，不當古代中西交通（中國與大秦，中國與印度）之衝途；且與大陸之間，有颶風爲梗，在中國未利用羅盤針航行以前，兩方往來甚感困難。二、歷史的原因：菲律賓羣島開化較南洋各地爲遲，如後印度半島及爪哇已有規模完備之封建國家時，菲律賓尚在漁獵社會之部落時代，中國與菲律賓通商之需要不及中國與南洋其他各國之切也。

中國與菲島之通商，據中國文獻，始於宋代。趙汝适之諸蕃志，謂羣島中之麻逸、三嶼、蒲里皆與中國通商，曾詳述其通商之情形。茲引錄如下：

『麻逸在渤泥之北，團聚千餘家，夾溪而居。土人披布如被，或腰布蔽體。有銅佛像，散布草野，不知所自。盜少至其境。商

舶入港，駐於官場前；官場者，其國圍圍之所也。登舟與之雜處，會長日用白傘，故商人必資以爲贖。交易之例，蠻賈叢至，隨篋僑搬取物貨而去，初若不可曉，徐辨認搬貨之人，亦無遺失。蠻賈迺以其貨轉入他島，與貿易，率至七八月始歸。以其所得，準償舶商。亦有過期不歸者，故販麻逸，舶回最晚。三嶼、白蒲延、蒲里嚕、里銀、東流新、里漢等，皆其屬也。土產黃蠟、吉貝、真珠、瑤玕、藥、檳榔、于達布。商人用瓷器、貨金鐵鼎、烏鉛、五色玻璃、珠、鐵針等博易。

『三嶼乃麻逸之屬，其風俗與麻逸同，每聚落各約千餘家。地多崇岡疊嶂，峭拔如壁，憑高依險，編茅爲屋。山無水源，婦女以首彙擊二三甕取水於溪，登涉如履平地。窮谷別有種落，號海胆人，形小眼圓而黃虬髮，露齒，巢于木顛，或三五爲羣，踞伏榛莽，以暗箭射人，多罹其害；投以盜械，則俯拾忻然，跳呼而去。番商每抵一聚落，未敢登岸，先駐舟中流，鳴鼓以招之。蠻賈爭棹小舟，持吉貝、黃蠟、番布、椰心簞等至與貿易。如議之價未決，必賈豪自至說諭，餽以絹傘、盜器、籐籠，仍留一二爲質，然後登岸互市。交易畢，則返其質。停舟不過三四日，又轉而之他。諸蠻之居，環繞三嶼，不相統屬。其山倚東北隅，南風時至，激水衝山，波濤迅駛，不可泊舟。故販三嶼者，率四五月間即理歸棹。博易用盜器、皂綾、緞絹、五色燒珠、鉛、網墮、白錫爲貨。』

『蒲里嚕與三嶼聯屬，聚落差盛，人多强悍，好攻劫，海多鹵股之石，槎牙如枯木，刃芒銛於劍戟，舟過其側，預曲折以避之。產青琅玕、珊瑚，然絕難得。風俗博易與三嶼同。』

據夏德 (Hirth) 及布奈爾 (Blair) 等之考證，麻逸 (Mait) 即今之民都洛島 (Mindoro Is.) 三嶼在今未塞亞羣島 (Visaya Is.) 蒲里嚕即馬尼拉。則宋代中國商人之足跡殆已遍布羣島，而移民當亦始於此時也。

元代中，菲仍繼續通商，據汪大淵島夷志略：

『三島，其地田瘠穀少，俗質朴。……男子常附舶至泉州經紀，罄其資囊，以文其身。既歸其國，國人則以尊長之禮待之，

延之上座雖父老亦不得與爭焉習俗以其至唐故貴之也。……產黃蠟、木綿、花布。貿易之貨用銅、珠、青白花碗、小花印布、鐵塊之屬。」

『麻逸貨用銅鼎、鐵塊、五采紅布、紅絹、牙錠之屬。蠻賈議賈，領取博易土貨，然後準價，船商守信，始終不爽約。』

『麻里嚕其地山隆而水多鹵股石，林少，田高而瘠。民多種薯芋。俗尚義。地產玳瑁、黃蠟、降香、竹布、棉花。貿易之貨用足錠、青布、磁器盤、處州磁、水鏝、大甕、鐵鼎之屬。』

『民多郎國爲臨海要津，溪通海，水不鹹，田沃饒，米穀廉，氣候熱，俗尚儉，男女椎髮，穿短皂衫，下繫青布短裙。民擊井而飲，煮海水爲鹽，釀小米爲酒。地產烏梨、木麻標、木棉皮、木甕皮。貨用漆器、銅鼎、閩婆紅絹、青布、斗、錫、酒之屬。』

按三島卽三嶼，麻里嚕卽蒲里魯，民多郎卽棉蘭老島（Mindanao I.）據汪氏紀載，元代中，菲貿易較前代爲盛，因不惟中國商人至菲島經商，菲人且至泉州貿易也。

明代中國紀載始有呂宋之名。洪武三年（一三七二年），呂宋借瑣里（Sali）諸國人貢。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合貓里（Camiris）入貢。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年），馮嘉施蘭（Pangasinan）入貢。永樂十年（一四一七年），蘇祿（Sulu）入貢。皆菲律賓羣島之部落也。總之，明代中，菲交通更較前代爲盛，而移民亦隨之發達。明史謂：『呂宋、閩、粵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至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張燮東西洋考亦謂：『呂宋……我人往往留彼不返者，利其近，且成聚故也。』又謂貓里霧、蘇祿諸國皆與中國通商。貓里霧華人入其國者，不敢欺陵，市法最平，故華人爲之語曰：『若要富，往貓里霧。』所謂數萬人，人數雖不免有誇張之嫌，但當時呂宋已有華僑定居，則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至於他島，雖有華僑足跡，不過爲季節的移住而已。

二 西班牙佔領時代

(一) 西班牙佔領之前期

一五二二年，(明世宗嘉靖元年)麥哲倫奉西班牙王命至宿霧 (Cebu) 爲土人所殺害。一五四三年 (嘉靖二十二年) 西班牙王查理第一遣未牙魯泊 (Villalobos) 侵略菲島。一五五五年 (嘉靖二十四年) 以嗣王菲律賓第二之名以名之。一五六五年 (嘉靖四十四年) 西班牙又遣利牙石比 (Miguel Lopez de Legaspi) 西來，至宿霧登陸，殖民其地。一五七〇年 (穆宗隆慶四年) 命其部將高第 (Martin de Goiti) 遠征呂宋，達馬尼刺。據云，該地有華僑四十人。一五七一年 (隆慶五年) 利氏至馬尼刺，則謂有華僑一百五十人云。

一五七一年，利牙石比奠定馬尼刺後，爲統治土人之政策及期望貿易之發達，凡土人對中國人有暴行者處以極刑，中國人受西人之信任，貿易日盛，人數增加。因中國人比土人勤勉，工資低廉，勢力漸盛，爲西人所嫉視，且不幸不久又有林鳳攻馬尼刺之舉。

利氏於一五七二年 (隆慶六年) 逝世，撈力撒里 (Guido de Lavezor) 繼其任，不久而發生林鳳之役。林鳳 (Lim ahong) 者廣東潮州府饒平縣人，爲盜海上，爲官軍所迫，奔澎湖。一五七四年 (神宗萬曆二年) 率戰艦六十二艘，水陸軍二千，婦女一千五百，職工多人，自澎湖出發，直駛南行，至呂宋島西岸之乙羅高寄艇。十一月二十九日，抵馬尼刺灣，命部將日本人庄五 (Sioco) 率兵六百人，進攻馬尼刺，會颶風起，溺殺幾二百人。庄五以餘衆進攻，殺軍長高第。但西人殊死守，不能克，庄五退合林鳳大營。十二月三日再進攻，庄五先率兵一千五百人登岸，分三隊前進，縱火焚其市街，而戰艦自港外助攻，戰事極烈。但西

兵仍奮死抵禦，庄五陣歿。林鳳復發五百人繼之，終無功而退。引兵北返，至馮加施蘭之玳瑁港（Ango River）築城而居。西軍長撒示洛（Juan de Salzedo）於翌年三月二十二日自馬尼刺率西兵二百五十名，以菲人一千六百人前導，圍攻四月，林鳳終不敵，於八月四日突圍出海走。

一五七五年（萬曆三年）春，潮州把總王望高（Onocou）奉福建巡撫及潮州知府之命追捕林鳳至仁牙因灣（Ingayen Gulf），得悉林鳳已爲西班牙人圍於馮加施蘭，將成擒矣，故決意歸國告捷。撈力撒里聞中國艦隊至，迎中國軍官至馬尼刺議通商事。旋遣二僧侶附艦內渡，要求通商。福建巡撫轉奏明廷，一五七六年（萬曆四年），中國遣使至馬尼刺，允西人在廈門貿易，是爲中國與西班牙通商之始。

林鳳戰役後，西政府仇視華人，但一方面發展菲島貿易，又不得不借華人之力。而天氣不良時，在帆船貿易，感覺困難，因便利貿易及統治華人起見，乃於一五八〇年（萬曆八年）於馬尼刺對岸之巴石河（Parise R.）畔，特設絲市場（Alcayce ria），華僑名之曰洞內，爲商業區域，亦爲一種居留地。華僑在此區域內居住，其內置營理人（Bailiff）治理之，且時派兵員監視。政府規定，此市場由個人或團體承辦，其建築費、常年維持費及中國人所納之租金，承辦者與官方各半。最初接受此約者，爲密愛爾納尼愛卡（Fernando de Mier Nariera）同時被指定爲營理人，得由子孫世襲，月薪五十比沙。此案向政府提出，以爲經費過大，規定總經費爲四萬八千比沙，營理人月薪二十五比沙。此市場爲正方形，有四排房屋，在今港務局之對岸。一五八三年（萬曆十一年）移至市內，名曰巴里安（Parian）墨西哥語市場之意，華僑名之曰新洞。其後幾經變遷，至一八六〇年（清聖祖康熙十九年）始廢棄之。

在一五八〇年洞內未設置前，馬尼刺及其近郊已多華僑居住。據第一任菲島主教薩拉沙（Domingo de Salazar）

之書簡，謂馬尼刺多中國人商店，而近郊之唐多（Tondo）亦有華人居住。又據薩氏所記，一五九〇年（明萬曆十八年）前後，中國人之定住者有二三千人，市場以內，製造價廉物美之貨物，其中有醫生，有藥舖，有飯店。中國工人所成之製造品，有壓倒西班牙手工品之勢。又彼等之社會中，選有有執行行政長官之人物及法官，河中之小島為執法場。中國人傳入耕種及製造之方法，裨益於菲人不淺，如製糖機、棉織機，均自是時起輸入，而建築法、活版製造、鑄銅方法，亦皆由中國人教授菲人。至今菲島之農具、工具、食品尚有沿用中國之名稱者。中國輸入菲島之商品，不僅消費於本島，其大部分如絲織品、陶器、金屬製造品亦有經菲島而輸入墨西哥、秘魯者。西班牙屬亞美利加輸入之銀，自一五七一年（隆慶五年）至一八二一年（清宣宗道光元年）之二百五十年間，共達四萬萬元以上，據科岷氏（Thomas de Comyn）之說，其半數入中國云。

一五八五年（萬曆十三年）及一五九〇年（萬曆十八年）自福建省招募中國苦力入境，一時菲島華僑數超過西人，且有繼續增加之勢。西班牙政府乃立取締之法，凡非基督教之中國人不許入馬尼刺六英里以內。又入基督教士人村落中或貿易者，科重罰。一五九三年（萬曆二十一年）總督郎雷氏（Gomez perez Dasmariñas）征香料島，虐待雇之中國船夫，途次萬門灣（Maricahan Is.）為中國工人潘和五所刺殺。

一五九七年（萬曆二十五年）據菲總督之報告，馬尼刺有華僑一萬人以上，主張留三四千人，餘皆逐之出境。

當中國人數增加，招致西人嫉視之際，一六〇三年（萬曆二十一年）忽有中國政府遣官吏至馬尼刺覓金礦之事。初一六〇二年（萬曆三十年）有閩應龍、張巖者，上疏謂：『呂宋有機易山（Cavite），其上金豆自生，遣人採取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萬曆帝詔命海澄丞王時和、百戶于一成偕巖往勘。至馬尼刺，無結果而歸。西人遂疑中國有侵略意，惶惶修守備。翌年（一六〇三年）謠言更甚，並有殺盡華人之說。華人乃於八月三日聖法蘭西節日舉事，在唐多（Tondo）溪泊（Q

Wapo)二地聚衆焚市，殺人頗多。明日，副總督雷貓吝 (Luis Perez Dasmariñas) 率西班牙兵一百三十人往征之，爲華人擊敗，無一生還者。九月五日，聚衆攻城，終以寡不敵衆，軍械懸殊，數日大敗。西人追之，至郎加灣 (Laruga Bay) 附近，圍而殲之，土人並助桀爲虐。是役也，華僑死者凡二萬四千人，幸存者僅五百人云。

明年 (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西班牙遣甲必丹葛發 (Captain de la Cuiva) 篤迷尼康僧侶甘都羅 (Dominica Luys gandullo) 至澳門，通知葡萄牙守吏，殺戮華僑事。並函達廣州、漳州、中國地方長官，謂華人將謀亂，不得已先之。西班牙使回菲島後，不久菲督亞加迎 (Pedro de Acuna) 接得漳州長官之復書，痛責西班牙人之無理，謂中國人之對西洋人向極優遇也。並云：明帝不與西班牙人宣戰者，厥有三故：一、兩國人民自來親善已久；二、兩國興戎，最後勝利不知究屬何方；三、最大理由乃被殺者乃係拋棄鄉井，以牟利爲目的之賤民。最後並謂呂宋人民當知感謝明帝之大度大量及其慈悲云。

大屠殺後不一年，中國人因利之所在，仍源源前往，閩內漸漸恢復以前之繁榮。一六〇四年 (萬曆三十二年)，華僑不過四百五十人；次年增至一千六百四十八人；又次年，中國船來時有六千五百人。西班牙政府乃下禁令，中國人數不得過六千，且須奉天主教，並課人頭稅六十四李爾，賣金五李爾，房稅十二李爾。限制雖嚴，而來者仍日增。因西班牙官吏貪財好貨，受中國人之賄賂也。一六二一年 (熹宗天啓六年)，中國人增至一萬六千人；一六三〇年 (思宗崇禎三年)，增至二萬八千人；一六三九年 (崇禎十二年)，增至四萬人，遂又發生第二次慘殺事件。一六三九年 (崇禎十二年)，華僑有二大商船，載自華連來之貨物，駛至呂宋島北岸嘉牙因 (Cagayon) 地方，西班牙擊沉之。及與交涉，則以商船自身觸礁爲辭。華僑心生怨望，而西人更愈加虐待。菲督阿非迎 (Hurtado de Carnera) 強迫華人至加蘭巴 (Calamba) 作工，稍有遲誤，責罰隨之，各種苛政猛於虎豹。加蘭巴之工人乃挺而走險，先起作亂，攻加蘭巴市，殺官吏。暴動者凡三四千人，攻掠鄰近，西軍誘與議和，而伏軍截擊之。

被殺者凡一千五百人，遂再抗戰。澗內居住之商人，以及居住各地之華人凡二萬人，加蘭巴之華人凡六千人，皆同時參加。馬尼刺市一時陷於混亂之狀態。西班牙政府借土人之援助，到處屠殺，自馬尼刺為始，澗內被焚，旁及各省，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始告終息。計華僑被殺者凡二萬二千人至二萬四千人，被捕飢餓而死者七千七百九十三人。魚食人屍，河水為濁，不能飲用。澗內被毀之貨物損失凡五百萬比沙，房屋寺廟之損失凡二百萬比沙云。此時中國正當鼎革之秋，中原無主，更無暇問海外事矣。

一六六〇年（清世祖順治十七年），鄭成功逐荷蘭人，佔領台灣，遣意大利篤迷尼康僧侶利支西阿（Vittorio Riccio）使馬尼刺，令奉台灣之正朔。利氏服中國之制服，赫煊不可一世，西班牙人優禮待遇之。華人久在西人壓迫之下，痛苦甚深，聞國姓爺佔台灣，逐荷蘭人，喜躍不可名狀。值利支西阿來聘，由台灣同胞私函，知其目的，舉動不免豪放。而西班牙人佯為不覺，而陰加準備，招集騎兵一百，步兵八千，礮台軍械佈置周密。又鼓勵華僑倡亂，以為殺戮之口實，忽捕去中國船主二人。華僑大憤，援亂遂起，殺一西班牙人於市場。澗內火起，秩序大亂。一部分胆怯之商人大恐懼，有自縊而死者；有乘小舟冒險出海者，大多數皆溺斃，僅有一小部分得達台灣；尚有逃亡山中者。僅有八九千人留居不動，以待西班牙人及土人之襲擊。戰事情形，華僑甚得優勢。馬尼刺總督乃遣利支西阿與約瑟夫（Gray Joseph de Maridid）前往調和，允還中國二船主，華人留約瑟夫為質，而由利支西阿往來兩方說項。不意利支西阿回至總督方面，而約瑟夫忽被殺害，戰事再啓，華僑力戰不屈，終以寡不敵衆，結果大敗，被殺者殆過半數。

因此意外之變亂，利支西阿不得結果而歸台灣，台灣人民聞此惡耗，痛同胞之被害，恨西人之殘暴，咸欲屠馬尼刺而甘心。鄭成功亦大怒，正擬興師，不幸忽患熱病，於翌年六月，竟告別此新領土之人民而去。鄭經繼位，清廷乘其新立，大興征台之師，荷人復助之。鄭經困於強敵，不敢南征，反遣利支西阿重渡菲島，與西班牙人立約，恢復台灣商業。不久，鄭經卒，台灣亦入清領，曾招

集會議，討論台灣事宜，因利支西阿隨鄭成功久，得列席會議。其時有議與師伐菲報屠殺之讎者，利支西阿力陳不可，謂西班牙兵力甚強，及西人之殺戮華僑，純爲自衛起見，理由正當，其議遂寢。一七五五年（高宗乾隆二十年），西班牙政府下令驅逐不信教之華僑，出境者凡二千零七十人。次年，歐洲發生七年戰爭之役，西班牙加入法蘭西，與英人爲敵，戰事波及東方。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英人突攻馬尼刺，西班牙不備，總督羅賀（Rojo）舉城降。副總督安那（Simon de Anda）出走東坂岸省（Bampanga），自稱菲督，舉兵抗英。馬尼刺之華僑，歷年來受西班牙之壓迫甚深，恨西人甚，有投入英軍爲義勇兵者。同時東坂岸之華僑聚衆武裝，掘戰壕，築砲壘，聲言爲防禦英人計，實則有反抗西班牙人之意。安那派西兵十四人及土人多名至源源城（Guagua）欲解決之，而華僑人數聚集甚衆。安氏思誘之降服而不能，乃遣一西班牙人名伽塞斯（Miguel Garcia）爲使，用西班牙王命令華人解除武裝。華僑不應，反殺專使。安氏大怒，開始攻擊之，華人被殺甚多。有逃往鄉間者，菲兵擒而絞殺之。且下令謂本省之華僑反抗西政府，凡遇者格殺勿論，其未與戰事之華僑亦遭屠殺，死難者共有六千人云。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菲督李加福（Ricofo）下令中國人悉居村中，各村置村長一人，即「甲必丹」，專掌收稅事務。而分中國人爲三等：一、專與外國人交易者，每月十比沙；二、從事內地商業者，每月四比沙；三、勞動者，每月二比沙；不能納者，科以耕田之苦役。華僑之不願在村中居住者，多回國，亦有逃亡山中者。

（二） 西班牙佔領之後期

西班牙人雖苛待華僑，然菲島商業，非華人不可，因西班牙商船繞好望角或麥哲倫海峽東來，往返動必經歲，菲人之所需物品皆賴華僑供給。自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西政府許華商與外國商人平等待遇，故華商日益發達。一八六三年（穆宗同治二年），中西條約規定中國之商船不限隻數，與菲律賓自由通商，享有最惠國待遇，但實際上之權利並不能如條約

之規定也。

自十九世紀以前，中國僑民時受虐殺，故人數作急激之增減，數字時有高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始作常態之增加。在一八六三年中西條約訂立以前，有二萬五千人至三萬人，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有三萬餘人。據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之國勢調查，菲島之華僑人數如下表：

	男	女	合計
馬尼刺及其附近	五一、三八四人	一九一人	五一、五七五人
怡郎	一、一五四	三	一、一五七
宿務	九八三	〇	九八三
其他地方	一三、二五五	〇	一三、二五五
合計	六六、七七六	一九四	六六、九七〇

即馬尼刺附近五萬一千人，羣島合計六萬六千九百餘人，加之秘密入國者，其數約十萬人。其秘密入國者，由婆羅洲入蘇祿羣島，故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菲律賓會禁止中國人與摩洛人（Moro）之通商；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曾禁止中國人在棉蘭老居住云。

一八五七年（文宗咸豐七年），中國人在馬尼刺登陸者，其數四千二百三十二人，歸國者二千五百九十二人。其後自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西班牙時代之末期，二十四年間，廈門與馬尼刺間移民之狀況如下表：（據 *Journal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XIII, 1899, 1900）

年次	一八七五	一八七六	一八七七	一八七八	一八七九	一八八〇	一八八一	一八八二	一八八三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五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五、五七八	六、六七五	五、三六二	七、一七〇	五、二一〇	四、一〇四	九、四七二	八、五七二	一一、〇九八	一二、八七一	八、七二六	八、三六五	一一、七六一	一三、二六九	一二、〇二九	一一、五五九	九、八三六
	四、二一九	四、八七六	五、七三六	七、九一四	六、六七九	六、〇三一	九、二九五	八、〇八〇	一一、五九九	一一、五八三	一〇、四三七	九、七一四	七、四〇九	一一、五四〇	八、八七三	七、九九五	六、九三八

菲律賓華僑之發展

一八九二	九、七〇二	一〇、〇六〇
一八九三	八、八五五	九、八四二
一八九四	七、六三三	二、九七八
一八九五	五、八七四	九五三
一八九六	四、四六一	二、四三八
一八九七	七、二〇一	一、一四三
一八九八	九、三六四	二、八三九
合計	二〇四、七四七	一六八、一七一

即自廈門至馬尼刺之移民總數，凡二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七人；自馬尼刺回廈門者，凡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一人；差數之留菲島者，凡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六人云。

中國人移殖人數之增加，而中國人與土人之混血兒亦增加，即所謂 Sangley Mestizo 是也。當西班牙人初至馬尼刺，見中國人，問何爲而來？則答曰「生理」(Sangley) 謂爲經商而來之意。(或謂商旅之譯音，不妥，因當時海外之中國人無此習慣之名詞也。) 西人誤以爲國名，故稱中國人曰 Sangley，其名沿用至今。Mestizo 者，指西班牙與土人混血兒而言，今中美洲及南美洲最通行之名詞。Sangley mestizo 卽中國混血兒之意。此中國混血兒爲菲律賓國民中之重要成分，中菲混血當早在西屬之前，但其在菲律賓歷史占相當之地位，則始於十八世紀。據當時著述家聖安東尼氏 (St. Antonio) 之說云：「自此時 (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 起，菲律賓羣島尤以搭加老人種所住之諸島，發生別種之 mestizo 卽中國男子與土著女子之混血，所謂 Sangley mestizo 是也。因經商關係，皆爲基督教徒，彼等勤勉而有相當之文化，喜模倣歐羅巴人，但其模倣全

爲皮相的而已。其生活與搭加人無別，同居一村，營同等生活。彼等以一種之人種自誇，不屑與搭加人相比肩。其女子多與父系之中國人相似，男子較差，但彼等向上之雄心則繼承其父者。『同時西班牙政府並獎勵中國人混血種之結婚，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之行政報告，給獎勵金如下表：

中國混血女子與菲律賓人結婚者	一百比沙
菲律賓女子與中國混血男子結婚者	一百比沙
中國混血女子與 <u>西班牙</u> 人結婚者	一千比沙
<u>西班牙</u> 女子與中國混血男子結婚者	二千比沙

此等混血兒多信基督教，用西班牙即菲律賓名字，成爲菲律賓國民之一員。其在菲律賓史上，曾任重要之任務。據菲律賓大學喀拉（M. M. Kalaw）教授之說，菲律賓歷史上之人物約四千人爲中國種，其中著名者有四十人。茲試舉其最著名者，如西班牙第三十任總督伊斯基勒塔（Espeleta）（一七五九——一七六一年），革命志士黎撒（Jose Rizal）第一任菲律賓共和國總統阿圭拉度（Emilio Aguinaldo），第一次菲律賓派往西班牙之代表雷施（Bentura de los Reyes），一八七二年因思想被逐之巴薩（Jose M. Basa），西班牙著作家迫透諾（Dr. Pedro a. Paterno），皆Sangley Mestizo也。

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即美國占領前，華僑有十萬人，其中四萬人居住馬尼刺。西班牙政府之治理華僑，自李加福總督時，始用甲必丹制度，已如前所述，此即所謂「以華制華」之策，美屬後始廢止之。歷任甲必丹頗多奇才異能之士，造福於僑民社會者。如陳謙善（Sio-Sion Tay）名聚良，在同、光之間，歷任甲必丹華僑尊之曰陳最。彼爲廈門人，幼貧苦，初至菲

時，作苦工，爲人機警，熟諳西語，漸爲西人所信任。數任甲必丹，與西班牙王宮嬖臣通聲氣，菲督有與之不洽者，每不安於其位而去。歷任總督，凡對於華僑之法令，必先與之商，然後施行。如華人廢除死刑（西人執行槍斃，謙善謂中國向無槍斃，此等死刑不得施之華人，卒廢除之），閩女不得爲娼，皆謙善之力，懸爲成例。其所辦華僑公益事業甚多，崇仁醫院其一也，今其院中尚有陳氏之銅像焉。同時傑出之士，與謙善相伯仲者亦不鮮。西班牙官吏視苞苴爲常事，華僑投其所好，深與結納，緣是全島政府機關之用品，商業上之貿易，工業之僱傭，率由華僑「叫庫」「叫庫」即包辦之意，華僑由此致富者甚多。

十九世紀末，菲律賓革命起，全島變亂，繼續至五六年之久，各地物產停滯消售，幾同山集，各地待需之物，亦極渴望其輸入。華僑即乘機運米至各埠，以高價出售，即將所得之金購取椰麻各物，以轉售於外商。自往及返，獲利常在萬金以上。華僑今之鉅商千萬者，率皆於此時植其基。

三 美屬時代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美西戰爭之結果，依巴黎條約，菲律賓由西班牙而改屬美國。先是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中美兩國已結禁止中國移民條約，菲島既屬美國，此移民法適用與菲律賓與否成爲問題。當時駐美中國公使伍廷芳奉北京政府之命令，照會美國國務卿赫（Hays）氏，詢問美國政府對菲律賓華僑採何政策。同時言及菲島華僑在西班牙統治時代經過之情形，而中美所訂之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四年）條約祇適用於北美，不得援用於菲島，以奪華僑之生業。二月六日，赫氏之答復，謂在菲律賓調查委員會之報告以前，對於中國人無何等之處置，實則當時奧迪斯（O'Day）將軍業已布告美國之排華律適用於菲島矣。繼而伍公使接得馬尼刺中國領事之報告，於一八九九年（光緒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對於此軍令提出嚴重之抗議，其所持理由如下：一、此命令以軍令行之，不合法。二、麥荊來總統宣言，關於新領土之事件，除軍事之必要外，在國會決定前，維持原狀，此舉與之違反。三、此命令大部分對華僑處置不當，有礙中美邦交。總之，此命令之施行，違反國際法及國際禮貌，且破壞現行中美條約之精神，完全蔑視兩國政府之友誼云。但美政府對於伍氏之抗議不予答復。

其後中國之總理衙門及駐馬尼刺中國領事屢提抗議，皆無效果。終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由美總統提出於議會。提議之結果，美政府以為菲人開發本國之土地尙未可能，美國應加以教養，俾其自立，而菲律賓之直接的經濟開發無需外國勞動者之必要，如檀香山前例。故美國政府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施行禁止中國人入境條例。同時菲島之中國人一律登記。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四月登記完了，全島登記人數凡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九人，皆發給居留證。據此律，凡至菲之中國移民，有次列之限制：

- 一、中國人禁止入境。惟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入國者，及此時以後歸中國者，得再入境。
- 二、商人、教師、學生準許入境。

據此律，中國勞工不得入國，但秘密進口者，無法禁絕，故菲島之華僑仍年有增加。計自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至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間，自中國來菲者五萬八千人，離菲者四萬九千人，而以馬尼刺占十分之八，如下表：

	進非	離非	差數
一八九九年	一三、三〇八	九、四八五	三、八五〇
一九〇〇	九、七六八	一〇、五六八	八〇〇（一）

一九〇一年	一〇三〇九	七、二九四	三、〇一五
一九〇二年	九、七八九	六、五五〇	三、二三九
一九〇三年	七、四二六	八、〇六八	六四二(一)
一九〇四年(上半年)	四、六三二	四、一一二	五二〇
總合計	五五、二三二	四六、〇五〇	九、一八二
以上馬尼刺埠			

一八九九年	五八、一二九	四九、五〇五	八、六二四
一九〇四年六月			
以上菲島各埠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清政府漸注意海外僑務，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設南洋總領事於新加坡。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菲律賓華僑請設立領事，不許。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張蔭恆使美國、西班牙、秘魯，李鴻章令其與西班牙交涉，設立領事。又派王榮和、余瑋二人赴南洋調查，向西班牙提議。翌年，張之洞乃據二人之報告，派王榮和為小呂宋領事，以西班牙無誠意而停頓。及美屬以後，中國乃得援美國之例，於馬尼刺設領事，進士陳綱被任為第一任領事。陳氏未到任前，由乃翁陳謙善攝理。光緒末，清政府派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乘海圻軍艦至南洋各埠，宣慰華僑，抵馬尼刺，頗受華僑歡迎。但同時革命運動，亦瀰漫全島，尤以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達於極點。不久，清廷退位，民國成立，僑胞斷髮易服，氣象為之一新。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歐戰興起，各交戰國百業停頓，皆由美國供給其需要，菲島所產之椰、麻、烟草等，皆為美國製造品之重要原料，價率高漲。此等土產皆係華僑經營，故獲利甚厚。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馬尼刺華商組織中興銀行。民國十

三年（一九二四年）又組織華興銀行，為華僑金融之中心。但華僑經濟之富裕，亦遭受美人及菲人之嫉視，而苛例層出不窮。菲人對華僑之暴動，亦常見於報端，茲擇其最重要者，試舉一二如下：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菲島通過西文簿記案，規定凡菲島工商業之簿記，必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賓土語之一種登記之，其目的蓋顯明為取締華僑之工商業。此案經全菲華僑反對力爭，派代表至美國大理院上訴，至一九二六年始由美大理院判決取銷。惟不久，菲議院又提出新簿記案，與舊律相去無幾，經我僑極力反對，後乃通過一折衷辦法，其主要條件，即凡賬簿不用西班牙文、英文或土文登記者，每西頁須納查賬費一仙，以為政府聘用翻譯員之費，不必赴法庭蓋印。此例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菲議院通過內河航行律，亦取締華僑商權之一舉措。蓋菲島華僑原有衆多輪船航行各島間，歷年備費收入，為數不貲。菲當局以此項重大權益落於華人之手，甚為嫉忌，乃訂此律，以資取締。自此律頒行後，華僑輪船雖得仍舊航行，然不能增添航船，即以同樣噸數之新船代替舊船，亦不之許。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月，菲島發生排華大風潮，起因是月十八夜，菲警傷華僑一名，菲人轉謂華人目無法紀，與菲警對抗，而置人命於不顧。翌日，菲人到處毆擊華僑，並實行毀劫各鄉鎮之華人商店，擾攘數日，始告平息。此事之發生雖由菲人主動，然菲警視華僑被毆視若無睹。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菲政府復訂華僑入口新例，除原有入口各例照常執行外，另增加現款担保一項。凡華僑新客入口，須交現款担保金菲元男二千，女一千，孩童五百，否則拒絕登陸。至關於居留華僑之受限制者，有如下數事：

（甲）華商每年納營業稅百四十元以上者，得向海關請求立案，為商人，可攜帶子女入菲，但海關對此請求往往擱置日

久，間忽派人到店調查，倘請求立案者因事他往，則認為非店主而不許立案。(乙)華工離菲時須有下列資格之一，方准再行返菲：A、娶有菲婦，B、在菲有產業及商業，C、在菲有二千元以上之財產。(丙)立案之華商歸國者，納出口照費一百菲元(前為三十元)。(丁)商人須於立案後五年之內重行立案，否則取銷其商人資格，受工人待遇。(戊)華商欲召眷屬到菲，須呈照片，經海關嚴密調查認可，然後移交駐華美大使核辦。

參考文獻

* * * * *

諸蕃志	宋趙汝適著
島夷遠志	元王大淵著
東西洋考	明張燾著
明史外國傳	
清史稿	
清季外交史料	
中國殖民偉人傳	荷胡柄南著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傳著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傳著
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刊	

東邦近世史	田中萃一郎著
東西交涉史(南洋篇)	藤田豐八著
最近の比律賓	濱野末太郎著
旅僑記	竹越與三郎著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	
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55 Vols.	
Barrow: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Foreman: The Philippine Cestands.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Cestands.	
Maledm: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貿易的展望

王久如譯

譯者引言

菲律賓獨立是當前的一個很大的國際政治問題，可又是一個更大的經濟問題。現在非但美國和菲律賓的人民密切注意以至憂慮這件事，就是太平洋各國也莫不關心。本文乃從貿易上討論菲律賓實現獨立及美、菲自由貿易被取消後對她所生的影響。作者 S. R. Mendineto 氏，係菲商務局銷售信用組主任，原文載於菲律賓商務雜誌 (The Philippine Journal of Commerce) 一九三九年九月份，內容甚詳，頗可一讀。唯本文下部多處涉及菲律賓獨立法案及聯合預備委員會報告的經濟條款，凡不明了以上二者及近年菲律賓獨立運動的經過情況者，遽讀此文，不免遇到困難；茲於介紹正文之前，先作一簡略的引言，或有助於讀者對本問題的理解的。

菲律賓於一八九九年開始受美國統治。當時菲領袖嘗要求獨立，卒為美所拒絕。一直到一九三三年，胡佛總統遂否決了所謂「海爾何斯科定法案」(The Hare-Hawes-Cutting Act)。但後來美、菲人士對於菲獨立問題的意見大改變，美國人已不復執拗過去的見解，尤其是某些商人就經濟利害上着想，頗主張讓菲獨立。例如美糖商久欲抵制菲

糖的輸入，製酪商力謀防止菲椰子出品的競爭，如果菲獨立實現，美自由貿易當告終止，美國的製造家便可關閉市場的大門了。可是在菲一方，她的美國大市場一旦被限制，她許多農產及工業品必有無處可銷的危機，這個經濟打擊，她實在受不了。這種憂慮也便是近年菲人士對獨立運動失掉熱情之一主要的因素。

菲獨立事宜，美、菲現已共守一個法案，這便是下文所常提到的「台汀斯——馬克達費法案」(The Tidings McDuffie Act)。這個法案於一九三四年經美總統簽署。該法規定菲得成立一自治政府，其總統并有若干行政權力，該法頒行十年內為菲獨立過渡期，至一九四六年菲得完全獨立。與下文最有關的該法案中的經濟條款大略如下：菲自治政府成立後，起頭五年內，菲糖輸美可免稅者每年以八十五萬噸為限（粗糖八十萬，精糖五萬），椰子油為二十萬噸，菲蘇三百萬磅，逾限仍須照例受美徵稅。乙，菲自治政府成立第六年起，菲政府對菲貨徵收出口稅，其稅率逐年遞增，至比例等於他國貨物運美應納稅率百分之二五為止。丙，菲完全獨立後，菲貨輸美須與他國同等納稅。這些條款的用意就是要限制以至終止美、菲的自由貿易。

一九三七年另一為美、菲二總統解決共同問題的組織成立，這即是所謂「聯合預備委員會」(The Joint Preparatory Committee 縮寫 J.P.C.) 解決經濟問題當然是該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任務。該委員會成立之後，曾蒞菲考察多時，於一九三八年完成報告。下文所常提到的所謂「遞減的免稅比額」(The declining free-duty quota) 即是該委員會報告中所建議的辦法。它的報告原則上保留獨立法案中所定的徵收出口稅的辦法，但對於某幾種貨品，如椰子油、雪茄等則豁免其稅，而另立一辦法，即將其免稅比額（即免稅入美的數額）自一九四一年起按年遞減百分之五。

* * * * *

菲律賓的商業史實際上等於一篇外國人到該地尋求物產運到其他國家轉換貨物的故事。早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菲律賓的大宗產品的貿易就呈現着各國商人互相強烈競爭以獲取物產出口的現象。因之菲律賓人自己不用擔心他們的物產的市場，也不用麻煩怎樣搜集物產以便運銷。從收穫時起，一直到原樣產品或改製他種消費貨品送達到終極的消費者為止，這一段工夫全是外國人代替做的。菲律賓的物產從來不要尋求市場；市場自己會來的。他們不用討論人家限制的問題，外國市場總是打開大門迎接他們的物產。總之，菲律賓農民坐享市場穩定之福；市場需求的穩定，物產價值和收穫量的穩定，工業狀況的穩定。因為外國人，尤其是歐洲人，對於他們的產物的需要日漸增加，他們益蒙其利。

在這種情形下，菲律賓於西班牙統治的末期，便與許多國家貿易，尤其是英、美、西、法、德、意、荷、日、中等國。當時她的大宗產物的貿易額如次：

(一八九九年)

馬尼刺火麻 (Hemp)	一五、九八七、一四八比沙*
糖	六、九一九、四二〇比沙
菸草及其製品	三、八六二、五〇六比沙
乾椰子肉 (Copra)	一、四五三、三〇六比沙

* 比沙 (Peso) 菲律賓名每一比沙折美金半圓。

上列諸數字幾乎包括當時菲律賓整個的出產。它所有的收穫差不多都運到外國去；本地的實業只吸收細微的一部而

已。

這種貿易情形維持到第二統治（美國）時代，除了其間經過了幾次災殃使收成銳減，市場上只得暫時取其他熱帶地方的物產補充。在大戰前，菲律賓農民擴大了他們的耕地，增加了產量。他們唯一的困難即是無法供應外邊需要的增加。甚至在美、菲自由貿易法令頒行之前，該法係形成二者間有限的偏惠貿易（Limited Preferential trade），菲律賓的運銷商人總是無法供應世界市場的貿易。這個時期造成菲律賓的農產、工業的擴張。這些賺錢的收成，例如糖、菸草、椰子、麻等非僅產量增加，抑且有更多的地方吸收它們，甚至菲律賓為轉移之計，整個國家把一次收成，或接連數次的吸收去。

自一九〇九年關稅法通過後，菲律賓貿易，尤其是大宗的物品，起了轉變。這個法律准許若干菲律賓入美的貨物於某一定限內得免其入口稅：

椰子油	二〇〇、〇〇〇重噸
糖	三〇〇、〇〇〇重噸
充裹菸草 (Filler tobacco)	一、〇〇〇、〇〇〇磅
雪茄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
外包菸葉 (Wrapper tobacco)	二〇〇、〇〇〇磅

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菲律賓出口貨是分運到許多國家的。自前述的法律頒佈後，菲律賓貿易便傾向於美。初菲人猶不滿這種規定，但後來菲律賓貨物占整個出口三分之二，這比率又復上昇，因人民漸漸了解這種關係的有利，菲人因此可獲得這個穩定而擴張的市場及其高昂的價格。美國市場的保護，鼓勵了菲律賓出口物品的產量及耕地的增加。然而，菲律賓對美的

出口從沒有達到美國的限量，更不必說超越了。

在美統治之前，菲律賓大宗產品的市場分配情形如下：

大不列顛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比沙
中	七、三〇〇、〇〇〇比沙
美	五、〇〇〇、〇〇〇比沙
西	二、八〇〇、〇〇〇比沙
美	三五九、六〇四、四四六比沙
日	四〇、四四〇、四二五比沙
英	一一、七四四、六三〇比沙
中	八、〇五五、二〇五比沙
西	六七一、一八三比沙

由於三十年來自由貿易法令的施行之故，菲律賓物產的市場狀況大為改變了，見下表：

因為自由貿易法令的頒行，菲律賓的老顧客只得另到其他地方尋求供給，於菲律賓，他們只能取得那些不能運往美國的部份。但是今天所發生的問題乃是從前的顧客是否再肯打開大門迎接菲律賓的大宗出產，是否如同美國一像提示相當的條件和引誘，或者捨他們現有的供給者而接受菲律賓的產物以爲還報它所能給予的利益。這些問題所以嚴重化，實因美國市場將限制菲律賓的產物並取銷偏惠的待遇。

許多人只曉得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將降之禍。他們說菲律賓的產品將被撥於美國市場之外。美國市場的喪失是任何其他市場所不能補償的；我們也沒有辦法恢復從前統治變化時代所失的老市場。許多工業行將倒閉的。另外有些人看到濃雲的邊際僅露出一絲光明。他們提出一種假定，即既然有許多國家對菲貿易處於優勢地位，我們或可採用挽回平衡，多多供給產物的方略，以求人家的讓步，不過這個問題當於美國尚在統治時解決它。

菲律賓貿易問題的解決可依如下的檢討。先問，美國平均將收取她今所限制的菲律賓產物多少？在本法律下為多少？在綜合議案（Omnibus bill）所擬的修正案下為多少？他國的顧客能來把這差額吸收嗎？或者菲律賓能將其產量減少而轉向生產其他國家所欲購的貨物嗎？

美國市場

許多人恐不知美國在未占菲律賓之前便成為該地產物的大市場。在西班牙統治末五年時，美國市場吸收馬尼刺火麻百分之二八，糖百分之一六，總共吸收菲出口百分之一七。美對菲進口占菲總進口百分之三。雖當時實際上沒有美國商人在菲律賓，但美國對菲的貿易份量尚多於西班牙；有幾年，美對若干菲產的購買居首位，如馬尼刺火麻、糖、帽是。

菲運美物產以馬尼刺火麻為大宗，其次為糖、菸草。這種貿易到了美國統治時，益為發達。但自「台汀斯——馬克達費法案」(The Tidings-Meduffie Act) 通過後，美國實施對菲產物進口的限制，恢復了過去稅制的特點。因此，美國市場上的菲律賓產物復受限制，其中尤以糖為最，除液糖（centrifugal sugar）限於八十五萬噸，精製糖五萬噸，其他為椰子油二十萬噸，繩索紗線及其他麻纖維不得過六百萬磅。這種限制必定使菲在美市場衰落，影響了菲律賓大宗物產在美市場的競爭地位，並限制菲律賓工業不能超出這個範圍。有幾種工業，前因美國偏惠待遇而突飛猛晉的勢將停頓。

雖然菲律賓物產在美市場受了限制，我們亦不應因此而整個放棄。美、菲間一世紀多的貿易關係決不能沒有給雙方商人以一種深刻的印象，如把這種歷史悠久、互相有利的貿易關係毅然截斷，豈非痛事？菲律賓市場最需要美國製造家的供給。據美貿易專員說，菲律賓是一○五種美國貨物的最大顧客，五五種美國出口貨的第二位的顧客。爲調換上述貨物，菲律賓可以供給美國馬尼刺火麻、糖、乾椰子肉、龍舌蘭（sisal）、棉花，不久，或者苧麻，而無進口稅及統制。一九三八年，上列菲產輸美計五千萬比沙，今後更可增加。

菲律賓的獨立與脫離四十年來的美國統治自必使她的對外貿易也跟着起變化。我們（指菲）既然都做着遠洋的生意；又何必對這個偏惠於我們市場依戀不捨呢？我們也可找尋別的市場。美國市場對於我們貨物的限制，其攤額（quota）的漸次減少，在在逼迫我們去找他處的市場以推銷我們的貯餘品。

我們將要到那處找呢？讓我們看看世界的市場吧！

歐洲

歐洲現在還有什麼市場留給菲律賓嗎？有些商人說，舊世界還有許多餘地可尋。歐洲國家現正忙着備戰；她們不得不轉變舊的工業而從事戰爭資料的製造。所以菲律賓這些大宗產物，除了有幾樣外，不會有很大的出路，何況歐洲國家所取的原料向多來自獨立的熱帶國家。又，近年民族主義思想復在歐洲各國勃興；她們都想奪取能供給製造之原料的殖民地，以求本國經濟的自給自足。所以菲律賓以獨立的立場而發展貿易，真大不易。

現在菲律賓對歐洲各國出口的貨物中以礦物爲最重要。近年凡能作爲戰爭原料的礦物的貿易上的地位漸漸提高了。關於這些礦物，菲律賓有鎢、錳、銅、石棉等出產。

下列諸國都可給菲律賓貿易以發採的機會：

大不列顛 她曾爲非對外貿易的最大國家。於西班牙統治時，她即居着首位；在美國統治的初期，仍能占第二位，然於大戰後，她的地位爲日本所奪。此後她連第三位都保不穩，因爲德國緊趕在後邊。一九三八年，非對大不列顛貿易的總額只有一、七四四、六三〇比沙，其中非進口爲五、七一二、二二一比沙，出口爲六、〇三二、四〇九比沙。誠如一般觀測，馬尼刺質良的火麻之大部分乃由大不列顛所吸收。一九三八年，她的購量超過美國一萬噸。

令人驚駭的，即是菲律賓繩索的英國市場的整個喪失。在西班牙統治時代及在大戰之前，大不列顛購買大量的繩索；然而近幾年，菲律賓只有小量的繩索運往該國。該國近年似有繩索自足的趨勢。許多地方都不用麻質的繩索，而代之以鋼線。聞該國又正以龍舌蘭製作繩索。但觀於該國繼續輸入馬尼刺火麻，我們對英貿易必可增加而不會減少的。

德國 她的嚴厲管制外匯已使德、非貿易不能有大發展。這種管制幾乎使兩國間只能有易貨制度存在。德國很少有製造品不是我們能以更有利的交換條件取之於美國的，所以菲律賓欲擴張她的對德貿易是沒有很大的希望的。她對德出口以乾椰子肉粉、乾椰子肉、火麻、樹膠、松香、龍舌蘭及麻索等爲大宗。近兩年來，龍舌蘭及麻索對該國出口的進步給予我們發展、菲、德一般貿易的一個鼓勵。

法國 她是菲律賓乾椰子肉的老顧客。但從該物輸運到該國的情況上看來，我們似乎不能十分樂觀的。聞歐陸內部，特別是瑞士、捷克等國對乾椰子肉的需要漸增，這些國家向賴法國港口運入，至於運銷其他貨品，如火麻、帽、菸葉等的可能性亦頗大。

西班牙 她曾經是菲律賓人喜歡光顧的販客，但是如今除了幾樣食品外，菲律賓差不多沒有東西再取自她的老母國

了。至於西班牙，她除了一小量的煙葉外，也不要菲律賓什麼東西，顯然，欲於數年之內將煙葉及其他貨物對西出口增多，這希望實在是很少的，除非趕速發展工業。

荷蘭 她漸漸成爲菲律賓物產的主要市場，因爲她從菲輸進很多的日用必需品。年來，彼此間貿易大見起色。最近五年來，菲對荷進口增加，即自一九三四年之九十萬比沙增至一九三五年之二百六十萬，及一九三八年之五、八三三、七三二比沙。菲對荷出口亦有進步，由一九三四年的一、八〇四、二二三比沙增到一九三八年的五、〇八二、〇三二比沙，雖中間之一九三五年降爲五九五、八四九比沙。顯然，除了任一方面探行限制以外，荷蘭這塊市場必能大大發展的，其速率當一如荷貨在菲市場的增加。目前荷、菲間貿易尚無障礙。如二國商人臻於融洽，貿易當可倍增。荷所需於菲的產品，以乾椰子肉、椰子油、火麻、乾椰子肉粉、煙草及龍舌蘭等項爲最。

菲、荷貿易的發展並非沒有限度。荷蘭自己有熱帶殖民地，可以代替菲的出產。荷屬東印度，包括爪哇、蘇門答臘等地的物產，除火麻一項外，都可以與菲律賓等量齊觀。一九三七年荷印向其母國輸出三萬七千噸以上的糖，四千五百噸左右的乾椰子肉，一萬噸的煙葉。

瑞士 她曾爲菲律賓次要產物或主要產物的副產品的穩定市場，但如今這市場已大見衰落，菲運往該國的物品只值二萬比沙。雖菲律賓對於運瑞產品給予補助（算入意大利或法國），但是觀察蘇索一項輸入或經過意、法二國的數量的減少，我們也可推知菲律賓對瑞士貿易的衰落。然而再觀察最近對德貿易的恢復，對瑞貿易的發展尚屬可能。

日本與中國

遠方的市場既不能容納我們大量的原料供給，我們可向鄰邦想想辦法。試問，我們大量的物產運給東方的市場亦能賺

錢嗎？我們希望日本工業的發達可以吸收菲律賓的大部分過剩物產。同樣地，戰後中國的可能的工業化——不管那一方面戰勝——必對菲之原料的需要增加。我們的問題即是：物產達到這兩國仍可賺錢嗎？我們有些什麼物產供給她們呢？據報告，菲律賓的礦產，如鐵、鉻、錳，現運給日本，但只能賺很少的錢，甚至照原價脫售。

日本是一個工業化的國家。她的工廠是需要熱帶的原料品。她幾乎各種工業都在與別國競爭。她到菲祇有數日的航程，所以收購菲的原料殊為有利。她自己也有熱帶及溫帶的領土，也可取得許多原料。所以她所需於菲律賓的殆受其新獲領土及委任統治地的限制。最近數年日本向菲購買數量大增，但是她的對菲輸出的激增真是空前未有的。試看下表：

	1934	A 29,216,150	B 8,523,602	C 20,692,548
1935	35,061,678	10,718,729	24,342,949	
1936	43,314,802	16,786,272	26,528,530	
1937	52,233,835	20,029,821	32,204,014	
1938	40,440,425	15,026,342	25,414,082	

「A」指總貿易額；「B」指出口；「C」進口。單位：菲律賓幣一元。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菲律賓之南的澳大利亞乃是一個滋榮的帝國及市場。目今菲澳的貿易，菲進口以麵粉、肉乳、酪等為大宗；菲出口很却少，祇微量的木材、馬尼刺火麻、煙草、龍舌蘭、帽等等。澳洲因為是一農業國，繩索殆為必需品，如其價格不大，銷路必增。它的唯一競爭即是爪哇產的龍舌蘭，該物今在澳用作繩索更其普遍。因是，馬尼刺火麻作為繩索之用時，實處於不利的地位。然海用繩索

的大部製作原料，都爲菲律賓的火蘆。至木材一物，在澳、新二處市場亦有發展的可能。

澳洲和新西蘭對於菲其他物產殊鮮需要。加之她們近年對於他國運來貨品不表好感。她們對這些貨品抽征保護稅率，尙有一點希望，卽是非、澳貿易，菲處於不利地位，菲大可利用此點而向澳有所要脅。一九三八年，菲對澳的貿易，進口爲五、七二八、四四八比沙，出口僅九二七、九二六比沙。

從上面一個簡略的檢討看來，我們以爲因受限制、攤額及稅則等等困難而不能在美市場競爭的菲律賓物產似乎也不能找到別的相當市場去推銷。我們發現每個市場都對別國貨物歧視，而每個國家都千方百計地欲將本國貨品推銷到他國。她們莫不盡量利用與別國所訂的商務協定、盟約、條約等所載的利益，並且嚴厲統制外匯，以至對進出口平衡的控制。美國刻正與他國簽訂她的第二十一個商務協定，她剛剛檢討了過去兩年半與別國所訂協定的得失，結果認爲對外貿易已大見進步，因而感到十分滿意。如果菲律賓也被允同樣利用這些武器，與別國訂立滿意的協定，她的物產連鎖問題必可迎刃而解。

下面，試論菲律賓大宗物產的前途：

糖

糖似乎成爲我們最重要的問題。自「倫敦糖協定」(The London Sugar Agreement) 訂立後，菲的糖市場只保存兩個——美國市場與菲本國市場。據聯合豫備委員會的報告——假使法案中的提案一經國會通過，菲糖的比額 (quota) 自一九四一年起以八十五噸爲基礎，按年減少百分之五，本國市場至多能消耗十萬噸而已。但觀察現在諸糖中心的產量達一百六十萬噸，投資於機器達五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比沙，我們便可了然於糖問題的嚴重性了。對於這個問題現在祇有兩個辦法：將過剩的糖製成他種可爲別國吸收的物品而毀棄百分之五十的投資，或者毀棄「倫敦糖協定」。幸近年他

國對從糖漿製成的酒精的需要增大。有幾家糖廠甚至連今後五年內的總產量也被訂購。中國於一九三七年購去十六萬夸脫 (quintal) 她的需要猶不斷增大。酒精汽油的混合作為摩托燃料極適宜，許多國家，連菲律賓自己，都已普遍採用此法。但是美國市場仍舊是一個大問題。這個免稅糖的比額的遞減辦法固可代替了可惡的出口稅，但仍要減弱我們輸美糖的納稅部分的競爭力，並且對整個糖的輸出不利。菲糖因之必將漸漸在美國市場衰頹下去。

設菲將其糖的生產費用減少到世界市場價格的水準，她可能在美國以外找到市場的。中國與日本都為大進口國，雖然日本一部份的糖可取自臺灣，中國大半自荷印。荷印的糖除了供給她荷蘭本國、英、法等國外，同時供給另外十餘處，如蘇彝士、英領東非、莫里的奧斯 (Mauritius)，伊蘭克、暹羅、檳榔嶼、印度支那、新加坡、澳洲、南美、德等。

馬尼刺火麻

菲律賓不可徒讚揚該貨貿易的旺盛。實際上它的代替品漸漸抬頭了。許多海上次要的用途都可用別物代替，加之利用機器以代繩索的事也漸普遍，凡此都足以限制菲對該物的壟斷。現在世界市場上，甚至菲律賓，發現各種堅質纖維的被採用，例如苧麻。所以今欲確保火麻的世界市場，惟有力求出品精美一途。

外國購買者漸漸需要菲達沃省的火麻 (Davao Abaca)，以其外形較美，麻屑較少，品質均勻之故。歐洲固漸採用繩索的代替物，但是它仍不失為品質優美的馬尼刺火麻的市場。惜現在世界火麻的市場被倫敦少數，雖不說祇有一個經紀人所操縱。他們決斷該貨的供求與價格。此事希望政府能夠注意到。

無疑的，美國必繼續採購大量的纖維，她對菲別類的纖維的輸入占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日本對菲所產的下等纖維也頗有用途。麻質纖維出產的工業化必可增大市場銷路，其獲利亦必增多。總之，菲麻不若其他產物受了嚴重的威脅。它的銷路

甚為穩定而且廣泛，見下表：

一九三八	比	沙
美	27,766,569	4,863,229
英	37,860,759	5,163,311
日	37,719,166	4,636,764
德	5,616,362	935,383
比	7,069,984	941,411
荷	5,188,514	718,921
法	3,419,301	427,170
意	2,189,215	329,516
挪	1,843,115	296,695
加	1,373,165	218,714
瑞典	1,478,915	209,314

纖維出品的工業化非僅可以推廣銷路，抑且為國外市場的要求。某商人在信中寫道：「此間對菲律賓纖維的銷路很大。你們要銷多少便多少。其他同質物品也都能代替日本貨。要知近年日美間的糾紛已使一般美國人厭惡日本貨了。請多多製造並寄下樣品為盼！」他如麻質餐具、手袋、書袋、帶、麻袋布等的銷路也很可觀。

乾椰子肉

乾椰子肉是另一菲律賓可以免稅入美及其他國家的物產。近年百分之四十到七十的產量都出口，其購買國大率爲工業國，如美、德、荷、法、丹、墨、日、瑞典，甚至埃及等小國。乾椰子肉可以製油，該種油可以轉製人造奶油、肥皂、肥料等。

在美國市場，菲律賓的乾椰子肉和英屬馬來亞、英屬大洋洲、澳大利亞、法屬印度支那及荷印等地所產者競爭。雖然美國大多用菲產，競爭有沉靜之勢，但是它受了美國農業界，尤其是植棉者的威脅。近年該物對歐大量輸出，這個現象或者便是表示它的未來的市場。

椰子油

椰子油是菲律賓的新興出口貨，在大戰末期，它一躍而成爲主要的出口物。於現行法律之下，椰子油對美出口殊受限制：第一，運美數量不得超過二十萬噸。第二，納國產稅（excise tax）每磅三分美金，雖該稅率視他國出品輕二分，該稅的收入歸菲自治政府的財部。第三，國產稅的收入不得用於直接鼓勵或改良椰子油工業。今國會中的議案雖已爲進步將一九四一年後免稅油比額按年減百分之五。這可減弱菲椰子油在美市場的競爭力量。現在美國吸收菲所產椰子油的全部，故她的限制及課稅必反映於這項工業上。椰子油除了遭遇這些困難以外，同時還要和棕櫚油、棉花子油，尤其是前一項強烈競爭，而這些貨品沒有菲椰子油所受的困難。

一旦這種油被逼出美國市場，它似乎便無別地可銷了。歐洲對此物的消耗量極微，購數至低。一九三八年，加拿大、古巴、中國、英屬東印度及瑞典略購一點。

椰子油的另一出路即是將此製成他種可以銷脫的貨品，如肥皂、人造奶油、豬油等等。這些貨物在東方市場頗有銷路。

椰子乾 (desiccated coconut) 乃爲又一漸成爲主要出品之椰子產物。但此物難能發展，其一九三八年之出口總數已降低百分之二十。美國是該物的唯一市場，將來加征出口稅或者遞減的免稅比額辦法的實施，都足以打擊此業。

菸草

菲律賓的煙草及雪茄早於美統治菲之前已聞名世界。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該物爲最大的收入來源，是殖民地財政的支柱。然近年，煙草貿易衰頹，從一九二〇年的六萬四千噸降爲一九三五年的兩萬八千噸。雪茄則受美國捲煙 (cigarette) 的強烈競爭，故於同上兩期，從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比沙跌到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比沙。煙葉 (leaf tobacco) 及雪茄捲煙等的製品亦衰落，於一九三八年列爲出口貨中的第九位，而過去都佔第三、四位。

菲對美煙草及雪茄的出口將受制於一九四一年實施的「台汀斯——馬克達費法案」的遞加出口稅，或者會受制於「聯合預備委員會」報告所規定的自是年起按年遞減百分之五的免稅比額的辦法。美國向吸收菲百分之九十的雪茄，故征收出口稅，或者它的代替物，即遞減的免稅比額必定影響這種貿易甚大的。捲煙及煙葉的銷售尚無困難，因爲該等貨物的市場分佈本來甚廣。

西班牙所消費的煙葉大半由菲供給。在革命之前，她所需的煙葉的五分之三係購自菲。她所需的雪茄的百分之九十乃來自古巴，而菲只供給百分之一左右。唯這種貿易尚可發展。其他購買菲的煙葉的國家有法、中、香港、日本。英國向爲煙葉的最旺市場。據報告，一九三八年英對美煙葉進口達到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磅的記錄，比一九三七年增五四、〇〇〇、〇〇〇磅。自英帝國各產地進口達八二、九〇〇、〇〇〇磅，近於最高紀錄。英本國於一九三八年其煙葉用於製造各種煙草產品達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磅，其中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磅來自他國，大半自美。英國所用的煙葉係屬 Fluecur

ed type。菲律賓的煙草專家可研究介紹種植此類，如果這樣，菲律賓的英國市場必大有發展。

中國是該貨的另一大市場。一九三七年她購入八五五、〇〇〇元的捲煙，四九二、〇〇〇元的雪茄，及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的煙葉。（以上皆華幣。）這真是我們門口的大市場。在這些進口數字中，菲於捲煙僅三、一四四元；煙葉六四、七五五元。這裏豈不又是一處我們沒有好好推銷的市場嗎？

木材

木材在菲出口貨中居第十一位。據菲律賓經濟協會（The Philippine Economic Association）報告：『木材似能經得起「台汀斯——馬克道費法案」的經濟條款的壓迫，因為該物的生產費用和市價相差很大，與他國來的桃花心木（mahogany）相比，菲木產的價格較賤。』但菲木材業的發展情況並不為國外市場及本國資源所能解釋的。據最近的統計，菲商用木材儲量有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木板尺（board foot），然其年產量祇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木板尺，其中國內消費占百分之八二，其餘則輸往日本、中國、澳洲、英國、南非、加拿大等。

日本為菲木材的最大市場，大半屬圓木頭（round logs）。若果日本沒有獲得中國盛產木材的地帶，這種貿易很可能發展。日本又從美、加輸入木材，又戰後的中國的重建，其對木材的需要必極浩大。屆時菲必大可供應她。

中國需要菲的鋸木（sawn timber）和圓木頭。雖然華南產木甚盛，但將來中國重建城市、公路、橋樑、鐵路等時，該處木材尚無力單獨供應，所以仍需要購買菲律賓的木材無疑。

澳洲亦是一有希望的市場。近年菲木輸往該國漸增，一九三八年幾達四十萬木板尺。但對澳貿易遭受高稅率這個障礙。英國是菲木的穩定市場，但仍存有供過於求的現象。一九三八年，英國自外購入值四二、九〇〇、〇〇〇鎊的木材，其

中菲只有一一九、〇〇〇鎊，即占百分之一弱。這原因乃在英國的需要向有專門式樣及品質，這種規定早為她的老顧客美、加、芬、波、瑞典、蘇、法等所操縱了。但菲木材倘加以改進，英國市場未始不可發展。

南非及馬來亞近亦取用菲的木材。有時菲木在這些市場居顯要的地位。觀菲木生產費的低廉，可照世界市場的價格出售，以及其儲藏量的豐富，所以它將來對菲的出口定多貢獻。

刺繡

刺繡品是美國人愛顧的貨品。若無美國，這業便無法維持，因祇有美國可出相當價錢以購此貨。我們也曾探問澳洲、新西蘭、華北等市場，結果都極失望。由此觀察，刺繡業的前途是很黯淡的。它在美國市場，一面要與法國、比利時的出品競爭式樣、設計等，一面將要納出口稅，或者受遞減的免稅比額。近年菲的刺繡物在美市場很有進步，這個現象表示美國仍舊依戀着菲的出品。一九三八年菲刺繡物對美出口總額達一〇、二二九、六二四比沙。觀其價格的下跌，它的實際貨色必較增多。

帽

菲律賓尚有許多其他貨物可以發展為大宗的出口品，如帽、豬油、牛油代替品或人造牛油、樹膠、松香、皮貨等是。這其中有許多亦可運往美國以外的市場銷售。帽今仍大量地輸往法、英、意等國，雖其數額視十年前已為衰落。至牛油、人造牛油、植物油等的銷路也是很大，觀其出口的增加，製造的發達，它的需要一定漸漸增大，同時這種製造可以幫助椰子產物的工業化。

(完)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章鵬若

一 輸出入貿易額

一九三八年度英屬馬來亞（包含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霹靂州、雪蘭峨、森美蘭州、彭亨州、馬來屬邦——柔佛州、吉打州、玻璃市州、吉蘭丹州、丁家奴州）之對外貿易額，依據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馬來亞統計官之報告，計如下列：

輸 入	五五九、四〇九、〇〇〇元
輸 出	五八一、五五四、〇〇〇元
總 額	一、一四〇、九六三、〇〇〇元
出 超	二二、一四五、〇〇〇元

其總額較之一九三七年度之十六億三百五十五萬八千元，計減少四億六千二百五十九萬五千元。至就其輸出與輸入分別比較觀之，則在輸入方面，一九三七年度計有六億九千八百四十五萬二千元，計減少一億三千九百四萬二千元；在輸出

方面，一九三七年度計有九億五百十萬六千元，計減少三億二千三百五十五萬二千元。至於一九三八年度之貿易出超額，較之一九三七年度之二億六百六十五萬四千元，計減少一億八千四百五十萬九千元。

一九三八年度馬來亞貿易總額之所以減縮，其主要原因，實在於橡皮與錫輸出入數量以及平均價格之低下。至於其他輸入減少之主要品目，則有椰子、綿織物、汽油、液體燃料以及汽車等；輸出減少之主要品目，則有沙穀粉、可可、椰子油以及罐頭鳳梨等。

茲將馬來亞一九三八年度之貿易額與一九三七年度貿易額列表比較如次：

最近二年馬來亞貿易比較（單位千元）

輸 入		輸 出	
貨 物	郵政包裹	貨 物	郵政包裹
一九三七年度	六七九、九一三	一九三七年度	八九七、一二一
一九三八年度	五四六、六一〇	一九三八年度	八九七、一二一
減 少 額	一三三、三〇三	減 少 額	一三三、三〇三
減 少 比率	一九·六%	減 少 比率	一九·六%
金銀及貨幣	一二、二五二	金銀及貨幣	五、七五八
合 計	六九八、四五二	合 計	九〇五、一〇六
一九三七年度	六、二八七	一九三七年度	二、二二七
一九三八年度	四、四一六	一九三八年度	二、二二七
減 少 額	一、八七一	減 少 額	一、八七一
減 少 比率	二九·八%	減 少 比率	二九·八%
金銀及貨幣	三、八六九	金銀及貨幣	三、八六九
合 計	一三九、〇四三	合 計	一三九、〇四三
一九三七年度	一九·九%	一九三七年度	一九·九%
一九三八年度	一九·九%	一九三八年度	一九·九%
減 少 比率	一九·九%	減 少 比率	一九·九%

一九三八年年度	五六九、三一五	一、九〇五	一〇、三三四	五八一、五五四
增加額			四、五七六	
增加比率			七九・三%	
減少額	三二七、八〇六	三三三		三三三、五五二
減少比率	三六・五%	一四・四%		三五・七%
輸出入總額				

一九三七年度	六九八、四五二	九〇五、一〇六	一、六〇三、五五八
一九三八年年度	五五九、四〇九	五八一、五五四	一、一四〇、九六三
減少額	一三九、〇四三	三三三、五五二	四六二、五九五
減少比率	一九・九%	三五・七%	二八・八%
貿易差額			

一九三七年度	一九三八年年度
輸 入	輸 入
六九八、四五二	五五九、四〇九
輸 出	輸 出
九〇五、一〇六	五八一、五五四
超 出	超 出
二〇六、六五四	二二一、一四五

比 率

一二·九%

一九·%

二 輸出入之分析

輸入 前列各表，係一九三七與一九三八年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大要。至於其貿易品之種類，則可大別為下列五類：

第一類——動物、食物、飲料及烟草。

第二類——原料及未完製品。

第三類——部分製品或完全製品。

第四類——郵政包裹。

第五類——金銀及貨幣。

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商品，則更可詳細分列如左：

第一類中之主要輸入品——白米、牛酪、砂糖、鹽、乾魚、檳榔子、米糠、麵粉、肉類、烟草、酒。

第二類中之主要輸入品——橡皮、錫鑛、椰子、煤、豆油。

第三類中之主要輸入品——煤油、機械、液體燃料、滑油、發動機油、汽車、綿織物、人造絲織物、鐵及鋼鐵製品、水門汀、錫板、醫

藥、化學肥料。

一九三八年之輸入數量，較之一九三七年減少之品目則如次列：

烟草、胡椒、沙穀、鹽、馬鈴薯、罐頭鱈、茶、豚、麵粉、橡皮、錫鑛、煤、椰子、木材、綿及人造絲織物、水門汀、液體燃料、發動機油、汽車、鐵板、

錫板。

輸出 一九三八年馬來亞之主要輸出品計如次列：

第一類——米、檳榔子、鹽、乾魚、罐頭鳳梨、沙穀粉、烟草、胡椒、砂糖。

第二類——橡皮（再輸出一八二、〇〇〇噸，屬內生產品純輸出三四五、〇〇〇噸）椰子、鐵鑛、棕油、可可、椰子油、錫鑛、煤、藤。

第三類——錫、煤油、發動機油、液體燃料、汽車、綿及人造絲織物。

在上列品目之中，如檳榔子、乾魚、罐頭鳳梨、沙穀粉、鐵鑛、橡皮、椰子、棕油以及錫等，係屬當地之主要物產。

一九三八年馬來亞之輸出及再輸出商品之數量，比之一九三七年度較為減少者，計有左列各種：

烟草、椰子、織物、松脂、鐵鑛、屑鐵、棕油、胡椒、煤、罐頭鳳梨、藤、沙穀粉、砂糖、錫、橡皮。

金銀及貨幣 一九三七年度暨二八年度馬來亞金銀及貨幣之輸出入額，計如左列：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七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年度之主要輸出地，係屬荷屬印度、香港、美國、英國、緬甸、沙勝越以及荷蘭等國；而主要輸入國，則為荷屬印度、暹羅、沙勝越、英國、英屬印度、香港以及荷蘭等。

三 國別貿易之比率

輸入 馬來亞之總輸入額，若就其來源地，以百分比予以比較觀察，則有如次列：

英國本國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英屬諸國	一八·四%	一五·六%
其他各國	一八·〇%	一七·四%
	六三·六%	六七·〇%

若就英屬諸國（屬領及保護領）之輸入額，再加以分別考察，則如左列：

緬甸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沙勝越	四·五%	四·二%
印度	四·三%	四·九%
澳洲	二·九%	二·五%
香港	二·四%	二·一%
加拿大	一·五%	一·四%
北婆羅洲	〇·九%	〇·八%
	〇·五%	〇·七%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南非聯邦

○・三%

○・二%

次就其他各國之輸入額加以分別考察，則如次列：

荷屬印度	一九三八年	二七・四%	一九三七年	三二・四%
暹羅	一五・八%	一三・六%		
中國	四・一%	四・〇%		
美國	三・〇%	二・三%		
法屬印度支那	二・六%	一・九%		
德國	二・〇%	一・九%		
日本	二・二%	五・八%		
荷蘭	一・一%	〇・九%		
比國	〇・九%	〇・八%		
法國	〇・六%	〇・五%		
波斯	〇・六%	〇・六%		
捷克	〇・四%	〇・四%		
意大利	〇・四%	〇・四%		

輸出 次就一九三八年度馬來亞總輸出額之國別百分比列，表如次：

英國本國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英屬諸國	一四·一%	一一·一%
其他各國	一七·六%	一三·六%
	六八·三%	七五·三%

對於右列英屬諸國之輸出額予以分別考察，則如左列：

澳洲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印度	四·六%	三·五%
加拿大	三·七%	二·七%
沙勝越	三·〇%	二·九%
香港	一·五%	一·三%
新西蘭	一·五%	〇·九%
南非聯邦	〇·七%	〇·三%
緬甸	〇·六%	〇·四%
北婆羅洲	〇·六%	〇·四%
	〇·五%	〇·三%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錫 蘭

○·四%

○·五%

再就對其他各國之輸出額予以分別考察，則如次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美 國

二九·八%

四四·二%

日 本

九·三%

六·七%

荷屬印度

七·一%

三·九%

法 國

七·五%

七·七%

意 大 利

三·二%

二·八%

德 國

三·一%

三·三%

暹 羅

二·七%

二·六%

荷 蘭

一·一%

一·一%

埃 及

○·六%

○·七%

比 國

○·五%

○·五%

阿 根 廷

○·五%

○·六%

中 國

○·六%

○·六%

法屬印度支那

○·三%

○·一%

瑞士

○・一%

○・二%

馬來亞各地對外貿易之狀況 次就一九三七與一九三八年馬來亞各地對外貿易總額(郵政包裹除外)之分布狀況,列表如次(單位百萬元括弧內係一九三七年數字)

地方別	輸	入	輸	出	總	額	比較減少	百分比
新嘉坡	三六九(四八〇)	三二一(四六二)	六九〇(九四二)	二五二	二六・六			
檳榔嶼	一〇五(一三六)	一二五(二〇九)	二三〇(三四五)	一一五	三三・三			
馬六甲	六(六)	一四(二七)	二〇(三三)	一三	三九・四			
納閩島	〇・二(〇・二)	〇・四(〇・五)	〇・六(〇・七)	〇・一	一四・三			
聖誕島及可斯羣島	〇・三(〇・四)	二・〇(二・六)	二・三(三・〇)	〇・七	二三・三			
馬來聯邦州	六八(六四)	八〇(一四二)	一四八(二〇六)	五八	二八・二			
馬來屬邦州	六(五)	三八(六〇)	四四(六五)	二一	三二・三			
總計	五五五(六九二)	五八〇(九〇三)	一一三五(一・五五)	四六〇	二八・八			

四 主要國別貿易

就馬來亞對外貿易之主要國分別觀之,則如左列,而以荷屬印度與美國占最高額(單位百萬元)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荷屬印度	一九三	二六〇
美國	一九〇	四二五
英國本國	一八五	二〇八
暹羅	一〇四	—
日本	六六	一〇一
法國	四七	七三
澳洲	四〇	四六
英屬印度	三八	四二
沙勝越	三三	四五
德國	二九	四二
緬甸	二九	三三
中國	二七	三三

占輸入貿易主要地位之國家，計有荷屬印度、英國本國、暹羅、緬甸、沙勝越、中國、美國、英屬印度、法屬印度支那、澳洲、日本以及德國，而在輸出貿易方面的主要國家，則有美國、英國本國、日本、法國、荷屬印度、澳洲、英屬印度、意大利、德國、加拿大、暹羅以及沙勝越等國。至就馬來亞對外貿易上之入超出超國別言之，則入超國計有荷屬印度、暹羅、緬甸、中國、英國本國、沙勝越，以及法屬印度支那等國；出超國則為美國、日本、法國、意大利、澳洲、加拿大以及德國等國。

五 主要品別國別貿易

煤 一九三八年度馬來亞之煤輸入量，合計有四十七萬六千噸，一九三七年度則有七十二萬七千噸。一九三七年度之所以有較多量之輸入，係在貯藏關係；而一九三八年度，則因不從事貯藏，故輸入量顯示激減耳。茲將馬來亞近兩年來煤輸入量之國別百分比列表如左：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日本	三五%	四三%
南非聯邦	二八%	九%
蘇門答臘	一六%	一六%
荷屬婆羅洲	一一%	一〇%
英屬印度	五%	七%
其他各國	五%	一五%

關於煤的其他諸統計，復有如左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貯藏倉庫收容量	三四四、〇〇〇噸	三八七、〇〇〇噸
向外國的輸出量	二、五四七噸	四、四四三噸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屬內生產量

四七八、〇〇〇噸

六二八、〇〇〇噸

椰子

馬來亞近兩年之椰子輸入量計如次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數量

一一八、〇〇〇噸

一二五、〇〇〇噸

價額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輸入國中，以荷屬印度的輸入為最多，一九三八年計占九〇%，一九三七年計占八八%。至於其他諸國，則一九三八年占一〇%，一九三七年占一二%。

近兩年中馬來亞椰子之輸出額計如左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數量

一八六、〇〇〇噸

二〇一、〇〇〇噸

價額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於其主要輸出國的百分比則如左：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德國

三二%

三二%

英國本國

二二%

二二%

荷屬印度

一九%

二〇%

意大利	六%	四%
法國	六%	七%
其他各國	一五%	一六%

可可椰子油 一九三八年度可可椰子油之輸入額，計如次列：（括弧內係一九三七年度數字）

數量	三六三、〇〇〇噸（七四六、〇〇〇噸）
價額	五二、〇〇〇元（一六五、〇〇〇元）

其主要輸入國的百分比則如左：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荷屬婆羅洲	五三%	二二%
爪哇	二%	六七%
菲律賓	四〇%	三%
其他各國	五%	八%

至於一九三八年度馬來亞可可椰子油之輸出額，則如左列：（括弧內係屬一九三七年度數字）

數量	五〇、〇〇〇噸（四一、〇〇〇噸）
價額	五、六四七、〇〇〇元（七、七九六、〇〇〇元）

其主要輸出國之百分比則如左：

雜物 一九三八年之織物輸入額，計爲一千八百萬元，較之一九三七年，計減少三百六十萬元。茲將馬來亞近兩年來織物輸入額之各國百分比列表如左：

國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英屬印度	三八%	三三%
英國本國	二六%	二六%
埃及	七%	六%
緬甸	七%	六%
蘇門答臘	六%	一〇%
其他各國	一六%	一九%
日本	二二%	三六%
英屬印度	一八%	一三%
中國	七%	七%
香港	六%	三%
其他各國	六%	三%
英國本國	四〇%	三八%

一九三八年度馬來亞織物之再輸出額，計為三百四十萬元，而一九三七年度則為四百萬元。至於其向外輸出之各國百分比則如左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暹羅	五五%	四六%
荷屬印度	一九%	二四%
沙勝越	一三%	一四%
北婆羅洲	七%	六%
其他各國	六%	一〇%

當地政府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以後，曾實施外國織物輸入統制法，迄今已獲有相當效果。

煤油 一九三八年度之煤油輸入總額，計如下列：（括弧內係一九三七年度數字）

數量	價額
一六二、〇〇〇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噸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於其輸入額的國別百分比則如左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蘇門答臘	六七%	六九%
沙勝越	三二%	二五%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其他各國

1%

6%

次就其煤油輸出額觀之，則如下列：（括弧內係一九三七年數字）

數量

一九三八年 一一九、〇〇〇噸（八九、〇〇〇噸）

價額

一九三八年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元（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其輸出國別之百分比則如下：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澳洲

45%

43%

日本

15%

6%

其他各國

40%

51%

液體燃料

馬來亞近兩年來液體燃料之總輸入額，計如下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二七年

數量

六三二、〇〇〇噸

七〇一、〇〇〇噸

價額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輸入國別之百分比則如左：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蘇門答臘

76%

68%

荷屬婆羅洲	一四%	一五%
其他各國	一〇%	一七%

次就馬來亞近兩年來液體燃料之再輸出額列表如次：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數量	二八二、〇〇〇噸	二二七、〇〇〇噸
價額	八、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其輸出國別的百分比則如左：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埃及	二七%	一八%
暹羅	一三%	一七%
英國本國	九%	〇%
南非聯邦	九%	一八%
荷屬印度	六%	一〇%
其他各國	三六%	三七%

牧畜（食用動物） 一九三八年各種食用動物之輸入額計如下列：（括弧內均係一九三七年度數字）
牛之輸入額如次：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數	量	價	額
一八、六八七頭	三〇、三二三頭	九七四、〇〇〇元	(一、五八六、〇〇〇元)

其主要來源地係荷屬印度。

山羊之輸入額如次：

數	量	價	額
一四、八三四頭	一六、三三二頭	一五五、八〇四元	(一六〇、四六二元)

其主要來源地亦係荷屬印度。

綿羊之輸入額如次：

數	量	價	額
六〇、三〇三頭	五五、九八八頭	五三九、一八五元	(五一二、二五四元)

其主要來源地係澳洲。

豬之輸入額如次：

數	量	價	額
九六、〇〇〇頭	一四〇、〇〇〇頭	一、四六五、〇〇〇元	(二、〇八九、〇〇〇元)

其主要來源地為荷屬印度、法屬印度支那以及中國等。至於馬來亞對於上列動物類之再輸出額，其數量極為微小，不足記述。

發動機油 近兩年來發動機油之輸入額計如下列：

數 量	價 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加侖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四、八〇〇、〇〇〇加侖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主要來源地之百分比則如次：

蘇門答臘	沙勝越	波 斯	其他各國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七四%	一一%	五%	一〇%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七六%	一〇%	八%	六%		

至於近兩年來發動機油之輸出額則如次列：

數 量	價 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三六一、〇〇〇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三三二、〇〇〇噸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輸出國別之百分比則如次：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澳洲	四四%	四六%
日本	二八%	二六%
新西蘭	九%	五%
荷屬印度	八%	三%
英國本國	五%	〇%
其他各國	六%	二〇%

汽車 馬來亞近兩年來之汽車輸入額計如左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價	數	價	數
額	量	額	量
六、八五八、〇〇〇元	五、一八六輛	九、一八二、〇〇〇元	七、一四一輛
二、二九一、〇〇〇元	一、九六五輛	四、一一二、〇〇〇元	三、九四七輛

此等汽車之主要供給來源地係英國本國及加拿大；若以百分比計之，則如左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至於馬來亞汽車之輸出額則如左列：

營業用汽車		私用汽車							
其他各國	美國	英國本國	加拿大	其他各國	美國	歐洲諸國	加拿大	英國本國	
一九三八年	二%	九%	一五%	七四%	三%	四%	八%	二五%	六〇%
一九三七年	七%	一二%	二〇%	六一%	二%	四%	一〇%	一六%	六八%

其私用汽車對外輸出之國別百分比則如左：

私用汽車	營業用汽車	荷屬印度	
一九三八年	一、七七三輛	一九三八年	七五%
一九三七年	一、五一輛	一九三七年	七八%
	八六三輛		
	九八九輛		

暹羅

一八%

一四%

一〇四

其他各國

七%

八%

汽車之收集及其再輸出，已成爲馬來亞地方之一種企業。

棕油 馬來亞近兩年來之棕油輸入額，計如下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數量

一六三噸

一四〇噸

價額

八、七〇〇元

二六、二〇四元

其來源地係蘇門答臘及沙勝越等。

至於馬來亞之棕油輸出額則如左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數量

五四、五四〇噸

四二、九二八噸

價額

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五一九、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年之輸出數量較之一九三七年雖有二七%之增加然在價額方面則反減少四%。茲再就其輸出國別之百分比列表如次：

英國本國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五六%

四二%

加拿大	三五%	三九%
其他各國	九%	一九%

鳳梨 近兩年來馬來亞之罐頭鳳梨輸出額計如下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數量 七三、〇〇〇噸	八一、〇〇〇噸
價額 七、二六三、〇〇〇元	八、八二六、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年較之一九三七年，在數量方面，計減少八千噸（一〇%）；在價額方面，則減少一百五十六萬三千元（一八%）。馬來亞罐頭鳳梨之主要輸出地係英國本國、加拿大以及新西蘭等；輸出總額中之七四%屬於英國本國，二二%屬於加拿大。

米 近兩年來馬來亞之米輸入額計如下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數量 八一五、〇〇〇噸	七一二、〇〇〇噸
價額 五三、八二二、〇〇〇元	四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其供給來源地之百分比則如左：

暹羅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六五%	五六%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緬甸 三一%

法屬印度支那 三%

英屬印度 一%

至於馬來亞米之輸出額(包含再輸出)則如下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數量 二〇二、〇〇〇噸

一三九、〇〇〇噸

價額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其輸出地之百分比則如左: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荷屬印度 七九%

六六%

沙勝越 一五%

二三%

北婆羅洲 二%

三%

其他各國 四%

八%

橡皮 一九三八年度馬來亞橡皮之輸入額,計如下列:(括弧內均係一九三七年數字)

數量 一五六、〇〇〇噸 (二二三、〇〇〇噸)

價額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數量之九〇%（八二%）係乾燥品；一〇%（一八%）係潤濕品。在價額方面，一九三八年較之一九三七年，計激減四八%。茲將其最近五年間之輸入量及其每年平均輸入量列表如左：

一九三四年	二二一、〇〇〇噸
一九三五年	一七五、〇〇〇噸
一九三六年	一六八、〇〇〇噸
一九三七年	二一三、〇〇〇噸
一九三八年	一五六、〇〇〇噸
平均每年輸入量	一八四、〇〇〇噸

至就近兩年來輸入來源地之百分比觀之，則如次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荷屬印度	六一%
暹羅	一五%
沙勝越及北婆羅洲	一五%
法屬印度支那緬甸及其他各國	五%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其次，就馬來亞近兩年中之橡皮輸出額觀之，則計如下列：

數量 五二七、〇〇〇噸 六八二、〇〇〇噸
 價額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年較之一九三七年，在數量上計減少二三%；在價格上，計減少四四%。
 其總輸出量之國別百分比則如左：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美國	四一%	五四%
歐洲大陸	二五%	二二%
英國本國	一九%	一二%
英屬諸國	七%	六%
日本	六%	五%
其他各國	二%	二%

至其一九三八年中之純輸出量（即屬內生產品之輸出量），則為三十四萬五千噸，較之一九三七年之四十九萬三千噸，計激減十四萬八千噸。此實基於「橡皮產額限制協定」之原因也。茲將最近兩年馬來亞橡皮生產量及其對於世界生產量之比率列表如左：

	馬來亞生產量	世界生產量	比率
一九三七年	五〇三、〇〇〇噸	一、二三三、〇〇〇噸	四〇・二%

一九三八年 三六一、〇〇〇噸
 一九三八年度世界橡皮消費量計九十一萬一千噸，較之一九三七年度之一百零八萬三千噸，計減少一六%。
 錫鑛 近兩年來馬來亞錫鑛之輸入額計如下列：
 一九三八年 八九九、〇〇〇噸
 四四·四%

如次：
 一九三八年較之一九三七年，在數量方面，計減少一一%；在價額方面，則減少二九%。茲就其輸入來源地之百分比列表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暹羅	六八%	六八%
緬甸	一六%	一八%
法屬印度支那	九%	八%
其他各國	七%	六%

右表中之其他各國係指日本、中國、南非聯邦、蘇門答臘等。
 馬來亞近兩年中精煉錫之輸出額計如下列：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一〇九

數量	六一、一八七噸	九三、一〇六噸
價額	九六、三三九、〇〇〇元	一八九、七六九、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年之輸出數額，較之一九三七年，在數量方面，計減少三萬一千九百十九噸；在價額方面，計減少九千三百四十三萬元。茲將其總輸出之國別百分比列表如次：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美國	五五%	六九%
歐洲大陸	一五%	一一%
日本	一四%	五%
英屬諸國	八%	六%
英國本國	七%	八%
其他各國	一%	一%

六 海運統計

在一九三八年度向新嘉坡、檳榔嶼、馬六甲以及納閩島等各港之入港商船（排水量在七十五噸以上者）隻數及其登

記噸數，計如左列：

對外貿易	沿岸貿易	合計	海港別百分比
------	------	----	--------

合計	新嘉坡		檳榔嶼		巴生港		馬六甲		納閩島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二五、三四二	五、八八一	六、〇六三	二、一七三	三、一〇〇	九九九	五二七	二二三	五七、三一九	六六
隻數	二八〇	五八八	六七、〇九四	一〇七	一九三	三三一	九九	二〇四	五七、五三六	五八
噸數	一五、六二二	六、四六九	六、一三〇	二、二八〇	三、二九三	一、三三〇	六二六	四二七	一一四	一二四
隻數	三四八	六一	七〇八	二一	五三一	三三〇	七一〇	二七	八五五	一
噸數	二五、〇九〇	六九七	二五、七八八	一〇〇	〇一八	六二〇	一五二	一〇〇	九、三四二	一〇〇
隻數	五三二	六二〇	一五二	一〇〇	〇一八	六二〇	一五二	一〇〇	二五、〇九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八年馬來亞各海港之入港以及出港商船總噸數計爲三千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零五噸，較之一九三七年之三千三百七十七萬四千八百十二噸，計減少三%。

以馬來亞貿易總額與其人口對比，在一九三八年中，每人計二十四鎊十九先令七辨士（合二一四元），在一九三七年中，每人計二十七鎊九先令十辨士（合三三二元）。一九三八年度較之一九三七年度之減少比率，計三三·三%。（完）

林邑 (Campā) 建國始祖攷

日本杉本直次郎著

蘇 乾 英 譯

這篇原文載在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中，作者杉本直次郎是桑原博士的高足，曾遊學法國，對於史地攷證之學造詣極深。這篇蒐集中國歷代關於林邑史事的記載，並臚列歐西漢學家如馬司帛洛 (G. Maspero) 伯希和 (P. Pelliot) 等對於林邑史事研究的結論，相互比較援證，對於記載各異而爭論未定的林邑建國的始祖問題，作一綜合的研究。氏並博引印度支那半島一帶的方言與日本的土俗以作旁證，證明梁書林邑傳所傳的區達即占波 (Campā) 碑文所傳 Crinara 的同名異稱，而反對中西一般傳統的區連說，所論極有見地。這篇雖不能斷為絕對正確，但亦可說是研究這項問題的更進步而最有系統的一篇論文，故特為翻譯介紹，以供研究南海史地問題者的參考。

譯者誌

* * * * *

中央集權的國家，其統治的勢力，如果一旦廢弛，則地方分權的小統治勢力必隨之而到處跋扈。當這時候，假使沒有方法

維繫各地分權統治勢力的安謐，又無新的大統治力量的產生，則其政治勢必從整個有秩序的社會狀態一變而為分裂混亂的狀態。攷其內容，雖各時代自有其特殊的發展；但若就外觀概括的說，則類似這種的事跡，在中國歷史上實數見不鮮。中國領域廣大，其最易陷於分離的，大抵在中央統治力量比較難到的邊疆地方，尤其是在異族——蠻夷的住居地。我現在在東洋史上所要提到的，即是東漢末朝所發生的事實。

當東漢時，中國的統治者不消說是漢族；在他支配下的南徼僻遠諸蠻族中，占勢力最大的，便是占族（*Yam*）。如果祇根據人種上的分類，還不能確定這民族的隸屬，除從語言上求分別外，別無顯著的憑證；但這亦不能據為定論。後世學者或視占族屬於 *Malayapolynésienne* (又 *Austro-nésienne*) 語族，或列入 *Auro-asiatique* 語族。兩說之間，因有這種不相同的見解，所以對於這事的批判還仍不能直接有所決定。現在這問題雖遭擱置，但若推究這兩者的根源，則可汎稱為 *Austiq* 語族。這種決定不論偏向於任何方面，但在 *Sinitique* 語族的漢族同視為南方的異族，却無疑義。在中國的文獻中，亦常記載這事，謂：『其人拳髮色黑。』（*舊唐書*卷百九十七 *林邑傳*）『自林邑以南，皆拳髮黑身，通號為昆崙。』（同上）或『人色以黑為美，南方諸國皆然。』（*南齊書*卷五十八 *林邑傳*）由此可知而其必是南方的異族。占族現受法國的保護，居住在安南一帶。當時受治於日南郡屬下的象林縣，其治所便是現在的安南中部廣南（*Quang-nam*）地方；詳言之，即是水經注（卷三十六）*溫水條*所見的典沖，今之 *Tra-Kien*（茶菴）。當在中國勢力支配之下，被統治的占族曾經幾度起而反抗。後來東漢的統治更不能使占族滿意，故在二世紀末葉中國還未分裂之時，便脫離東漢的羈絆而宣布獨立。到了明代——十五世的後半期，才被在五代、宋初脫離中國而獨立的安南所吞併。在它被併合之前，國運雖不免時有隆替，都城位置亦屢有變遷；但數千年間，最初建立林邑，次為環王，最後為占城，即在中國的正史上，亦曾認它是新興的一個獨立王國。所以林邑的建立實不過中國邊境分離之

一例而已。當它還未脫離中國以前，且不詳論；但獨立以後，曾歷長久的時間，斷續地保持着與中國的關係。其歷史的痕跡，在中國史的大勢上，雖不能說有怎樣重大的影響；但如果站在廣義的東洋史上，實應有研究的必要；何況現在是曾經在印度支那地方做過極重要的印度文化與中國文化的橋梁，而占有相當勢力的占婆國（*Champa*）呢？

林邑（*Champa*）的獨立，固不能歸功於個人，但單靠烏合的羣衆，亦不能成功，這是極明顯的事實。因此，領導這批羣衆，受羣衆的擁戴，而完成其獨立的工作，不能無所謂「始祖」之功。追攷林邑國史，自不能不先研究其始祖是誰。這雖是極簡單的問題。但要予以正確的解答，亦殊不容易。在未得到最後的答案以前，對於今日還未解決的幾個問題，自不能不先予肯定，因此，實有經過若干繁雜的手續的必要。現就本人的觀點，對這問題且先定研究的步驟如次：（一）探討中國所傳；（二）研究所傳的正確與否；（三）更於 *Champa* 的所傳求其他的解答；（四）比較其與中國的所傳；（五）最後基於這數點而下我自己的新考察工夫。這是本論文的綱領，以下且詳加研究。

林邑建國的始祖是誰？攷它的王名，中國所傳已不一致。

（一）晉書（卷九十七）林邑國傳：『後漢末，縣功曹姓區，有子曰連。殺令自立爲王，子孫相承。』隋書（卷八十二）林邑傳：『林邑之先，因漢末交趾女子徵側之亂，內縣功曹子區連殺縣令自立爲王。』二傳都以區連爲王。南史（卷七十八）海南諸國傳：『漢末大亂，功曹區連殺縣令自立爲王。』明史占城傳：『後漢末，區連據其地，始稱林邑王。』這些記載不外祖述「區連說」而已。

(二) 梁書(卷五十四) 林邑國傳：『漢末大亂，功曹區達殺縣令，自立爲王，傳數世。』這別創「區達說」。

(三) 水經注(卷三十六) 濫水條：『後去象林，林邑之號，建國起自漢末。初平之亂，人懷異心，象林功曹姓區，有子名達，攻其縣，殺令自號爲王。值世亂離，林邑遂立。後乃襲代傳位。』自區達以後，國無文史，失其篡代，世數難詳。『初板武

英殿聚珍板原本在達字之下註云：『案近刻訛作連。』這正式保持「區達說」。

林邑建國始祖的王名，在中國所傳的，有上舉三說；除這三說以外，別無其他。現我人對這三說不免有(A)其中孰爲誤傳？(B)其中孰爲正傳？(C)其中或有一種爲正傳而其他爲誤傳。

在這三種情形之下，不得不作這樣的推測，其中究以那一種最適於實際呢？在研究這問題時，我人必須確定次列的事項，即依中國所傳：(一)最初建立林邑國的王有一人，而且只有此一人。(二)其王名有這所傳的三種異名；但除此三種異名以外，別無再見。(三)但其名的不同處，頗值得注意；詳言之：即有區連、區達、區達三種名字。「連」「達」「達」字音字義雖完全相異，但字形頗相類似，書寫之際，易有互誤的可能。(四)在這三種名字中，後世引用最多而且殆將普遍的，只知道其爲區連而已。如此考究之下，就上面所舉三種，細審其孰爲正當。

(A)如果說無論那一種都是誤傳，那末，必定有其他的正傳；但是中國所傳，除這三者外，別無其他。假使尊重中國的記載，則非在以上所傳中找出其一與正傳最相近的不可，何況現在還不能有什麼確證，以證明中國這種記載完全屬於錯誤呢？(B)然而在這正反之間，究竟其中那一種可以說是正傳呢？假使有正傳的話，則始王一人，而且同一始王而有三種異名。在一般的情形，同一王名，不能有幾種的異名；但在這特別的情形，因字形相似，容易互誤，所以漢字所傳有三種名字。或者可能同是一王，不過中國文獻所傳各不同而已。然而究竟那一種可以說是正傳呢？這項問題想從中國文獻上舉出確證，恐怕

全屬不可能。

(C) 既不能說它都是誤傳，又不能都認為正傳，則勢必舉出何者為正，何者為誤，方才妥當。然而其中那一種得說是正傳呢？

在這三種異名中，後世大概只知道有區連而已。中國正史中記載關於林邑國的始祖，除梁書採用區達說以外，其他統作區連，前舉的(一)例可見而知。如通典（卷一百八十八林邑條）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一林邑條）之類，不勝枚舉，大概後世史書凡關於這事，都以區連說為正確。近時對於林邑史的研究，由於法國東洋學者們的努力，雖有長足的進步，但關於這項問題，到現在，其可見的解答在馬司帛洛（G. Maspero）氏新近出版的占婆史 *Le royaume de Champa* (Paris et Bruxelles, 1918) 一書中還不出區連說以外，則其他著述可想而知。

三種異名之中，區連說所以獨傳，究為什麼原因呢？如果沒有正確的批判，而人云亦云，自不足置信；但如欲少加批判，則對這問題非得有種種充分的考據不可。因為區連建立林邑國的確實年代不明，而且其所傳又不一致。這事雖大體是在漢末，或較適當的說，是在東漢的末年。這點，史書所傳都能一致，沒有什麼可以否定的材料；事實上，除相信這點之外，也別無他法。

林邑脫離中國的支配而獨立，既然事在東漢末年，那末，後漢書似應有記載。然而後漢書區連、區達、區逵三名都不見，只在南蠻傳（汲古閣本卷八十六現行本卷百十六）中見有區憐之名而已。即「永和二年（137 A. D.）日南象林縣外蠻夷區憐等數千人攻象林縣，燒城寺，殺長史，交阯刺史樊演發交阯九真二郡兵萬餘人救之。」云云，若與以前所引中國的其他史料如晉書（卷九十七）林邑國傳的「後漢末（象林）縣功曹姓區，有子曰連，殺令自立為王。」比較觀之，則區憐的叛與區連的反頗相類似，即區憐是象林縣外的蠻夷，當時象林縣附近的蠻夷最有名的有Cam族，區憐恐出自Cam族，但區連是Cam族建立林

邑國的始祖，所以亦難考其不是Qam族。於此區憐與區連二名都同是Qam族的英雄，且曾率領族類，在同一地方，打擊中國的統治者。在這點上，頗有相類似的。地方區憐的「憐」與區連的「連」字異而音同，爲表示同音而假借異字之事，特別是在邊境的特殊情形之下，更是常有的事，固不足爲怪。照這樣看，那末這二名或者可說是同指一個人的事。

主張區憐與區連同爲一人之說，當較晚出，茲舉一二例以證之。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卷之二）永和二年條在區憐一項下註曰：『蠻姓名，晉書及綱目輯覽均作區連，當是連字同音訛稱作憐耳。』又如Abel des Michels (*Les annales imperiales de Annam*, Paris, 1892 2 Fascicule, P. 180, n. 548) 與Terrine de Lacouperie (*Transactions of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rists*, Vol. II, P. 898 n. 2.) 等都不加批判的接受這說。伯希和 (P. Pelliot) 在二十六年所出版的 *Liste Provisoire des rois chams nommés par les chinois jusqu'au milieu du VIII Siècle* (B.E.F.O., Hanoi, 1904 IV, nos I—2, P. 382) 一書中，則首舉區憐，次舉區連，而在其下註云：“Peu-être identique au ‘Précédent’”。

以上都是主張區連說的，但區連說爲什麼變成通說，以及爲什麼與區憐混爲一談，則很難明瞭。但就中國所傳，如果絕對不信任晉書等所據是正確，則對區連與區憐兩名還未攷定清楚之前，說他較其他二說爲正確，亦無根據。這樣，則上面相信區憐、區連同人說，而以區連說爲正確的，乃是以區達、區達二名乃係由於書寫之際，因誤傳而起的錯誤。

根據中國史書所傳的林邑建國始祖問題，其結果終不能不歸於從來的區連說；因爲從外觀上亦只能有這樣當然的結論而已。

然而我終不以上的結論爲滿足，其原因：（一）如果從通說，以區憐與區連是同一人，殊不可靠。（二）在沒有充分理由之下，隨便濫信通說，更屬不當。

上文以區憐與區連是同一人，其所根據的要點，不外：（a）林邑的獨立在東漢末年，而後漢書的記載僅有區憐一名而已。（b）區憐的叛，與晉書等所見區連的反，比較觀之，很相類似。（c）這兩者的名稱同音，所以實際上或可說是指同一人。從來主張區憐區連同人說的，雖沒有這樣明白說出，但所提的理由恐不出這種理論以外，然而在此我人猶得有如次考慮的餘地。

（A）中國的正史，對於中國重要政治上的事變，應都有記載；如林邑的獨立，雖在南徼僻遠的地方，但在中國政府支配底下從此永久分離，自是重要政治上的大事變。在較後世的中國正史上還都爲它立傳，而在後漢時代的正史——後漢書却反沒有記載。

這種問題，並不是所謂當然或不當然的理想（sollen）問題，而是事實上後漢中有無這種記載的實證（sein）問題。我人雖幾次翻閱後漢書，但終不見有關於林邑獨立的記載。即在該書的南蠻傳中，亦沒有林邑的名稱。豈有應當記載而反不記載之事？僅這一點，已大有修正的餘地。事實告訴我們可得而肯定的，當東漢時代，林邑的獨立，中國還不承認有這事。

在東漢時代，林邑的獨立，中國所以還未曾承認，有：（甲）事實上（de facto）與（乙）法律上（de jure）的二種意義。（甲）因無獨立的事實，所以無承認的必要。（乙）即使獨立，而當時在中國政府方面還未正式予以承認。

(甲)因無獨立的事實，無承認的對象，所以後漢書沒有關於它獨立的記載。但如果因後漢書沒有記載，便說其他史籍亦沒有記載，則不成理由。前舉晉書以下的史書明載獨立的事是在漢末，乃至於後漢末（即東漢末）。這種記載，我人既不能舉出他的錯誤的確證，則後漢書雖沒有記載，但它在東漢末獨立，則不能加以否認。

(乙)林邑既在東漢末獨立，而當時中國方面對這還不承認其事，則殊不可解。林邑的獨立，中國方面所以還未至於承認，大概由於林邑獨立未久。因為東漢末年，中原亂離，它的獨立的事還未列入當時的記載；即根據事實而編修的正史亦不得見。到了後代，它的獨立已為一般人所承認，才考究這問題的起源，在這推測穿鑿的結果，於是將這事安置在東漢末年。這事除解釋回溯過去而將其記載下來外，並無其他更好的方法。

這樣解釋林邑的獨立的時間，非在東漢的末期不可；但這種論斷亦只能算是推測而已，還不能有其他確鑿的證據。這便是說：雖說這事大概是在東漢的末期，而還沒有事實的證明。現就前舉中國關於林邑獨立年代的史料，搜集諸說，加以觀察：

(一)記在漢末的。（梁書·南史。前未舉的南齊書（卷五十八）林邑國傳亦載『漢末稱王』）

(二)記在後漢末的。（晉書·明史）

(三)記在漢末交趾女子徵側之亂的。（隋書）

(四)記在漢末初平之亂的。（水經注）

這數種記載中，記在漢末的（一），更切實言之，因為後漢末，亦可說是東漢末的（二），謂漢末交趾女子徵側之亂的這事起於東漢（三），記載漢末初平之亂的，這亦是東漢末的事（四）。照這樣看，說在漢末的（一）（三）（四），說在後漢末的（二），這數種記載都可認為是同東漢末年之意。我們於此常常說東漢末林邑獨立，所以不言後漢而說東漢者，蓋不外避

免與五代的後漢相混而已。我人所討論的問題，固不在此，而是究在東漢末的什麼時候？上面所舉，已有二說：一說在交趾女子徵側之亂（三），一說在初平之亂（四）。

徵側之亂，據後漢書（卷二下）獻帝本紀及同書（汲古閣本卷二十四通行本卷五十四）馬援傳，說起自東漢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到十九年（42—43 A. D.），如此則這事乃是東漢初期事，上面所云漢末，已屬不當，何況說是東漢末年呢？若以漢末為正確，則所謂徵側之亂，不能不說是錯誤；如果徵側之亂不誤，則所說漢末自是不確。據這推論，以接近東漢末年為比較稍近事實。所謂在東漢初期徵側之亂，無寧說是漢末更為正確。這樣，則上文所謂漢末，嚴格的說，即是東漢末。如果這是不可動搖的事實，那末，不外解釋隋書編修者誤於徵側之亂而已。由這看來，關於怎樣確定其年代一事，在衆說紛紜未能得一正確結論的時候，依我個人的意見，除依水經注明確斷定他是當初平之亂外，更無法為他下確定的年代。初平是東漢獻帝初年的年號，連續四年（190—193 A. D.）據後漢書（卷九）獻帝本紀的記載，初平元年（190）正是董卓由洛陽遷都到長安焚毀舊都宮廟與平民房屋的時候，同時正史又有所謂「白虹貫日」的天文記事。中國的習俗以這天界的現象亦能影響於地上的人心。這種天象的迷信是否靈驗姑不具論，但此後天下紛亂，歲無寧日，則是事實。而在這前後三年的混亂期間，董卓一身和他的三族都被誅連，中央政府的威權既告失墜，因之羣雄蜂起，爭城奪地，黃巾賊乘時跋扈，騷擾地方。在這初平的亂世，南徼僻遠的林邑地方，因中央威權政令當無法行使而獨立的事自屬可能。但獨立究始於初平何年？馬司帛洛（G. Maspero）氏對這擬在“*Ver-
annee 192*”（*Le royaume de Champu*, Leide, 1914, P. 67; *Pais et Bruxelles*, 1928, P. 50）他的理由雖別無伸述，但依董卓被殺在初平之亂一點考之，知在192年那末，林邑的獨立，大體上當在這時，即二世紀的末葉。東漢的王朝約二百餘年間，由此再過二十八年，便告滅亡。所以這事件正如史書所記，起自東漢末，其所據的記載係出自水經注一書。

水經注的作者是後魏酈道元；這書是六世紀初的作品。他所記溫水條（卷三十六）關於林邑的記事，頗爲詳細而精確，爲中國方面林邑關係史料中最可靠的。特別是關於林邑的都城典沖（今之Tra-Kien）的記載，更爲可信；由於最近（1927—1928）考古學家的研究，已得證明。關於林邑建國的年代，當時恐還有更可信的史料，亦未可知；僅就關於林邑的記載，在考古學的可能的攷證範圍內，既已證明是正確的事，那末，年代的記載亦大體可信。這樣，我們對於林邑的建國，斷爲102年，卽二世紀的末葉；而姑從通說，認其建國的始祖是區連。

但在後漢書關於區憐的起事，說是在永和二年（137 A.D.），卽二世紀的初葉。這區連的建國與區憐的起事，中間相隔半世紀以上，所以對於這事，殊不能漠然視爲同一的事件。既不能視爲同一的事件，則兩不相同的區憐與區連，自不能斷爲同一人，又何況年代有五十年以上的差異呢？

(b) 區憐的叛，與區連的反，從事實上比較，頗相類似。但區憐叛的情形不見有由於叛而獨立；而區連反的情形則有由於反而獨立的記載。不獨立的叛，在區憐以前，亦數見不鮮；如後漢書南蠻傳中有『和帝永元十二年（100 A.D.）夏四月，日南象林蠻夷二千餘人，寇掠百姓，燔燒官寺，郡縣發兵討擊其渠帥，餘衆乃降，於是置象林將兵長史，以防其患。』這是叛亂比較顯著的，所以有記載；至其他無記載的小叛亂，恐怕亦不在少數。這種叛亂，如中國的統治力强盛時，不難立刻加以壓制，而免致擴大如上面所舉和帝永元十二年（136 A.D.）的叛亂便是；但如中國的統治力還不怎樣強大時，則壓制不易，如區憐的叛（137 A.D.）便屬這類；至如中國的統治力量十分薄弱無法控制時，則叛亂的結果，勢必至於招致獨立的事件，如區連的反（102年）卽是，所以同爲叛亂，而情形各有不同，固不能因爲相似而指爲同一的事件。又何況如前所述，兩者間有半世紀以上的隔離呢？

沙腕氏 (Ed. Chavannes) 在距今三十六年前對於區憐的叛與區連的反同視說曾提出反對的意見：

“Il me semble cependant qu'il est prudent de conserver un doute et de ne pas Considérer Comme Certaine l'identité deux passages qui me paraissent bien plutôt se rapporter à deux événements différents Séparés entre eux par un intervalle de près d'un Siècle.” (*Les ethniciens éminent*. Paris, 1894, P. 204.) 即以相隔近一世紀的兩件事不能作為同一的比定，而應慎重地存疑。氏對於這兩件事之間，所以說相隔有一世紀左右者，蓋由於不知區連的獨立是初平年間（192 年間）事，而只依照普通文字所記東漢末解釋為 220 年；如果氏能利用水經注的記載，注意這兩件事的時間距離為半世紀餘，則他所提出的意見當更穩妥。

(c) 後漢書所見區憐的叛，與晉書等所記區連的反，既不能斷為同一的事件，則其領袖的名字讀音相同，亦不成問題；即便名字完全相同，有時亦非同為一人，又何況這裏所傳的漢字，其結構還有不同之點呢？

至關於區連的身分問題，據中國之所傳，亦不一致，因史籍常常將區達、區逵與區連的名字混為一談。現在姑且將他與區連視為一起，就前舉文獻以觀察他的身分：

(一) 晉書、隋書、水經注說他是功曹之子。

(二) 梁書、南史說他自己是功曹。

現存的文獻中，最古的是水經注；而其中所見關於林邑的記載，亦極可信，已見前述。

(一) 今將晉書的記載與水經注的記載比較觀察：

水經注——象林功曹姓區，有子名達。

晉書——縣功曹姓區，有子曰連。

在此可注意的，（甲）水經注中的象林，晉書作縣。（乙）前者名逵，而後者曰連，差異僅此，其餘所記都相同。（甲）晉書所以不稱象林而稱縣，因上文有『林邑國，本漢時象林縣。』為避免行文重複起見而已。（乙）至所以不名逵而曰連，那便純為連結後漢書的區憐，取其似逵的形而有憐的音，所以竄改為連。這樣解釋，雖不能說絕對的正確，但或不無一部分的理由。後出的晉書，與前存的水經注，或直接間接根據相同的史料，與晉書大略同時的隋書，對這則只略稱為『縣功曹子區連』而已。（二）南史關於林邑的記載，除改逵為連外，其餘完全根據梁書；如果將兩傳對照一看，便可明白。但是梁書這種記載究竟何所根據，現在還不能明白。就現存關於這類記載文獻中的最古而最可靠的水經注比較觀察，則水經注有『功曹姓區，有子名逵。』逵即所謂連，同為功曹區之子無疑。至於梁書有『功曹區逵』或係根據隋書『功曹子區連』，所以不作『功曹子區逵』，或係最初書寫之際，脫略『子』字，亦未可知。這不無可疑的餘地；只有這點可說是梁書方面的弱點。但隋書既根據水經注的記載，則關於這點不能毫無疑義。在當時中國所存關於林邑方面的重要史料，這書大概都已引用過；因之，後出的梁書假使不是直接根據水經注，但其基本史料的所據，恐亦不出水經注以外。由這看來，梁書的『功曹區逵』實即指隋書的『功曹區連』，是『功曹子區逵』的誤傳。在這方面研究，這似乎較為妥當。

依此如果從水經注的記載，則區逵——即所謂區連，是當時象林縣的土著。該族所選舉出來的，是功曹區之子。詳言之，即『象林功曹姓區有子名逵。』（即連）據這記載，則當時他的父親尚在，而且曾任這官職。這解釋如果不錯，則因父功曹尚生存，那末，其子區連必定不是老年人。如果假定因其名同音而說是同一人物的區憐或區連，則在二〇〇年間反時，這非老年人的區連，比之五十五年前137年叛變的區憐，斷不能有這樣的長命；何況住居在暑熱地方的南方民族，通常是早熟早老。因

此，我所以絕對不相信區憐與區連是同人說。

區憐與區連同人說既有可疑之點，普通尚信仰混爲一起的區連說，亦殊可怪。如馬司帛洛（G. Maspero）

“Lien. ann. liên 連 qu'il ne faut par Confondre avec le Caractère 憐 lien, ann. lien qui entre en Composition dans le nom des barbares qui, en 137, envahirent le Je-Nan.” *Le royaume de Champa* Leide, 1914, p. 68, n. 1, paris et Bruxelles, 1928, p. 51. n. 3.)

氏雖主張區憐區連別人說，但尚信奉區連說。他所以信奉區連說，因這說有一可依賴的根據；這根據便是一般的通說。

（二）通說的根據恐怕不出於晉書林邑國傳；因爲在正史中所見的林邑國傳，以晉書爲最早。唐劉知幾史通外篇引唐太宗詔云：『前後晉史十八家，未能盡善，勅史官更加纂撰。』史官房喬等奉勅所撰的，卽係這書。（普通說是唐太宗御撰。）這書一出，自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競從新撰。』（劉知幾語）當時舊本亦還有通行者。（見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五）晉書提要）但遺傳於後世的僅有這書而已，所以說：『特以十八家之書並亡，考晉事者舍此無由。』（四庫全書總目同前）現在散見類書所集的，雖有晉史輯本；但關於林邑傳，已一無所傳。爲補前此所行晉史十八家的未備而傳爲唐太宗御撰之今日唯一的晉書，因載有這區連說，所以後世便奉爲通說，而爲一般所承認。晉書的撰者既不採用較前的水經注的區達說，又不顧時代略同所撰梁書的區達說，而所以獨載區連說的，當係信奉區憐與區連同人說。這樣，則依據中國今日的史料，到底還沒有怎樣的有力證據來保持區連說的正確已如前述，而今日已成通說的根據的區憐區連同人說，亦不可信，所以以上的通說雖尚存在，但如果以今日所存史料作爲成立這說理由的根據，其理由殊爲薄弱；但因此刻還沒有其他比較可信的別說，所以一般只有信奉這說而已。然而我人決不能因這說已成通說而無條件的加以濫信，又何況上面所述的區憐區連同人說已沒有

什麼可信的理由。

於此，（一）作為區連說理由的區隣與區連同人說已不能相信；（二）在無理由之下，因其為一般的通說的區連說，亦絕對不能相信；在這種情形底下，那末，上文所舉的區連、區達、區達三說中，究竟那一種可說是正確？就中國的所傳，早已沒有什麼可以試行解決這項問題的材料；如果因無解決材料而放棄不問，則這問題將永遠成為歷史上的懸案。在這，希望在可能的範圍內，給與這問題以正確的解決，亦是我們學者的任務。解決這問題的關鍵，除借助於中國所傳以外的材料——假定有的話——以觀察外，可說別無其他的途徑。

三

林邑建國者是誰？關於這問題，在中國所傳以外最為可據的——乃至可說是至少可靠的——只能從當時的文化狀態觀察。最先可資我們推考的，是林邑建國者的自身；如在他的後裔的王族中尋求有否遺留關於這問題相距不遠的記錄；如果有的話，其所遺留在今日是否還殘存在人間。

要在現存的史料中，尋找可以滿足這項問題答案的要求，就其最接近或能差強人意的，這並非指何人何書，而是 *Vô-can* nh村 的碑銘（*Inscription de Vô-can*）這碑銘是距今四十餘年前——1835年，艾莫涅（E. Aymonier）君在實行考古學上的調查時，曾在 *Vam* 族的散居地方，即今安南南部 *Khanh-hoa*（慶和）省的 *Vô-can* 村——更正確的說 *Phu-Vink* 村附近——的稻田中所發見的 *Vam* 族的遺物，現在保存在 *Hanoi*（河內）遠東法國學院（*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Orient*）的博物館內，為高 2.50 有奇的花崗岩石，兩面有梵文（*Sanskrit*）所刻碑文。文字已霉爛不易校

讀，但亦有相當可讀的。其拓片（estampage）旋被送往巴黎，由貝爾甘（A. Bergaigne）氏加以解讀。從內容外形兩方面加以研究，它的建造的年代雖已殘缺，但對這碑銘本身的年代，却大略可以考定。氏先注意它的內容方面，在這碑銘中發現有類似王名的 *Crī-māra* 一次，而且語尾附有 *Varman* 一語。這種語尾是四、五世紀以後所發現的碑銘中所未曾有。從這點觀察，這碑銘大體當是四、五世紀以前的遺物。

氏更注意它的外形研究這碑銘的字體。氏所研究的拓片今亦保存在巴黎國立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arton 59, n 614）一見而知為古色古香的遺物，但究屬於何時代的遺物，則還沒有明確的判定。氏以印度為根據，特別以南印度現存年代可知的碑銘作為研究的旁證，仔細與這碑銘比較研究的結果，才得如次的結論：

“Il paraît donc à peu près certain que celle-ci est antérieure au IV^e Siècle de notre ère, et possible qu'elle remonte jusqu'au II^e. En somme, on peut considérer Le III^e siècle comme sa date approximative la plus probable.”

氏的研究詳載於占婆的梵文碑銘（A. Bergaigne: *Inscription Sanscrites de Cuampa* Paris 1893 pp. 191—195）一書中，是氏歿後方才公布於世的論著。

氏所考定這碑銘的年代，為一般學者所採用，已成爲今日學術界的定說。這碑銘的時代，據氏的考定，可上溯到二世紀，『而最確近年代得考定爲三世紀。』實不僅在 *Cam* 族所建造的王國 *Campa* 中是最古的碑銘，而且亦得尊爲印度支那半島全境至今所僅見的最古的碑銘。

所可惜的這碑靈爛太甚，不易解讀，但在（1）貝爾甘氏（A. Bergaigne）以後，更有（2）飛諾氏（L. Finot）繼續

試行解讀，結果斷定這是 Cri-mara 的子孫之王者一人所建的宗教上的記錄。

(1) A. Bergaigne, *op. cit.* XX (416), Nha Trang (*Notices et extraits des manuscrit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1893. Tome XVII, partie, 2 Fascicule, p. 196-198.)

(2) L. Finot: *Notes L'épigraphie*, B2. 1. Inscr B 2. 1. Inscription de Vo-Canh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Extrême-Orient*. Hanoi, 1915. Tome XB, n° II p. 3-5.)

近時關於這項的研究（“Vô-Chanh Rock inscription”）亦已譯成英文（R. C. majundar: *Ancient indian clothes in the East*. Vol. I. Champa lahore, 1927 Book III. No. 1,）因之用梵文所寫的碑銘的可得讀的部分比較明確，這碑銘其中發現有二次所謂 Cri-mara 的王名。

這二次 Cri-mara 的王名中，末次的王名雖稍稍殘缺，但首次 Cri-mara 據貝爾甘氏（A. Bergaigne）的解釋，是指建立這碑之王所屬 Rajakula（王家）的先祖。除這解釋外，別無其他的解釋。這說今已成爲一般相信的學說。

在此我們關於“*Inscription de Vô-canh*”得有如次的見解：

（一）這碑在曾爲 Cam 所散居的 Khanh-hòa（慶和）地方發見，因之可斷定是 Cam 族的遺物。

（二）這碑的建立年代，從碑文的研究，可上溯到二世紀；如果更正確的說，得考定爲三世紀間物。因之，不但在 Cam 族的王國 Çampa 得尊爲最古的碑銘，而且可說是通印度支那半島全部的最古的碑銘。

（三）這碑文可讀的部分，其中用梵文所寫的 Cri-mara 是建立這碑之王所屬王族的祖先。

就上面所得的見解，我們可作如次的推論：

當三世紀之間，或可上溯到二世紀，在Campa族所散居的地方，君臨這地方的王族，其祖先有稱爲Crimara的，其子孫相承爲王，其王之一人，在三世紀之間，建立這碑；這碑銘在Campa族所建的國家Campa中，是最古的碑銘；除此以外，沒有更古的；因之，這王族的君臨Campa可說是記錄上所傳的最古的王族，王族的先祖Crimara就是建立Campa王國的始祖。當時的勢力及到何處，雖還不能十分明瞭，但由其子孫，特別是在建立這碑的時代觀察，那末，今日的Khan-hda(慶和)當在他的勢力範圍之內，所以能於這地方發見這種古代石刻的碑銘。這地方既遺留有這種真正的梵文(Sanskrit)碑銘，那末，他所受印度文化的影響之深可想而知。

這樣考究，則我們對於林邑建國的歷史，除中國史籍所傳以外，可信這碑銘是Campa所遺留下來之最可靠的史蹟。現再就前面所舉中國史籍所傳與這碑銘相互比較研究。(未完)

印度錫蘭氣候志略

英 W. G. Kendrew 原著 *

王勤堉 譯

一個國家的幅員和地形，廣大參差到印度 (India) 那樣，其間氣候差異之大，自事屬必然。不過由於那盛行境內的季風變化的結果，亦還有若干通性可尋。故最好以季節的變動為根據，從事敘述，同時更從逐月情形，以說明印度氣候的主要現象。

這裏的一年，普通分為三季，即自十月至三月的冷季，自三月至六月的熱季，和自六月至十月的雨季；但為便利計，這裏採用印度帝國氣象部 (Government Meteorological Department of India) 所區分的方式：

(甲) 東北季風季

(一) 自一月至二月，冷季。

耿特魯 (W. G. Kendrew) 氏為英國氣候學家，著有世界各國氣候志 (The Climates of the Continents) 一書，為英文氣候志中權威之作。此文即其中一章。因足資研究南洋地理者之參考，爰加譯。原文取材多根據印度政府出版之印度氣候圖集 (The Climatological Atlas of India)，自必翔實可信也。又本文所言印度係包括緬甸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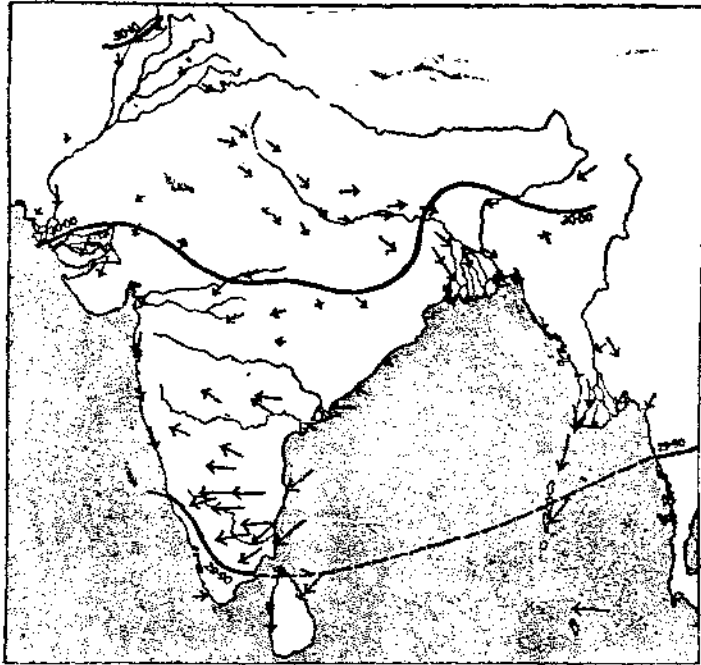
(二) 自三月至六月中旬，熱季。

(乙) 西南季風季

(一) 自六月中旬至九月中旬，雨季。

(二) 自九月中旬至十二月，季風退縮季。

冷季



附圖一

一月平均氣壓與風向風的持久性以箭的長短表之
(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110

一月是冷季中標型的月份。這時候，中亞 (Central Asia) 是最高氣壓之所在，而印度境上，則為一種微弱的，繼續南向的梯度，因而產生西北、北和東北諸風 (附圖一)。人們初次看到，定將把這裏氣壓分佈和風向認作中亞方面那些分子之直接的延續，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因為這張圖上的等壓線乃是已經「海平面訂正」的。在實際上印度和中亞之間還隔着聳出於下層大氣之上的、峻拔的喜馬拉雅山脈 (Himalaya Mts.) 和廣漠的西藏高原。西藏雖盛行西風，印度因正被山脈所阻隔，從西藏向外吹拂的風並不和它相接觸。即如印度北部平原的西北風，亦必須視為當地的來源；那就是說，造成這種風的下降的空氣，必係源自印度北

部自身的上空，而非源自亞洲內陸的。這些空氣一到達大氣的下層，便成爲水平的氣流，向南爲一種普通的移動。在北印度，風向爲西北和西，顯著地在被開曠的恆河（Ganges）平原所左右。在喜馬拉雅峽谷，即河流所穿越以流達平原的地方，向下吹到印度平原的風，夜間風力往往很大，但在白天，則谷風之吹上山谷，力亦相等，所以這些氣流都祇有一種局部的重要。偶然的然亦是真實的，風的流動，有從阿富汗（Afghanistan）實際上且自蘇聯經過山脈而入於印度的。然即在印度最西北部分，那種如中國和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所見的寒潮，却未曾遇到過，這原因自在於喜馬拉雅山脈將印度多少從嚴冷的亞洲內地完全隔開，否則，這種寒潮亦決不能不出現於印度的。

在北印度中，風速極小，平均每小時僅達二三英里；印度土人所以罕用風磨，似可用這一事實來解釋。在緬甸（Burma）風自北來；在印度半島和錫蘭（Ceylon）普通爲東風和東北風；在西海岸上則爲北風，空氣的移動，南部比北印度平原要快得多，但還不能說它是強風（Strong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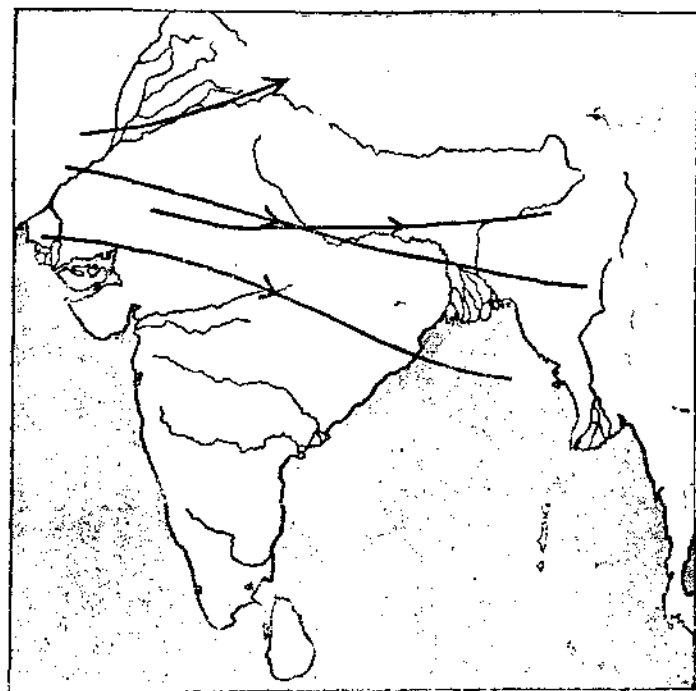
冬季季風中的東北風，乃以位於赤道略南印度洋上的赤道低氣壓槽（trough）爲其標的。再南些在南印度洋上，則爲南半球的副熱帶高氣壓系統，東南信風從這裏吹入赤道無風帶，於是碰到了東北季風的氣流，和它一起上升入於大氣的上層區域中。

在印度的大部分地方，一月是一個天氣佳勝的月份。離岸風（off-shore wind）降雨很少，或竟至無雨。天空極少雲霞；雲之掩蔽天空，任何地方沒有超過十分之二。德干（Deccan）高原西部和緬甸境內，且少於十分之一。所以在寒季中，印度氣候之多陽光，並不遜於世界著名的任何地方。至於雲最多的地方，則爲西北部和最南部；然而就是在這些地方，比諸英格蘭（England）亦仍清明得多，除了目前所述的雨季外，能見度（Visibility）都異常優良。

西北部之多雲，乃由於寒冷天氣中的風暴，這是一般晴朗天氣中一個重要的例外。自十月後半月至六月的一個時期中，低氣壓從西面進行，來自波斯（Persia）和阿富汗，以入印度西北部（附圖二）。它們之中，有的且曾經過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有的則或係和地中海低氣壓相伴的副低氣

壓，帶來了同型的天氣。在早期或後期的幾個月中，它們的路徑位於阿富汗的北部喜馬拉雅山和喀喇崑崙山（Karakoram）的西部；但自十二月至四月中，則位置更為南下，影響到旁遮普（Punjab）拉奇普他拿（Rajputana）和信德（Sind）的天氣；即恆河平原中遠至巴特那（Patna）亦在所不免，惟比較差些。在培紹厄谷地（Peshawar Vale）中，一、二、三、四月都有可觀的雨量，而以三月為最大。喀什米爾谷地（Vale of Kashmir）中最高點為四月，但三月雨量亦相差無幾。十一、十二兩月中，則這些擾動祇能造成雲而不能降下很多的雨。在二、四月中，由於太陽熱力的增加，乃另

有一種局部的對流的效應，雷雨、雹暴（hailstorm）——雹塊有時非常巨大——和偶有的陸龍捲（tornado）在作為它們經過的標記。它們造成一種很可觀的雨量（一月份自半英寸至二英寸，和英格蘭的一月相彷彿）這却是頗重要的，印度北部的冬作，如小麥、大麥之類，就全靠這點（附圖三）。雨量以西北邊省（North-west Frontier）和旁遮普境內為最多，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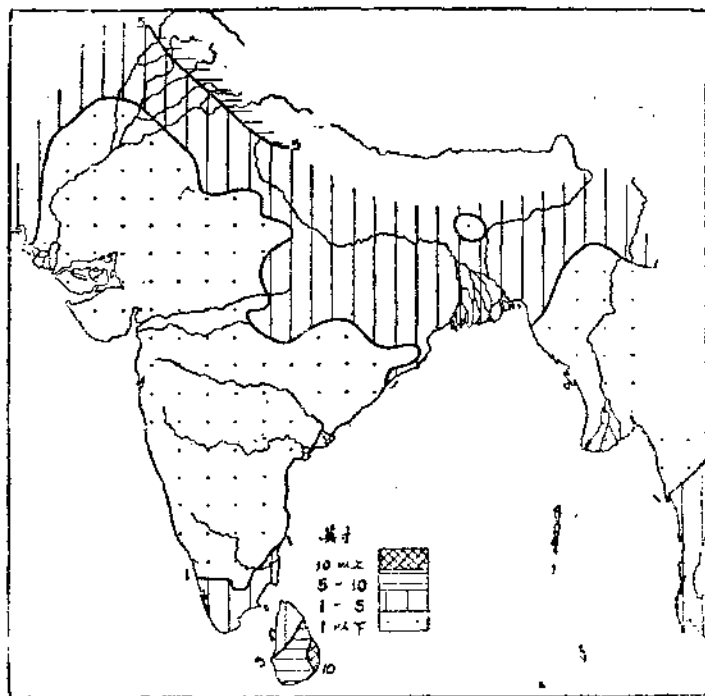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冷季氣旋的標型路徑

河平原偶或受惠，然風暴即在到達孟加拉（Bengal）以前歸於消滅。喜馬拉雅的内部山脈（附圖四之室利那伽羅Srinagar），或許這山脈的全部最高地方，其年雪量的最大部分就得自這些低氣壓。在克什米爾谷地以及山地，冬季的降水量中大部是雪，印度西北境內則低至一千英尺的地方，即偶或有雪。在培紹厄（見後附圖一七）和阿富汗境內，冬季的降水量都大於夏季，即如乾旱的開柏爾山道（Khyber Pass）三、四兩月亦有十二天的降水。而對於旁遮普和極東的區域的影響，則祇在年雨量曲線上造成每年歲首幾個月中的一個副最高點，夏季最高點比它要超過得不少（附圖四之拉荷爾[Lahore]）。這裏各季雨量的失時，常使整個印度西北部的農業人口，感到相當嚴重的困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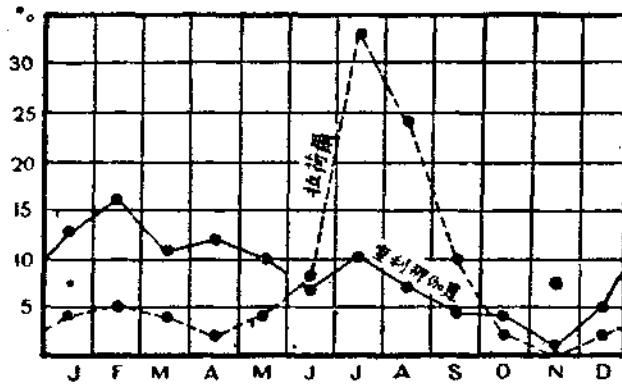
錫蘭和印度的最南端為印度大部分地方晴朗乾燥的天氣的另一例外，因為它們位置和赤道相去不到十度，所以要受到赤道低氣壓暫時向北移動的影響。錫蘭的東部和南部都有東北季風所帶來的豐沛雨量，這些季風曾經過孟加拉灣南面的暖水面，被島嶼的中央山脈所迫而上升。在東海岸上，一月的雨量在五英寸以上。

印度的一月溫度（附圖五）可以和歐洲的七月溫度相比擬。印度的西北邊境，平均溫度低於五十五度，如培紹厄為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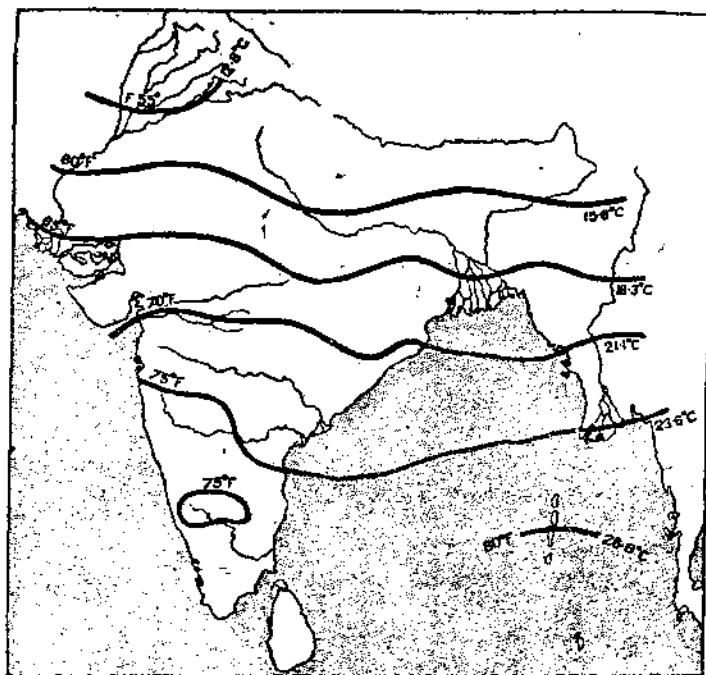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冷季（一月至二月）中的平均雨量
（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度；在印度河恆河平原 (Indo-Gangetic Plains) 緬甸的北部和中部，以及德干的北部，則自從五十五度至七十度，這相當



附圖四

月平均雨量 (以全年總量的百分比計)



附圖五

一月平均溫度
(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於歐洲的北部和中部；在半島的中部和南部及錫蘭和緬甸南部，則為七十度至八十度，又相當於西班牙 (Spain) 意大利 (Italy) 和希臘 (Greece) 歐人之在印度北部，實享受了一種極愉快的氣候。『僑外的歐人，在能力復原的意識下，覺得這亦是一個寒冷的，使人清爽而智力倍增的季節。這裏氣候的愉快比之意大利亦並無遜色。然在土著，因習於炎暑，衣服單薄，住於透風的茅屋之中，每天或僅一餐，食物很少帶刺激性，所以對於這種寒冷的天氣並沒有多大的好感。每當早晨，臂膊麻木，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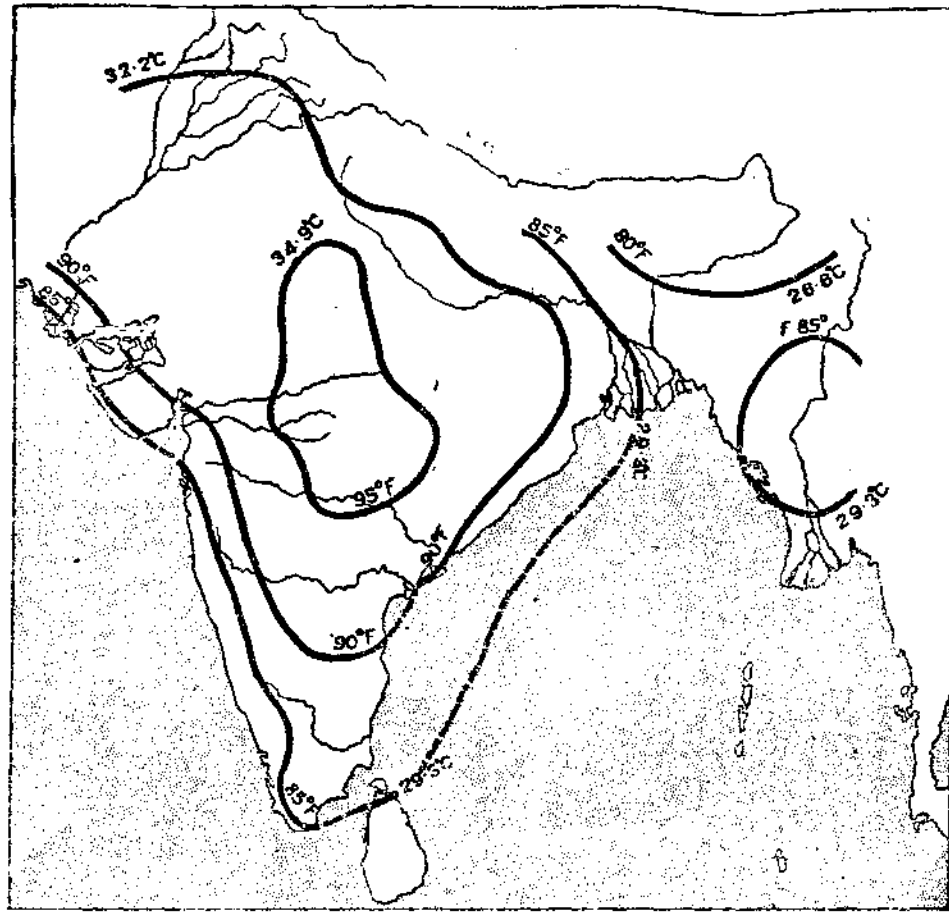
能滯鈍，頭口都緊裹於衣服之中，戰慄於微火的餘燼之側，以待太陽上升，暖熱起來，若干小時之後，始得恢復其常態的活動。
』（布朗福德〔Blanford〕語）

至於溫度的日較差則遠比歐洲爲大。在印度的西北部，白晝之熱並不大於英格蘭的七月，但夜間則冷得多，霜且常見；紹厄曾紀錄過華氏二十五度以下的溫度，具有一種乾燥而使人振奮的天氣。在拉奇普他拿霜已罕見，在孟加拉和阿薩密（Assam）則竟未之聞，同時因空氣中水氣繁多的關係，比較的不能使人神爽，到了夜間，則低下的平原中，霧常很濃。在半島沿岸和錫蘭，溫度比較一致，而又高於西北部。錫蘭境內是這一季節中最熱的部分，溫度稀有下降至七十度以下，或上升至八十五度以上的，以之和印度北部相比較，則這裏空氣潮濕，平均相對濕度爲百分之七十。不過在島的西部，則一月中比其地全年各月要乾燥得多，這種乾燥每被視爲一月天氣中使人不快的現象。

至於二月，天氣變動仍微。除半島的西岸風向現變爲西風和西北風以外，其餘各地，氣壓和風向，都還有許多相同。低氣壓亦仍繼續見於西北部；在有的地方，亦帶來了較多於一月的雨量。

熱季

三月內，熱季開始。溫度因太陽之向北移動，增加極快，德干內部尤爲迅速，氣壓於是減低，已熱起的陸地上，氣壓乃反略低於海洋上，而孟加拉灣則被一個約略顯明的反氣旋所占領。平原上的風向仍爲西北，但在海岸上則海風（sea breeze）力已增強；半島西岸，風來自西；半島東岸和孟加拉，則風來自南。這種海風係潮濕的空氣，造成印度南部和錫蘭、孟加拉和阿薩密的少許雨量，但印度的其餘部分則並不受到它的影響，同時因溫度之上升，相對濕度乃反視前爲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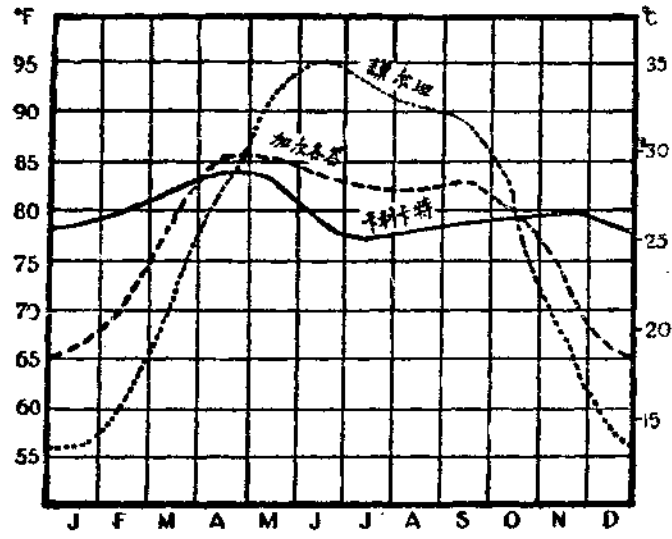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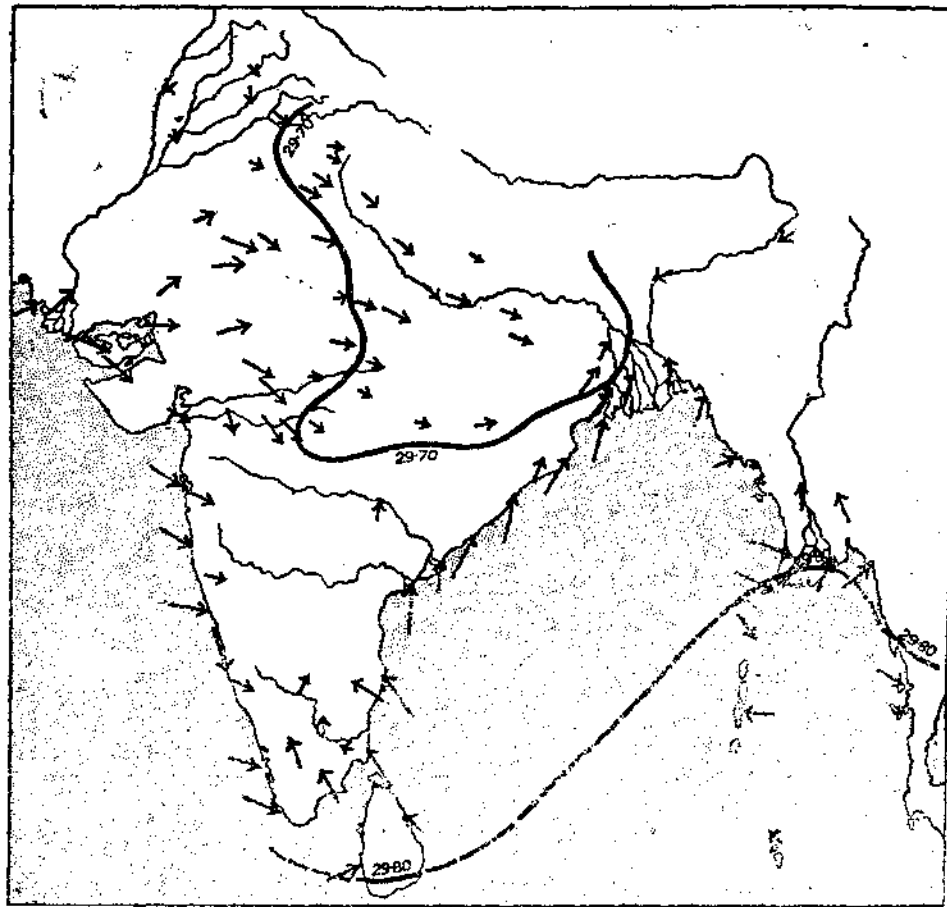
五月平均溫度(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夜間溫度亦仍有七十五度至八十度，以之作爲英格蘭的七月中中午溫度還嫌它太高些。世界上比這裏更熱些的，蓋已不多見了。在這最熱的時間內，工作自必至停頓；一切戶外活動，在太陽高出地平線的時候，自亦無從着手。人們對於這太陽的暴威，

四、五月中，太陽遠居北半球，熱乃漸增（附圖六），印度北部因乾燥空氣和晴朗天色之故，成爲最熱的區域。四月的平均溫度，在平原上高達八十五度以上，五月中且在九十五度以上。就五月中一個正常的日子說，則聯合省（United Provinces）內的溫度有時且上升至一百〇五度以上，有時且有上升至一百二十度的讀數的可能。在信德，炎熱更甚；而位於印度大沙漠即薩沙漠爾（Thar desert）附近的查科巴（Jacobabad）竟成爲印度最熱的測候所之一。至於這裏溫度的日較差大至二十五度以上，固亦確是事實，然自這種中午時候治爐似的熱度即使驟降了三十度，



附圖七
平均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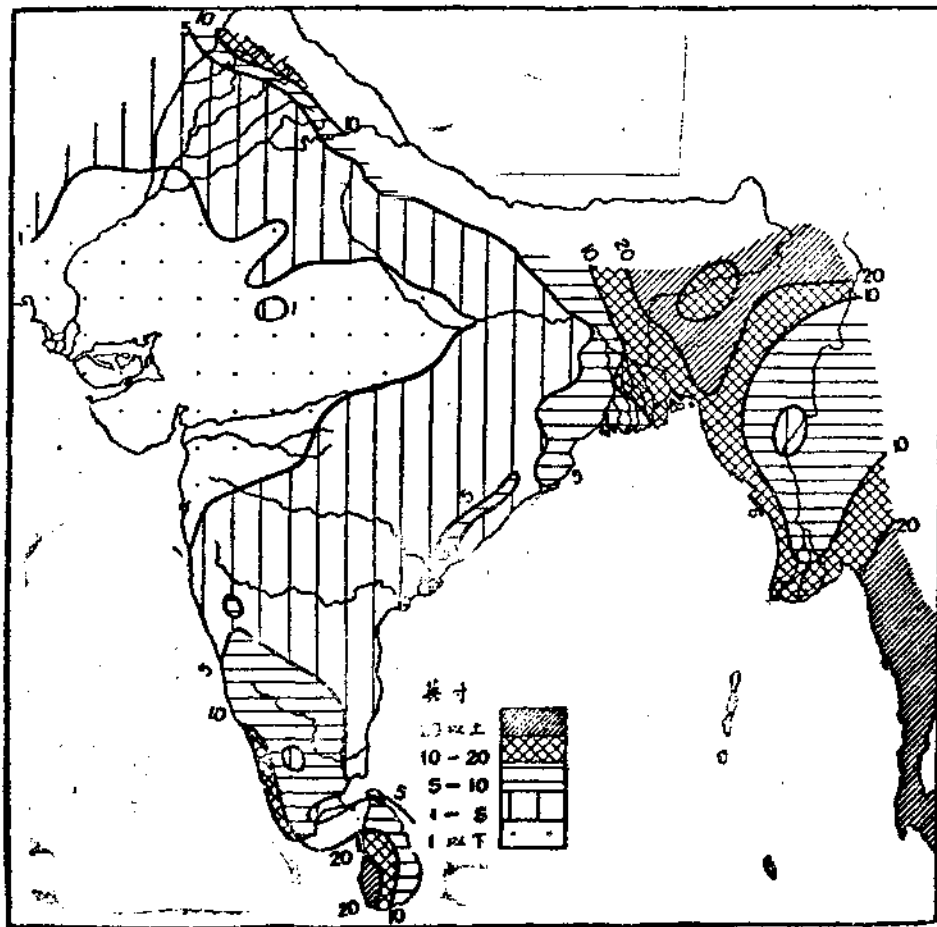
附圖八
四月平均氣壓與風向
風向的持久性以箭的長短表之(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要是事先沒有什麼妥慎的預防，而貿然外出，即難免遭受不測。這時候的天氣情況，曾經在這裏僑居過的麥克 (Rev. J. M. Mack) 給予生動的描寫，原文將在後面引到。其地空氣實非常乾燥，相對濕度低至百分之一的，亦時有紀錄，一切植物都被炙

枯萎，舉目四顧，不見一點綠色。天空幾無片雲，然亦不能謂為清朗或呈蔚藍色，蓋這裏有經常的塵霾，成一層灰色的掩蔽物，太陽之透過這裏而射下來，看去很像一個蒼白的圓盤。這時候簡直沒有點滴的雨量下降。

印度南部的炎暑遠小於北部。錫蘭和半島的西岸上，四、五兩月的平均溫度，在八十二度至八十五度之間，中午時亦不大超過一百度。日中既較冷於北部，夜間又較暖，所以溫度之日較差亦要小得多。其次空氣亦濕潤，各地都有相當的雨量，而以錫蘭西部為尤然。印度的南部和錫蘭的氣候，在冷季中遠比印度北部平原為暖熱；然在熱季，則又冷得多。不論年較差和日較差，南部亦遠小於北部（附圖七）。

溫度上升，印度上空的氣壓乃漸小。在四月中（附圖八），陸地上空造成了一個顯明的低氣壓系統，外面由微弱的梯



附圖九
熱季（三月至五月）的平均雨量
（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度環圍着，到五月乃大爲加陡；實際上五月中氣壓梯度之陡，蓋正不亞於西南季風最盛的時候。在阿拉伯（Arabia）南部的上空，亦有一個同樣或許更深些，發育亦更早些的系統，惟因儀器測候的稀缺，還不能清楚地加以說明。風係向着印度四周的向岸風（on-shore wind），帶來了相當大的濕度。半島的西南部，和錫蘭的中央與西部，四月中在五英寸以上，五月中則在十英寸以上，即印度南部的所謂「芒果雨」（Mango-rain）（附圖九）。阿薩密和緬甸亦有相當雨量和潤濕空氣，悶熱而不快，但除了這些例外以外，熱季通常係一酷熱而晴朗，同時又乾燥得幾乎沒有雨澤的天氣。這種酷熱促進了一個清楚的低氣壓系統的發育，沿岸上乃有一種向岸風。不過這時候夏季季風還沒有發動，這一季節可謂爲等待夏季季風來臨的一個準備時期。

熱季亦並非完全沒有擾動，這些或許是冬季低氣壓的最後殘喘。在乾燥的西北部，它們可成爲一種期間短促而猛烈的颶（Squall）的形式，伴着極厚的層雲，其厚常可造成晝晦的現象。這一季中的能見度原往往很劣，而這時候尤屬最劣。颶出現於一天中炎熱的時候，雖然沒有什麼雨澤下降及地，却能使空氣成爲使人愉快的涼爽；五、六兩月，最爲常見，平均一星期一次。全部平原上都有同樣的颶，惟距海較近之區，因盛行向岸風關係，空氣含水氣較多，這種颶，當地稱之爲 *Nor-Wester's*，普通多成爲猛烈的，挾陣雨巨雹而驟降的姿態。孟加拉、阿薩密和緬甸的四五兩月的雨量，就大半屬於這類形式。其中阿薩密的雨量，對於茶的種植，尤極重要。至於颶的主因，則無疑的係由於離地面不很高的地方，有一種乾燥而寒冷的東北風吹拂於來自海洋的熱而濕的風上，因之而起的對流作用自將造成不少的雨澤。這些區域有時亦遭遇陸龍捲，或直徑較小的普通約爲幾百碼的旋風（Whirl-wind），樹木房屋，竟至受到極嚴重的損害，甚至笨重的物件亦能捲過一個相當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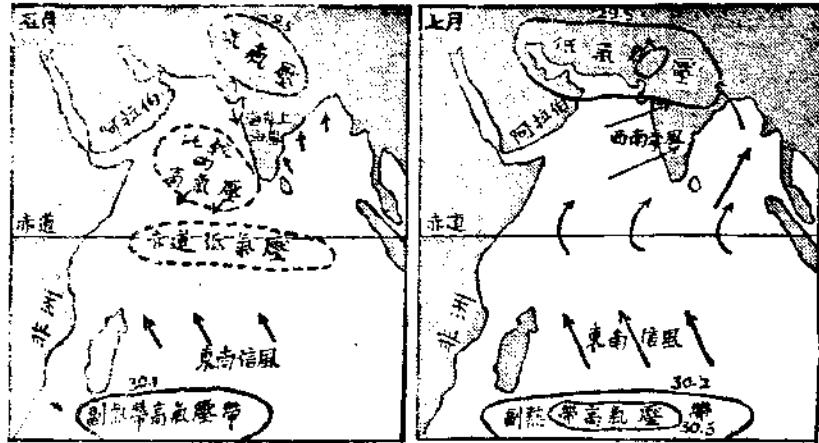
在印度四周的海岸上，平均氣壓梯度頗小，氣流弱而不定。這類情形，極宜於熱帶氣旋的發育，特別是在孟加拉灣的南部

(見後季風退縮季一節)

雨 季

六月開始，上述的熱季情形仍在加劇，平原上的炎熱和乾旱爲人們所不能忍受。但卽在這一個月的中旬突然來了一種大變動。西南季風於是開始吹動，或用一種很能表達這種現象的普通語言來說，則季風在這時候「暴發」。這種變動，在風力的大小上，在對於天氣的全面性上，都遠比風向的變動爲大。風都強烈地從西南方面，其實還是更強烈的從海上吹來，天空於是陰雲密佈，空氣中亦飽和了濕氣。雨澤下注，夾着強烈的雷聲和電閃，指出多雨而潮濕的情形將盛行於此後三個月。雲遮住了太陽，同時不息的雨絲又在促進空氣的冷卻；印度大部分地方的溫度乃顯著地迅速下降（附圖七和一五）。一切生物都從壓迫下透過氣來，炙乾的土地於是喝飽了清水，重復一變而爲鬱鬱葱葱的碧原。

在熱季中，北印度的氣壓減低。早如五月之末，信德和俾路支（Baluchistan）境上便有一個明確的低氣壓中心，它的位置正和季風最盛期沒有什麼差異。關於印度境內向內吹入的風，其標的所在的準確位置，必須努力把握住；原來這種西南季風乃在向印度西北部而進襲，而並非吹向中亞。在海岸四周，熱季中原有經常不變的海風。西南季風一來，不僅加強了海風的力量，且在印度大部分地方形成一種完全的、釀成災害的變化。因爲南印度洋的東南信風經過了赤道，在赤道之北，因受到北半球上由自轉而向右偏折的影響，改成了西南風，以衝向印度境上。這樣，西南季風和前幾個月吹拂於半島西岸上比較微弱的西風和西南風比起來，便有了極大的不同。抑且沿途如毫無阻礙，東南信風之自赤道而到達印度，亦還要不了這許多月數。而印度境上的低氣壓，又無疑的在信風未到以前，早已企望着它的到來。這種事情似可作如下的適當解釋。成爲東南信風



附圖一〇

西南季風發生前(左圖)後(右圖)的情況

標的的正常低氣壓槽的位置，比一月中那條線略為南些，在印度的熱季中，仍位於赤道的附近，不過已變成微弱的狀態，東南信風亦就此為止境。在它北面係一略為高些的氣壓帶，把它和那個在印度境內因熱而發育起來的低氣壓系統相分離。吹拂於半島西岸的西北風，即來自這些高氣壓的北邊（附圖一〇之左圖）。熱季漸過，亞洲南部的氣壓亦漸低降，以前因擴張而上升的空氣，有一大部分從上層大氣中流入了赤道低氣壓，到了六月，這低氣壓乃完全充塞。於是有一種連續的但是又非常一致

的氣壓梯度，從南印度洋上的回歸線高氣壓帶，直過赤道，以入於印度北部的低氣壓（附圖一〇中之右圖）。在赤道上，東南季風絲毫無阻，因得橫掃全印，有若西南季風，這時候因南印度洋上反氣旋中的氣壓已在增加，而亞洲南部的氣壓則已在減低，所以氣壓梯度已較陡於五月，而風力亦遠視前為強烈。印度洋的最新等壓線圖（印度諸海的氣象圖集〔Meteorological Atlas of Indian Seas〕和最新出版的東印度諸海逐月氣象圖〔Monthly Meteorological Charts of the East Indian Seas〕）便表示出四月中在赤道附近有一極顯著的高氣壓系統，風向輕微而不定；五月中南印度洋上有一等梯度，不過在南緯十度和印度境上低氣壓系集之間，則有一個梯度很小或竟至沒有氣壓梯度的寬大地域。

夏季季風之吹拂於印度境上，很為穩勁，比東北季風要強了不祇二倍，而且在吹過熱帶海面的長途上，已飽和了濕氣。在孟買（Bombay）風的平均速率約為每小時十四英里，不過這是較大於印度大部分地方的一種速率。至於海上，則其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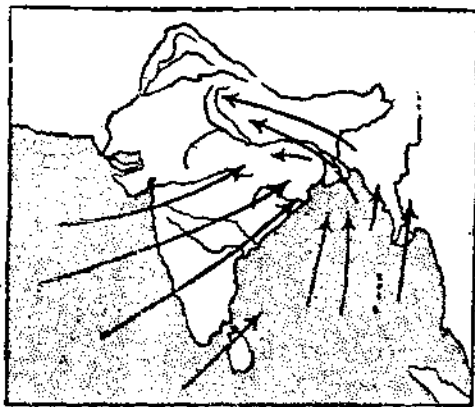
烈更甚，特別是在阿拉伯海上，這或由於受到阿拉伯南部低氣壓系統的影響。它最先到達半島的西岸，然後進襲東北二部，其到達時期，大多數年份中都幾不爽毫釐，如下表所列：

平均日期	開	始	終	止
孟買	六月五日		十月十五日	
孟加拉	六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至三十日	
西北省	六月二十五日		九月三十日	
旁遮普	七月一日		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在七月中，全部印度都在它的影響之下。季風的前部，普通都發育成一熱帶氣旋於孟加拉灣中，有時亦常在阿拉伯海之內，但西南氣流一旦發動，則其穩勁的運動就阻礙了這種風暴的發育，一到十月，風暴就幾乎絕跡，而那微弱不定的正在退縮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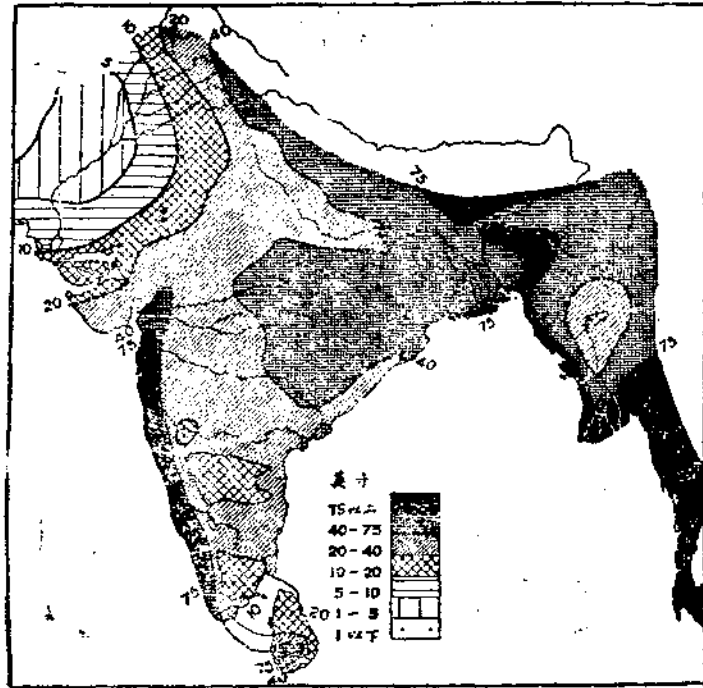
季風又造成了很好的天氣。

印度四周的主要風向，如附圖一一所示。這里有二個極顯明的氣流，其一和西高梯山（Chats）相遇互成正交，但並不向北以遠入於卡姆培灣（Gulf of Cambay）；別一支則前進至孟加拉灣上，然後轉向西北，溯恆河平原而上。二氣流相會於印度的中部，大雨隨之下降，印度中部於是有一低氣壓長槽，從信德的低氣壓中心向東南延長過來。這裏喜馬拉雅山脈所在的障壁，對於平原上風向之成爲東南風，無疑的有着重大的左右作用，亦因如此，它更在控制着季風中阿拉伯海中那



附圖一一

西南季風的主要氣流



附圖一二

雨季(六月至十月)的平均雨量
(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一支氣流的北方界限和風力。同時又可以注意，山脈的障壁既阻止了從亞洲乾燥內陸吹入的風，又使從印度洋來的風非常的猛烈。在全個亞洲的南部和東部，所有夏季季風都先從經過的暖熱海面，帶來了濕氣。中國亦和印度一樣，有着豐沛的夏雨。然以印度境內為最多，其原因乃在於印度四個山脈排列的適當。關於這一現象，西姆普松博士(Dr. G. C. Simpson)曾費過很多的心力(見皇家氣象學會季刊[Q. J. R. Met. Soc.]一九二一年)。這一區域很可視作一個單位，東北、西三面的山脈，至少高達六千英尺，而南方則開展着，接受那有力的潮濕海風之吹入。因此流入印度境內的空氣，至少必須上升到六千英尺，大部分還要更高於此，因這種上升而造成的空氣之冷卻，似乎是這種大雨所由來的一般原因中之最主要的原由。至於各地分佈之不同，則決定於山脈的位置和風向的關係。

西南季風是印度雨量的主要來源，幾百萬居民的滋養生息就全在於此。據估計所得，全年雨量的百分之八十五係來自西南季風者。但吾人還得注意，這種雨水乃並非繼續不絕地下降的，中間常有間斷。其中斷時期，有時亦頗久長；而這一季內的總雨量，更會少至農作不克播種，以釀成災荒的。雨澤的下降，蓋常和低氣壓的經過一起來，低氣壓相似於西風盛行帶中的，或印度北部冷季中的那些低氣壓，不過移動方

向和後者相反。其造成地點常在孟加拉灣上（見下附圖一九）。沿着低氣壓槽以上達平，原遠如拉奇普他拿，它們氣旋的特徵亦常維持不衰，有時且進入俾路支境。這裏下降的雨水顯屬熱帶的驟雨性質；然在孟加拉和阿薩密境內，西南季風節中，猛烈的雷雨却並不多見，這是可以注意的，因為和以前三個月，中 Nor-Westers 伴着許多雷聲電閃而頻行的情形，正有着一種極大的不同。在西北部，包括培紹厄谷地在內，季風雨比較的小，但有時低氣壓亦常常造成二三天的大雨，同時還有許多的雷雨。

這一季中的平均雨量圖（附圖一二）表示出陸地地形的影響，非常清楚。下一節中，除了特加聲明者外，所有提到季風雨量的，都係指六、七、八、九四個月平均總雨量，亦即用以代表季風雨。半島西岸和錫蘭，雨量非常豐沛，而西高梯山和錫蘭境內邱陵起伏的內陸，為量尤大；沿岸有五十至一百英寸，而在邱陵地的向風坡地，所得尤多，不過這濕潤的一帶，並不遠及於孟買以北；印度河三角洲已屬旱境，在喀喇蚩（Karachi）祇有六英寸，而孟買則有七十六英寸。高梯山以東，雨量減少之速，異乎尋常；距海岸不到一百英里，雨量竟從一百英寸以上減少至二十英寸以下。這個觸目的「雨陰」（Rainshadow），更可由下表得到一個準確的認識：

測 候 所	位 置	六月至九月平均雨量(英寸)	測 候 所	位 置	六月至九月平均雨量(英寸)
<u>曼加羅爾</u> (Mangalore)	半島西岸	一一〇	<u>班加羅爾</u> (Bangalore)	半島內陸	一一〇
<u>馬德拉斯</u> (Madras)	半島東岸	一五	<u>可倫波</u> (Colombo)	錫蘭西岸	一一二
<u>康提</u> (Kandy)	錫蘭中央高地	二八	<u>特林科馬里</u> (Trincomealee)	錫蘭東岸	一一二

至德干中部和東部的大多數地方，則雨量在十五至三十英寸之間。

同樣的，在孟加拉灣多雨的沿岸和地那悉林（Tennasserim）阿拉干（Arakan）兩高地向風的坡麓上，雨量非常豐盈，而緬甸內陸則比較乾燥，雨量不足三十英寸，這中間亦有一個顯明而很快的過度地帶；這裏最多雨的月分爲五月和九月，中間夾着一個極顯明的七月最低點。在阿拉干山脈之北，和喀西邱陵地（Khasi Hills）相連接，其地雨量之多，不僅冠於印度全部，而且爲世界第一。所以這一區的地形實頗值得吾人研究。喀西邱陵地是一個東西行的山脈，長達一百五十英里，高約五十英尺。在東面和阿拉干山脈向北引長的部分相連接，然後以相似的高度折向東北。所以在這兩山系之間，有一個寬廣的低區，向西南方面敞開。季風中的孟加拉灣一支，大部分衝入這個正對着它而寬闊地開放着的漏斗似的低區，空氣於是因通道之漸狹，被迫而很快地上升。其結果乃造成驚人的雨量，據以往所得的紀錄而言，在乞拉朋齊（Chirrapunji）實達其頂點。這個測候所和孟加拉灣相距約二百英里，但這個居間的地域原係一個低下的陸地，在這時候，因河流之潰決，實際上已成爲廣大的湖澤，這一點必須記得。這類洪水較海水爲暖，氣流在到達乞拉朋齊以前，先吹拂於其上，因之得飽含了大量的濕氣。正位於這個「漏斗」口外的達卡（Dacca）在季風月中的平均雨量達四十九英寸，位於漏斗中較狹部分，但仍在低地上的西爾黑特（Syhet）即有一百〇六英寸，而位於西爾黑特上喀西邱陵地南邊，高達四千四百五十五英尺的乞拉朋齊，則竟達三百十八英寸。一過山脈，雨量便很快地減少，喜朗（Shillong）和乞拉朋齊相差祇二十五英里光景，且有一個較大的高度，因位於背風的北坡上之故，雨量乃僅五十五英寸；換句話說，這裏雨量蓋還不到乞拉朋齊的六分之一；又如更北的位於雅魯藏布江（Bramaputra）谷底上的高哈德（Gauhati）祇有四十三英寸。就乞拉朋齊而言，多至九百〇五英寸的雨量，亦曾在一年中下降過（年平均爲四百二十八英寸），而在一天之中，更下過四十一英寸，相當於英格蘭東部全年平

均雨量的兩倍。

孟加拉和阿薩密的雨量較印度境內西海岸以外的其餘地方為多。東部的雨量較多於西部，南部較多於北部。然季風的「暴發」在這裏因有空氣潮濕雷雨頻仍的熱季在先，不及西海岸上的明顯。

平原上的雨量，大抵得自季風中孟加拉灣的一支氣流，所以距灣漸遠，雨量亦漸少。下列一表可作雨量從孟加拉向信德而減少的一個有力的證據：

氣候站

六月至九月（英寸）

加爾各答 (Calcutta)

四六

巴特那

四一

阿拉哈巴德 (Allahabad)

三三

阿格拉 (Agra)

二二

德里 (Delhi)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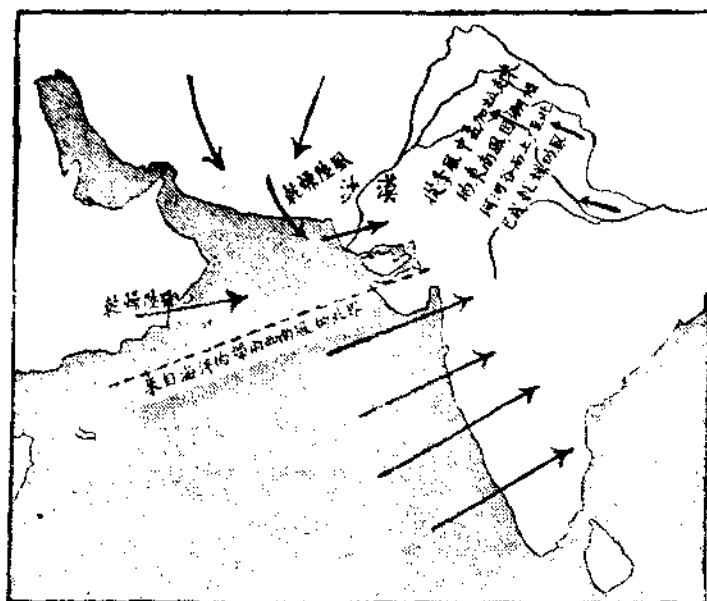
謨爾坦 (Mooltan)

五

查科巴巴德

三

自得里西面恆河印度河的分水嶺而入旁遮普，則雨量減少得特別快，信德沙漠遂成爲印度境內最早的區域。薩爾沙漠乃正位於最低氣壓的中心，這種雨量的稀少，竟至成最爲觸目動人的現象，那自是一樁很驚人的事實。其原因乃在於吹到這裏的風在未達到這區域以前所經的過程（附圖一三）。沙漠西部，氣流來自西北，先經過阿富汗和俾路支的乾旱高原，在下降



附圖一三

薩爾沙漠四周的風

力迫使空氣上升，空氣又因上升而冷卻，這種上升苟能達於很高，則終有到達露點的機會，結果自會成雲而致雨，可是在這裏，因上層有來自西方的極乾燥氣流的存在，這些上升空氣不及溫度降至露點，便已被乾燥氣流所攔走，同時使西高梯山得到那麼豐多雨澤的阿拉伯海上西南季風，又並沒有達到信德的沙漠，它的北方界限乃在於卡姆培灣。要是這條界線能展至印度河口，那種真正的來自海上的季風氣流能上掃於印度河流域，則這裏的雨量要說不能和那同樣平坦而低下的恆河三角洲一樣地豐沛，將是無可理喻的。所以恆河流域的肥沃，印度河流域的旱瘠，其間不同的情形，實不能以流域中地形的差異來

到信德平原時，自將更為乾燥，不能再造成雨澤。至於流入東部、北部和東北部的空氣，則在湖恆河平原而上的途中，先失去了它的水氣，然後下降至旁遮普；這種下降，自使空氣變得更厲害，薩爾沙漠遂不克從這一象限獲得些雨水。此外剩下來的就祇有信德的南海岸。在喀喇崑崙的盛行風向係西和西南，而以下午為特強，這似乎頗可視為雨量的一種來源。可是這些向岸風，不幸乃來自那些上面所說吹拂於俾路支高原上的西北氣流，在離岸不遠的海面上，便被吸入，因之空氣未遑飽和濕氣。風在經過短促的海面途中，僅能略為吸收些水蒸氣，然因沙漠中沙粒的炎熱，這少許水氣實無濟於事，還談不到成雲，更不必說致雨，結果天空乃晴朗而無片雲。然熱

加以解釋。

乾旱的西部，平均年雨量不到十英寸，幾包括信德的全部，拉奇普他拿的西部，旁遮普的西南部和俾路支的大部分地方；其中夏雨的一部分為伴着來自平原的少數低氣壓以俱來的普通微雨，一部分則為酷熱時間內偶然發生的局部大雷雨。位於印度河西面魁塔（Quetta）鐵路上的查科巴巴德，有最少的雨量紀錄，季風期中祇有三英寸，全年亦祇有四英寸。有時且至終年無雨；但在別的時候，則數倍於平均年雨量的雨澤，又常會在數小時內一瀉而下。在信德境內的海得拉巴德（Hydrabad）平均年雨量為七英寸；然一八六五年八月中，曾於三天之內，下了十三英寸，其中十英寸且係其中一天內所下的。又如信德的杜爾巴齊（Doolbaji）曾於一天之內一下子降了三十四英寸，而其年平均却祇有五英寸光景。這種突如其來的洪流，對於植物損害的重大，初亦不亞於盛行的旱災，因為它們一方面既掃去了地面的土壤，同時還舖上了一層沙粒。此外，對於人們的財產，亦常造成很大的損失。這裏藉以求得平均年雨量的雨澤之中，大部分就屬於這種變化無常的型式。沙漠中的空氣比諸印度大部分地方遠為乾燥，惟海岸上因海風之故，具有很高的濕度，天空無雲，熱亦略常（查科巴巴德的絕對最高為一百二十六度。）

形：喜馬拉雅山脈的南面山麓，季風期間，都有非常濕潤的空氣和極大的雨量，普通亦皆從東向西而漸減，一如平原上的情形：

平均雨量（英寸）

測 候 所

六月至九月

大吉嶺（Darjeeling）

1011

奈尼泰爾 (Naini Tal)

八一

謨索利 (Mussooree)

八一

西姆拉 (Simla)

四八

麥利 (Murree)

三五

這些山地測候所，因陰雲之低垂，常被籠罩於雲海之中，有時連續數天乃至於數星期，在季風期中，季風並不越過喜馬拉雅的主脈，大抵踰外嶺而入內陸，愈遠則雨量愈少。山脈中心隆起的谷地，如雷城 (Leh) 四周的印度河河谷，雨量之少，即頗堪注意。雷城在六月至九月中，就祇有兩一英寸。

『七八月中，因季風氣流之伸展及於印度西北部，天氣亦偶或被擾動，於是在沿印度河流域的山地上，造成了低雲和局部大雨。實際上，在季風期內歧爾歧脫 (Gilgit) 或德羅修 (Drosh) 都祇有極少的降水量』(引維雷耶德 [Veryard] 和洛寒 [Ray] 語)

洪水大時，河流奔湃而下，泛濫於其低下的沖積平原上，達數千英里。旁遮普境內的洪流危害尤烈。『約在七、八月之交，洶湧的河水衝入於潮濕的平原中，工程師和橋梁建築師於是大為忙碌；一瀉而下的淺色急流，滾滾河牀之上，寬達數英里，橫流無阻的漩渦流，於是擊撞堤塘橋礎，摧毀橋基，而帶下了笨重的浮在水面的巨木和帶根拔起的大樹。』不過『在夏季開頭的較為乾燥的幾個月中，這類水道之中，往往僅有耀目的白砂，掩蓋成大塊白色的空地，此外便不見一物，偶或一泓細水，潺潺地流過，人們涉水而過，殆無絲毫困難，惟有幹流，雖已狹縮有若溪澗，仍足為涉水的阻礙。』

季風季中，印度最大部分的空氣都比較冷得多，但晝夜溫度的較差則較小於熱季中。人們於是得免海暑之苦，然繼續不

變的濕氣又在重困歐人。六月初旬，最高溫度見於印度的中部，然這裏亦和印度大部分地方一樣，季風期中的雲和雨都使空氣冷下了不少。至若乾燥的信德，則因雲量較少雨量極稀的關係，七月溫度（附圖一四）猶和六月相同，而成爲全印最熱的地方。半島西岸和錫蘭則成爲這時候最冷的區域，其原因乃在於海洋影響的強盛和雲雨的非常豐盈。惟在孟加拉和阿薩密境內，季風之蒞臨，對於溫度上的影響，並沒有這樣大，因爲這裏在以前幾個月中，原亦不是無雨的。

就一個常態的年份而論，全印境上的西南季風都要繼續到九月中旬才終止。此時前後，下降的溫度使印度北部氣壓漸增，季風於是開始失去其威力，不克再進達於西北邊境。惟季風的衰落係一種緩慢的進程，不若開始時那樣的突如其來。九月中旬前後，季風猶及於旁遮普境上，九月之杪，即已不能達到聯合省。西北風於是代興，十月之初，擴張至於孟加拉境上。孟買爲季風最後絕跡的諸地之一，時在十月中旬，同時亦是最先發生季風的地方。

七、八兩月中，印度氣壓的分佈和六月中仍極相同。九月中低氣壓系統開始消滅，一到十月，氣壓即非常一致。這一月的等壓線圖，表示印度北部上空已有趨向高氣壓的情形，在緯上則爲比較低的氣壓。惟氣壓梯度仍甚微小。



附圖一四

七月平均溫度（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季風退縮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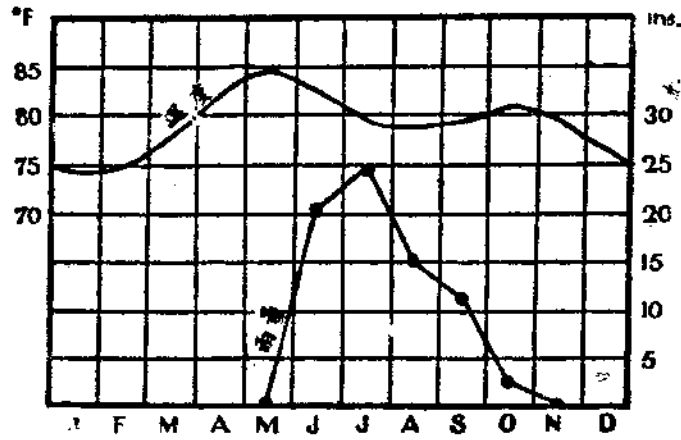
西南季風一退，天氣即轉晴朗，日光重照於大地，雖為時已遲，溫度亦仍有少數星期的上升，然後再下降至於冬季的最低溫度（附圖一五和七）。這時候陸上仍雨水聚積，而熱又增加，所以若干地方仍是一個有礙衛生的時期。不過十月和十一月大體

有着一年中最佳的天氣，天空蔚藍，空氣清明，溫度宜人，西北部尤然。

在十一、十二兩月中，半島東岸上自俄利薩（Orissa）以南諸地所盛行的風，乃來自東南方，但這實亦屬於退縮的西南季風。

（西南季風）的氣流，於是在灣的中心重複轉向，一如季風時期中灣的北部和孟加拉的情形，風既轉向灣的西岸或馬德拉斯海岸，在兩個月的短時期間，這些地方乃得到了許多雨澤，這是半島上自俄利薩和干查姆（Ganjam）以南的東部和南部的雨季。這些雨量，從前視為和馬德拉斯海岸上東北季風的發生，相伴而來者；其實這是一種誤解，因為真正的東北季風乃係乾燥的陸風，而這時期中在馬德拉斯境內致雨的乃係那些退縮到灣上去的西南季風。所以這種雨量下降的時期，現已通稱之為西南季風退縮季（埃利俄特 [Eliot]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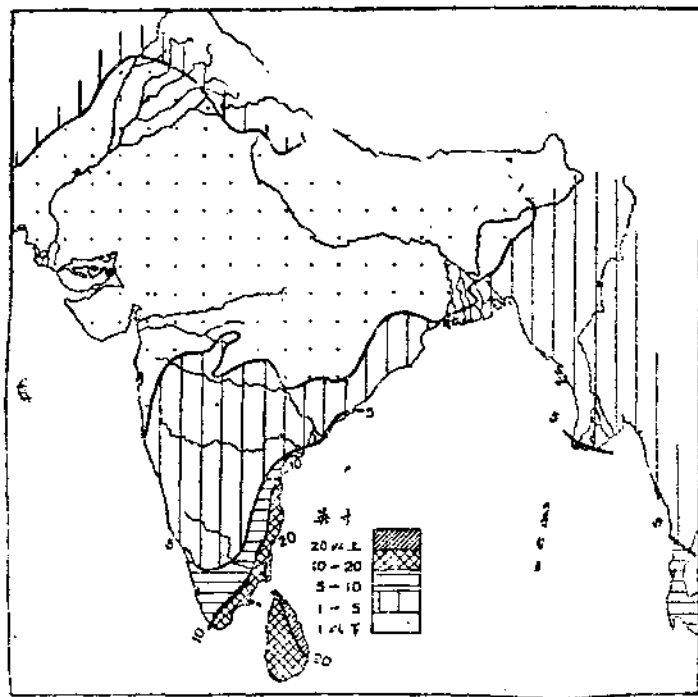
這幾個月是馬德拉斯省內一年中最多雨的月份（附圖一六）。在馬德拉斯本地，自六月至九月四個月的總雨量為十五英寸，而十一、十二兩個月則有十八英寸，凡哥達發利（Godavari）三角洲以南



附圖一五

孟買的平均溫度和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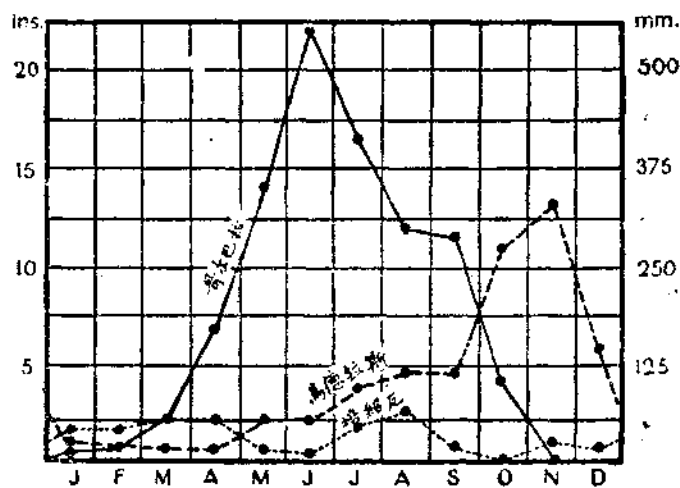
的半島東部和東南部，十一、十二兩月都有很多的雨量，錫蘭的東部亦然。在錫蘭，一月中亦有相當的雨量；但在馬德拉斯，則雨量下至年終為止。這十一、十二兩月中的雨量，得自這幾個月中發育於灣上的氣旋的，亦占了相當的部分。



附圖一六

季風退縮季(十一月至十二月)中的平均雨量

(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附圖一七

平均雨量

在印度的若干部份，全年各月都有相當的雨量，這是可以注意的一件事。一、二兩月中，印度北部從冬季低氣壓獲得了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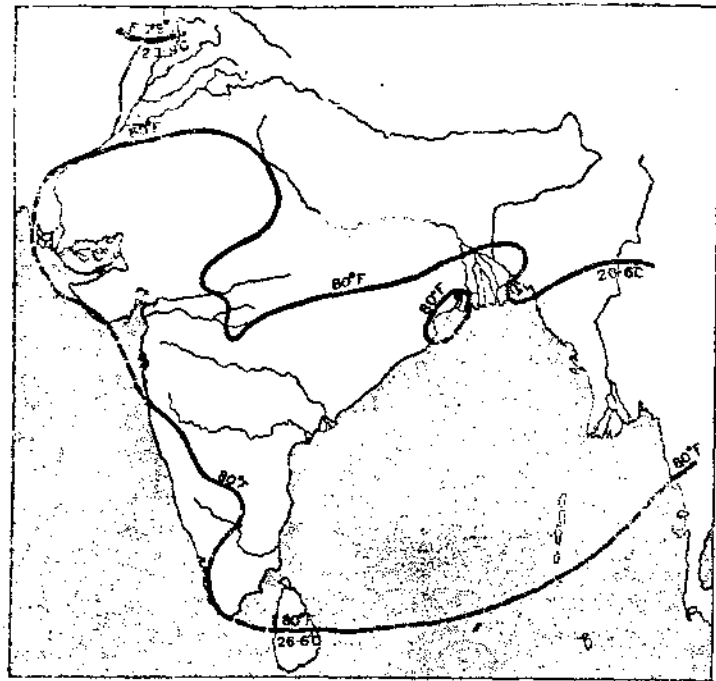
澤(附圖一七中之培紹厄)。三月，雷雨開始頻見於孟加拉和阿薩密，繼續降下大雨，直至於六月中季風的開始(附圖一七中之哥爾

巴拉(Goalpara))。普通的季風雨則更繼續至於十月，接着為十一、十二兩月的季風退縮季，馬德拉斯於是又有了很大的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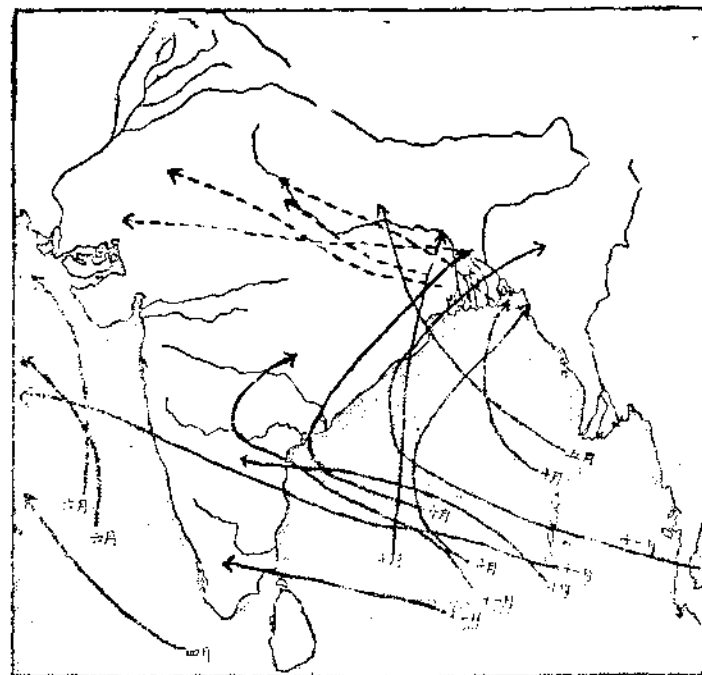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七中之馬德拉斯)

十月中，全印溫度異常一致(附圖一八)任何地方之海平面平均都約在八十度左右。十一月中北部較冷，更遠的西北部則夜間尤嚴寒澈骨；十二月中冷季開始。

當季風達於極盛的時期，祇有比較淺的低氣壓造成於灣頭上，向內陸而移動。在季風未絕跡以前，真正的熱帶氣旋頗為



附圖一八
十月至平均溫度(採自印度氣候圖集)



附圖一九
風暴的標型路徑
虛綫箭頭表示季風最盛時期中造成於陸上和灣頭的風暴的標型路徑
實綫箭頭表示季風前進和退縮的幾個月中造成於海上的颶風的標型路徑

罕見。這時候，灣上的氣壓梯度甚小，風亦微弱而不定，這類情形極宜於停滯空氣中過分的濕和熱之局部發育；於是氣壓下降，

每一二天便會造成一個熱帶氣旋，緩慢地向前移動，沿途多所破壞。據紀錄，這裏的熱帶氣旋有如下的數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孟加拉灣	(一八七七—一九〇三)	〇	〇	〇	一	八	四	四	二	六	八	一	七	六五六
阿拉伯海	(一八七七—一九〇三)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六	〇	〇	〇	二	七	〇二一

此等風暴所常走的若干途徑，如附圖一九所示。每年早期的風暴都發育於印度洋的最南部，約在北緯十度之處。其發源地點，如吾人之所見，蓋在隨太陽而北移；至於七月，乃在孟加拉灣頭；然這裏發生的風暴，常不及發生於熱帶者之猛烈。此後太陽南回，氣旋發源地亦隨之而南，至於十一月，氣旋中之大多數即發育於北緯十二度以南。它們如經過廣大陸地，則每趨於消滅；即不然，其強度亦必大為減小。然使風暴中心仍位於海上，則沿海地帶亦每遭受到可怕的摧毀。馬德拉斯、孟加拉和緬甸所受物質損失，尤為重大，數千生命往往死於一旦。此外氣旋之自孟加拉灣經過半島以達阿拉伯海的，亦曾經見過，然在經過陸地時，亦常退弱而成輕微帶雨的風暴，一到阿拉伯海，又重行發育而成為颶風 (hurricanes)。

旱 災

任何一年中實在所降的雨量，每較多或較少於這地方的平均，而且可以相差得很大。雨量的歉少是印度境內實際上最重要的一件事。印度北部的冬季低氣壓如較少出現或微弱，則冷季中就會遇到雨量的歉少，有時季風出現過遲，或終止太早，或因晴朗乾燥天氣之持久而帶來了較少的雨量，則西南季風季中又會感到雨量的不足。在乾旱的西部，信德沙漠之中和其四周，雨量多寡最為無常，但這裏雨量之歉少，還沒有多大關係，因為依靠雨水而生長的作物在這區中原是不很多的。凡平均

雨量最豐之地，其變化亦最少，而且在這種地方，即使雨量有最大的歉缺，對於農作亦無多大作用，因為其地平均雨量原已遠過於農業的需要了。所以受雨量歉少影響之最重大的，乃在於平均雨量介乎十五和四十五英寸之間，而又人口非常稠密的區域。這裏正常的雨量，本僅足敷作物之需，一遇略大的旱魃，便將使農產歉收，而釀成了災荒。

「其間對於農產影響最大而又最慘重的，乃在於下列各區：（一）緬甸中部，（二）德干包括孟買和馬德拉斯、德干和海得拉巴德，（三）印度的西北部和中部，更重要的是旁遮普南部，拉奇普他拿東部和聯合省」（埃利俄特語）。

印度北部，假使冬雨稀少，跟着又來了一個貧乏的季風，或者如常遇的夏季季風接連貧乏了兩年，則其對於本地居民的影響，自將更形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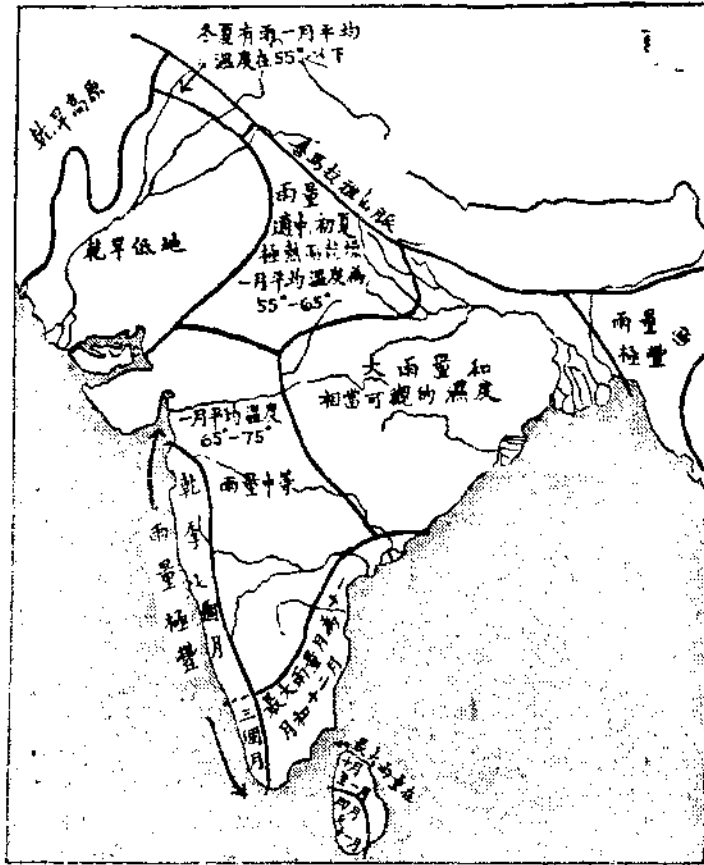
「一八九六年雨量之突然中止，曾造成大災荒。被災區域，幾達三十萬零七千平方英里左右，受難人民幾達七千萬。自一八九六年十月以至翌年九月，十二個月之中，逐日賴賑濟以生的，平均達二百萬人，最大數目且增至四百萬以上。在災荒最烈之時，六百多萬人曾接受了數星期的賑濟。使以一九〇一年和一九〇一年的人口統計作比較，即可估出這兩個災期中的死亡數，比起非災荒年中之正常的死亡率來，要多了五百萬左右。」

氣候區域

從上述以季節變化為根據的氣候情形，可以顯然看出印度的氣候，就區域說，是怎樣的複雜；北部迥異於南部，沿海迥異於內陸，而東岸又和西岸有着極大的不同。一方面地勢的高下，又在助成更大的差異，低起平原，中歷山地測候所，以上迄於喜馬拉雅山脈之終古積雪。附圖二〇表示主要的氣候區域；其間特徵，前已指出，茲不復贅。我們所要敘述的，就祇以（一）代表

印度東南部和錫蘭東部的卡那提克 (Carnatic) (二) 孟加拉，一個潮濕的沿岸區，(三) 北部內陸內半旱境平原上的旁遮普，(四) 西姆拉，一個標型的山地測候所，(五) 喀什米爾谷地，一個最內的盆地，位於喜馬拉雅前部的附近，和 (六) 位於山中遼遠內陸的一個隆起河谷上的雷城，以為例證。

卡那提克 氣候特色在於終年一致的高溫和潮濕的空氣，以及雨量大部分下於十月和十一月；易言之，下於季風退縮



附圖二〇
印度主要氣候區域

至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一，格外不易忍受。四月尤使人困頓，因為這時候潮濕炎熱的海風正從南方吹了過來。

季中的反較多於季風當令的時候。就這裏一年開始的幾個月說，「冷季」這個名詞，實屬名不符實，因為即在最冷的月份即一月中，平均溫度亦有七十五度；五月最熱，平均溫度幾及九十度；六月之熱，亦不亞於五月。溫度之年較差約為十三度。日較差亦很小。一月的日間溫度上升至八十五度左右，而夜間則很少降至七十度以下，所以馬德拉斯的夜間實比印度西北部為悶熱困人。五月的平均日最高溫度約為一百度，而平均最低則約為八十度。以往見於紀錄的最低溫度為五十七度，最高為一百十三度。這裏一成不變的高溫，因空氣濕度常大

四、五兩月中偶有雷雨，名爲「芒果陣雨」。西南季風之蒞臨，並未使雨量有任何極明顯的增加，因爲季風早已在半島的西岸上失去濕氣的大部分了。結果雨量乃很慢地增加，至九月猶僅五英寸。一到十月，雨量大增，但這是印度大部分地方雨量停止而晴朗的初夏天氣開始的時候。退縮的季風在灣上轉向，已如前述，在十月十一月中，乃帶來極大的雨澤，下降於卡那提克（十月爲十一英寸十，一月爲十二英寸。）至於十二月，則又祇有五英寸，到年終時，西南季風已完全退去，馬德拉斯於是在東北季風的乾燥陸風的影響下，一、二兩月，雨量極少，至三月而達最低點。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中所降的雨澤，都匯滯於大槽之中，這一省的灌溉就全恃於此。

孟加拉 這是一個過渡地帶，介於永久高溫而又非常潮濕的半島南部，和那以乾燥爽適的空氣，以極大溫度較差爲其特徵的西北部之間。孟加拉地勢低下，內陸水系，河流溪澗，渠道溝洫，以至於沼澤濕地，爲數頗夥。海風發動於二月，盛行風向繼續來自南方，以迄於十月，空氣因之潮濕，使人感到疲乏。孟加拉全部乃是印度境內最多雨省份之一。

『通常將一年分成冷季、熱季、雨季三個季節的辦法，在孟加拉亦和其他西部諸省一樣的恰當，不過冷季較短而不大舒爽。第二季的炎熱，雖因空氣潮濕較甚之故，而烈度較差，但亦即因濕度較大之故，就歐人體質說，倍加不易忍受。至於雨季則較長而雨量亦較豐』（布朗福德語。）三、四月中，Nor-Wester's，伴着塵暴和雷雨，降下了很多的雨澤。在熱季中，加爾各答的情形較優，因爲下午和黃昏都有新鮮的海風將空氣慢慢冷却。』最後到六月初旬，雲之聚集更厚，氣壓下降，至於年初以來所未見過的低點。在頭兩星期中，大量而又繼續不絕的雨，乃預兆了季風的來臨。第一度到來的雨量，常伴着一個旋風的風暴，或成於灣頭，或即在三角洲自身之上。其最直接的影響乃是每日白晝溫度之大爲下降，在許多星期窒息的天氣之後，這種比較的涼爽替人們帶來了一種解放的愉快。不過在九月中，晴天增長不少，白天溫度於是重行上升，同時那種仍帶着

大量濕氣的空氣又幾停滯不動，人們祇得以鬆弛的能力努力和這種困苦相對抗，那些沒有公務羈絆的人們便都避暑於山地。九十兩月因之成爲一年中最難受最不合衛生的季節。」（布朗福德語）

旁遮普 下面爲僑居本省的麥克所寫的一節文字。

「旁遮普和印度的其他地方一樣，實在祇有三季：夏季或熱季、雨季和冬季。後者之在印度，我們常簡稱之爲冷季，熱季開始於四月，然在三月，實已極熱；大麥、小麥於是成熟而得收穫。自四月至六月，照例沒有雨量。西風稱雄，從印度的沙漠區吹來，成一種炙熱的炎風。這種風之酷熱逼人，是溫帶居民所罕能了解的。人們如面風而立，其炙熱實無異於冶爐。即在蔭地，溫度計亦每上升至一百二十度以上。在這一季中，人們如想享受新鮮的空氣，則必須在極早的清晨約四、五點鐘時候出去運動，一到太陽升起，天就熱了。在上午七時以後，歐人如非出於無奈，罕有離開屋子的。即使爲了工作上的必要，不得不外出，亦必須用一頂洋傘和一塊厚的包頭布以免日光的炙熱。……在太陽出來或上午五時稍後些，窗戶必須緊閉，祇讓一個小窗開着，以和外面通空氣。這樣，歐人的住宅簡直不像普通的房子，而酷似一所牢獄。此後強烈的風不息地吹動，屋內乃還得用若干「竹格」（lattices）或草織簾子張掛於門前以取涼，且不時須潑以冷水，或用風扇（Therman-fidote）由僕役專司其事，到了夜間，則用平頂下懸的風扇（Punka）人們要是不能置辦這些人工取冷的用具，那就不得不忍受那種炙熱的酷暑之苦了。人畜於是都一息奄奄，即在室內，晝夜溫度亦常在九十五度至一百十五度之間。歐人食慾漸減，睡眠不足，大有筋疲力盡之概。植物界的遭過，亦復如是；一切綠色的東西，於時全歸枯萎；野草且連根焦枯；樹木類於瀕死，土堅若石，地皆龜裂，整個景色都呈現荒涼淒慘的形況。最後到了六月，熱風停拂，接着來了一個無風的時期。到這時候，熱勢最盛；草簾和風扇已不生效；一切東西都渴望着雨澤；但南風和東風一旦不來，陣雨的希望仍極微弱。即使南風和東風發生，甘霖亦尙不能普降於旁遮普全部；拉荷

爾祇得到極微的雨量，謨爾坦且竟等於零；旁遮普西部的農夫不得不全賴人工的灌溉，以供給作物所需的水分。

『南風和東風最先帶來的，是雲和猛烈的風暴，接着大雨下降，每天或每二三天，輒下降一次，幾從不失信。在喜馬拉雅山中，雨澤始降於七月初旬，而終止於八月下旬或九月中旬。七月之中，樹葉重萌，野草復盛。亦因天氣暖濕，原野一望皆碧。農夫於是辛勤耕耘，播種穀物。稻米播種於六月，那正是大熱的天氣；九月就可收穫；至於玉米，則自播種至收穫為時不過二月。……』

『在四星期至六星期的連續二三天不停的大雨以後，天氣轉成晴朗，此後幾星期內，有時不再下雨；但在此以後，則又有一二星期或更長時期的下雨天氣，這一個季節亦即以此結束。但亦幸虧有這些陣雨，才帶來些寒意。即些在雨止以後所常見的窒息的濕悶和酷暑，亦都不大碰到；即有，亦不過半天工夫。這時候的天氣好似蓋在身上的大被。自此以後，蚊子攪擾，日夜不絕。昆蟲和爬蟲亦於是開始活動；一到夜間，嗡嗡唧唧之聲，喧鬧終宵，蛙跳到屋子裏來，中間還參雜着最惹厭的來客，蠍和蛇類。在這個季節中，在一年中的這個時期內，黑暗中到外面去，實是最不聰明的舉動。』

『生長於歐洲氣候中的人們，對於這種在雨季快結束時所碰到的過分的潮濕，會感到怎樣困苦和不舒服，是很難體會出的。木器浸脹，窗戶啓閉，萬分費力。鞋和一切革製品，都菌點斑斑，書籍霉爛蟲蝕，紙張破裂，機上麻亦濕透，時雖酷熱，但為減輕這些潮濕計，火爐中還不能不生火咧。』

『這緊隨於雨季之後以迄於十月的一個時期，是一年中不合衛生的季節。腐爛的植物，在炙熱的太陽之下，養育了細菌，結果召致了瘧疾、痢疾和霍亂等疫病。在雨季結束的時候，人們看到那些濃厚黑雲的消失，真感到無上的歡悅。可是不多幾時，這裏又重苦酷熱，於是乃轉而渴望冷季之來臨，人們的目光都轉注於風信計，希冀能早日看到涼爽的西風和北風到來的預兆。十月初，這些風遂按時蒞止，雲霧既一掃而空，熱帶中所特有的蔚藍的天色，其美麗燦爛，舉世殆無與比倫。……自十月』

以至耶誕節，天氣照例明朗而佳美，空氣清新，最能令人怡悅，一年中再找不出比這更可愛的氣候了。不過我們亦永不可忘，印度的太陽是正照耀在頭頂上的，所以即在冷季，亦決不可讓頭曝曬在陽光之下。到這時候，歐人呼吸乃得重復自由，祇要頭上有着美好的掩蔽物，便可在野外逍遙自在了。這種天氣大約有五、六個星期，在這期間，白人的工作最爲有勁，同時亦最爲愉快。

『在十二月和一月中，爐中炭火終日不熄，晨夕格外需要。夜間十分寒冷，即在平原之上，冰和嚴霜亦都常見；在地面附近，溫度計有時低至二十三度。在這冷季的後半期，旁遮普有很多雨量，要不是這些，大麥和小麥就難免歉收；同時豆類亦需要着這些冬雨。二月是一個短促的春季，許多樹木抽出了嫩葉，樹枝上都招展着花朵。但這個季節爲期極短，三月中平原已很暖熱，那酷暑的夏季遂不旋踵而至；惟偶因塵暴的發生，夏熱可略爲來遲些。但這些塵暴的本身又是非常使人難堪的，空氣中所帶的塵屑，不論何時，都能使天色昏黯，有若黑夜。』

西姆拉 位於喜馬拉雅山前麓的一個山脊上，季節變遷，和它所俯視着的旁遮普相同，不過這裏高度達七千英尺左右，四時溫度自要低了許多；在西姆拉，即屬熱季，歐人亦常感到舒適，所以從那酷熱如冶爐的平原走到這裏，便不啻走上天堂似的安適。這裏最熱的一月爲六月，平均溫度得六十七度，和中歐的六月相彷彿；日平均最高溫度爲七十四度，而最低則爲六十一度。一月爲最冷之月，平均溫度爲三十九度，和英格蘭相同。冬夜霜很常見，最低溫度之見於紀錄者爲十九度。空氣使人精神倍增，除西南季風季外，都很乾燥。

在一、二、三月中，北印度的低氣壓造成大雨和大雪，冬月降水總量多達三英寸左右，相當於旁遮普平原上的二倍。四、五兩月，和六月的前半月，常有伴大陣雨而來的雷雨。這是平原上塵暴的代表，實際上它們有時亦帶了塵雲，甚至遠達於丘陵地。其出現幾常在下午。四、五月中空氣異常乾燥，平均相對濕度祇有百分之四十五。到了六月之末，則季風蒞臨，天氣突然的而且完

全的改變過，像上面講述整個印度時候所說的。雨澤下降於七、八、兩月，五月中盛行的乾燥空氣，現在已被那種經常地潤濕的，經常地在飽和狀態下的季風氣流所代替。喜馬拉雅山前面的山脊上，浮雲低垂，夏季遠低於冬季，在季風時期中，西姆拉常被包圍在雲霧裏，一連幾天甚至幾星期，位於更遠的東面的那些山上測候所，在這一點上，情形還要不如，平均雨量在五十英寸之譜。九月中旬，雨才停止；此後天氣轉成非常晴朗，溫和而穩定，直到年終，天空都不見雲霞。這在西姆拉是一年中可愛的季節，凡歐人之能夠認識這點的，都喜歡跑到這裏或別的山上測候所來。同時這亦是熱季中一個很好的避暑地，但在雨季期內，因遍地潮濕和大雨，天氣仍很不舒爽。至於冷季，則祇有少許來客，多數歐人都已感到太冷了。

克什米爾谷地 谷地是一個底部平坦的低地，長約一百英里，寬約五十英里，吉拉木河（Jhelum）就在這中間流過。這個谷地位於喜馬拉雅山前嶺之後，氣候和平原大不相同；這裏很有些像中歐的氣候。位於谷地中央的室利那伽羅，海拔五千二百五十英尺，一月的平均溫度為三十一度，幾和柏林（Berlin）相同，略低於英格蘭，而和那喜馬拉雅山上比它高出幾千英尺的大多數測候所相彷彿。最熱為七月，這又和印度北部以六月為最熱的情形不同，平均高溫為七十三度。亦因如此，溫度較差乃很大，這原是這一類四周被包圍的盆地中所常見的現象。空氣經常地潮濕，月平均相對濕度自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二；其中尤以冷季的幾個月為最高。但年雨量仍比較的稀少，祇有二十七英寸，最乾燥月份為十一月和十二月，各月雨量都還不到二英寸，其餘幾月則各有三英寸左右。降水量最多的時期為每年開始的幾個月，都來自冬季的低氣壓。自一月至四月四個月中，共計有雨十四英寸；而夏季季風的四個月，則祇有八英寸。所以喜馬拉雅山外嶺以外，夏季季風並沒有帶來豐沛的雨量。在克什米爾谷地中，冬季的降水量中，大都係雪的狀態。

『我們自然會想到克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分，因之亦必認為是很暖熱的事實上，這裏已位於赤道之北三十四度，和南

卡羅來那州 (South Carolina) 在同一緯度上。高度方面，這裏又在海平面上五千英尺以上，所以氣候自亦比較的寒冷。自十一月至三月，這裏的寒意不僅使人精神興奮，簡直會到感有些澈骨難受。春秋溫和而可愛，夏亦暖熱。平原上水道縱橫，便於灌溉，同時由於夏季山上所發生的風暴，平原上雨量雖少，亦居然很濕潤。……這一區域中適中的氣候，再加上動人的美景，克什米爾地方對於印度居民，特別是英人，遂成爲一種最引人的夏季避暑地了。(引亨丁頓氏 Ellsworth Huntington 語)

克什米爾似乎不僅宜於作一個夏季的避暑地，同時還是英國僑民的一個永久居留地咧。

雷城 位於拉達克 (Ladakh) 境內，其地情形，就比較的不宜居留。這裏是印度河上游流域中高出海面一萬一千五百英尺的一處地方，在九千至一萬二千英尺的高度間，疏落地有着極少的人口；九千英尺以下，是交通阻塞的峽谷，而一萬二千英尺以上的地方，則氣候又在阻礙了農業。雷城的年平均氣壓約爲二十英寸。全年平均溫度爲四十一度，一月爲十七度；冬季四個月的平均低於三十二度。至最低溫度之見於紀錄的，則爲零下十九度，一月的日平均最低爲九度。夏季漸近，溫度就迅速地上升；七月平均爲六十三度，日平均最高爲七十八度。所以溫度較差很大。這裏祇須把水放在外面塗黑，小瓶內，將小瓶插入透明玻璃所製的大瓶，和空氣隔開，把瓶暴露在太陽下，水就會沸起來。(這裏的沸點是一百九十一度) 太陽射線熱力極強，但同一時間的蔭處溫度每會很低。降水量奇少，全年總量不過三十英寸，各月沒有超過半英寸的。雨量以夏季爲最多，七八兩月各有半英寸；冬季有一副最高點。至環圍於它四周的山地，雨量自必比它要大得多，在谷地中，冬季積雪，有時亦很厚。深農業完全有恃於灌溉。平均相對濕度很低，五月至十一月中，每低於百分之四十，或正在此數；至冬季幾日，則升至百分之七十。所以空氣常很乾燥，使人精神舒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版印行

“南洋研究”

第九卷第一號

編輯者

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研究館

有著作權不得翻印

非
賣
品